

目次

· 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建设 ·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主义 ..... 糜海波(3)

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 李小辉, 罗春梅(7)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变革及其伦理简析 ..... 张斌(11)

· 现代哲学 ·

弗洛姆消费异化理论及其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  
..... 杨卫军(15)

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元规范解读 ..... 高芙蓉(20)

· 国学研究⑩ ·

论孔子的社会秩序观 ..... 王军(26)

王阳明的实学思想及其对新实学研究的启示 ..... 胡海桃(30)

· 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

九莲山帙书文化源流臆说 ..... 陈江风, 訾琳滢(34)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研究  
..... 王振顶(38)

世界铁路遗产研究及其对我国铁路遗产保护的启示  
..... 张冬宁(44)

· 新闻出版 ·

论中国出版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特征及未来走势 ..... 向珮(50)

学术顾问

余谋昌(中国社会科学  
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易杰雄(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林德宏(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潜涛(清华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西琳(郑州轻工业学  
院教授)

韩庆祥(中共中央党校  
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主任委员

林世选

副主任委员

陈江风 张福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恪松 孙艳娜

刘珂 刘春兵

行红芳 李燕华

陈江风 陈淑萍

张梅 张福平

林世选 郭新生

曹阳 管洲

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 ..... 欧阳敏(54)

**· 法学 ·**

“终结论”与社会主义宪政 ..... 高建军, 苗沛霖(61)

我国民事诉讼书证内涵的再探析 ..... 王继风(65)

论动物特殊价值的法律保护 ..... 刘臻(70)

**· 经济与管理 ·**

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动态能力的影响——基于知识管理的视角  
..... 何泽军(75)

我国种业发展的隐忧及改进建议 ..... 张梅, 李瑞(80)

Z-Score 模型对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预警  
适用性的实证分析 ..... 管洲, 于承奎(83)

论增值税转型对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影响  
..... 邱尚艳, 李小青(87)

**·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sup>①9</sup> ·**

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周桂英(90)

河南省区域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的偏离 - 份额分析  
..... 徐雅静, 王品(94)

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与文化消费的协整分析 ..... 朱晓杰(99)

**· 社会学 ·**

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 ..... 栗洪伟(102)

和谐社会视野下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探析 ..... 易善武(105)

论网络舆情与社会管理创新 ..... 周琳琳(109)

**主 编**  
张福平  
**办公室主任**  
黄莉伟  
**编辑室主任**  
王纪波  
**本期责编**  
刁 婕  
**编辑人员**  
张福平 黄莉伟  
王纪波 陶 慧  
刁 婕

#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LIGHT INDUSTRY

(*Social Science*)

Vol. 13 Sum No. 66 Aug. 2012

## CONTENTS

- On collectivism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 *MI Hai-bo*(3)
- Promp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 during people's routine life ..... *LI Xiao-hui, LUO Chun-mei*(7)
- Transformations and the ethical analysis of ecology Marxism ..... *ZHANG Bin*(11)
- Fromm's theory of alienation on consump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s on Chines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 *YANG Wei-jun*(15)
- Interpreation on the scientific norm structure of Merton based on meta-norms ..... *GAO Fu-rong*(20)
- On Confucius' view of social order ..... *WANG Jun*(26)
- Wang Yangming's pragmatic thought and its enlightenments on New Practical Learning's research ..... *HU Hai-tao*(30)
- Supposition on the cultural origin of Sealed Books of Jiulian mountain ..... *CHEN Jiang-feng, ZI Lin-ying*(34)
-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endangered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 *WANG Zhen-ding*(38)
- The researach of the world railway heritage and its enlightenments to Chinese railway heritage protection ..... *ZHANG Dong-ning*(44)
- On characteristics and future trend of the digital development of publication industry in China ..... *XIANG Sa*(50)
- The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ese publishing hous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OU-YANG Min*(54)
- "Ending theory" and socialist constitutionalism ..... *GAO Jian-jun, MIAO Pei-lin*(61)
- Reconsideration on connotation of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 *WANG Ji-feng*(65)
- On protecting special values of animals with law ..... *LIU Zhen*(70)
- Effects derived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with study and research on enterprises' dynamics capabilities—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 *HE Ze-jun*(75)
- Secret wor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ed industry in China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 ..... *ZHANG Mei, LI Rui*(80)
-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financial warning of listed companies on Chinese GEM based on Z-Score model ..... *GUAN Zhou, YU Cheng-xi*(83)
-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added tax on equipment replacement cost ..... *QIU Shang-yan, LI Xiao-qing*(87)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onvergence between cultural industry and tourism industry in He'nan province ..... *ZHOU Gui-ying*(90)
- Shift-share analysis for He'nan province's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 *XU Ya-jing, WANG Pin*(94)
- Cointegration analysis of rural residents' income and cultural consumption in He'nan province ..... *ZHU Xiao-jie*(99)
- Analysis of the constraints of migrant workers' urbaniz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 *LI Hong-wei*(102)
- Analysis of problems of Chinese poor college stu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armonius society ..... *YI Shan-wu*(105)
- On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and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 *ZHOU Lin-lin*(10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03-04

#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主义

糜海波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政治系,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真正的集体是自由劳动者的互相合作,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真实集体基础上的道德原则,其终极目的是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集体主义下的集体与个人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的相容性体现在:二者是经济基础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本质上是一致的;二是多元价值取向与一元价值导向的关系,客观上是吻合的;二是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联系,目标是互补的。在当前条件下,要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原则,需要引导人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克服对集体主义的极端认知,坚持思想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价值观的侵袭。

**[关键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集体主义;个人利益

**[中图分类号]** D648.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1

马克思指出:“我们知道个人是微弱的,但是我们也知道整体就是力量。”<sup>[1]</sup>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源于人的社会本质规定,人作为社会的存在物,必须在集体或社会中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主义精神,否则社会共同体就难以维系。马克思主义把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因为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是真正的集体。然而,学界多将集体主义与个人对立起来,忽视了个人利益存在的正当性,也忽视了集体对个人的责任,导致了人们对集体主义的极端认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主义如何保持自身的价值立场并应对人们的质疑,已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难题。本文拟在科学理解集体和集体主义概念的基础上,探讨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容性以及当前如何坚持集体主义的问题。

## 一、科学理解集体和集体主义的内涵

弘扬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精神,首先要正确理

解集体和集体主义的概念。集体是个人的社会关系的抽象,也是整体或社会范畴的抽象。从内涵上说,集体就是由一定的利益关系、权利和义务关系及一定的组织系统联系起来的人的各种社会有机体。其中,共同的目的、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组织是构成集体的要件。从形式上看,集体的存在状态多种多样,性质不一,范围不同,层次有别,小至家庭、班组、各种社会团体或单位,大至阶级、民族、国家乃至整个人类,都可称为集体。集体主义原则中的集体不是一个空泛的能指,而是对于一定社会共同体而言的所指,其内涵和外延有其特定的规定性。虽然集体与群体都关乎人群的划分,但二者并不相同:前者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形成并发展的利益共同体,体现的是一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集体之所以产生就在于它能组织成员做出对该集体有益的活动;后者是由许多在生理上发生联系的同种生物个体组成的整体,虽然其中也有共同的利益关系,但这种关系存在松散性、低级性、自然性和非系统性等特点,在目标、功能和倾向上与集体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集体不等于群体,集体主义也不等于群体主义。

[收稿日期] 2012-03-2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8JJD710018)

[作者简介] 糜海波(1984—),男,江苏省南京市人,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集体有“虚构的集体”和“真实的集体”之分。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必须依赖于集体通过社会物质生产的不断丰富和发展才能实现,“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由联合体中并通过这种联合体获得自由”。而“所谓真正的集体,这实际上是自由劳动者的互相合作”。<sup>[2]</sup>所以,集体主义从来就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其终极目的始终是“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始终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看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3]</sup>然而,“从前各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sup>[4]</sup>。相反,社会主义的集体相对于过去“虚构的集体”而言,本质上属于“真实的集体”——一种个人的“自由联合体”。在这种集体中,个人不是以阶级的身份出现的,而是以个人的身份出现的,这种集体成为他们获得自由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集体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旨在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与全体劳动者的联合。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是集体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是个人的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正如刘少奇所说:“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就是这样一个有机的统一体,集体主义正是这一有机辩证关系的集中表现。”<sup>[5]</sup>

建立在对集体的科学理解和社会主义真实集体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包含以下内容:其一,突出集体利益的道德权威性。集体主义肯定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大集体利益高于小集体利益,全局利益高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高于眼前利益。一方面,个人依赖于集体,集体是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前提条件和社会环境,集体利益中包含着每个集体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集体也要依赖于个人,集体事业的发展必须依靠其成员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奋斗,集体利益作为实实在在的公共利益,为个人利益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障。其二,承认个人利益的合理性。集体主义原则中讲的集体是“真实的集体”,包括个人的正当利益。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生命力正在于它并不抹杀个人的合理要求,而是肯定个人利益追求的道德合理性,并能够保障和促进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从而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张力。其三,促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协

调发展。一方面,集体主义原则既强调个人利益的发展,也强调集体利益的发展,但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个人做出必要的自我牺牲,以保障集体利益;另一方面,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以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最终归宿,因此它不能无条件地妨碍或损害个人的正当利益,而必须关心和维护个人的正当权益,以实现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协调发展。

总之,坚持“把集体利益摆在首位,同时充分肯定个人正当利益的合理性,并在最大程度上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统一起来——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新型集体主义的核心内容”<sup>[6]</sup>。所以,开展集体主义教育,就要使人们懂得如何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引导人们在追求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过程中,自觉为集体、为社会做贡献,从而实现个人与集体的协调发展。

## 二、正确认识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容性

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环境变化的情况下,正确认识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容性问题,关键在于明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之间的辩证关系。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集体主义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尽管我们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但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流和本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关系决定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必然是以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为核心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同时也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得到巩固和发展。就其实质而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利用市场经济这一手段来达到发展社会主义之目的,即实现“以人为本、共同富裕”的根本目标。这反映在价值观上,就是要坚持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以集体主义这个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念主导社会意识,把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衡量工作中的是非得失的标准。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

让集体主义积极、正确地发挥作用,就是要让个人主义受到限制而不致到处泛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集体主义的而非个人主义的发展方式。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集体主义的关系是多元价值取向与一元价值导向的统一,二者在客观上是吻合的。我国的市场经济是以经济成分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为特征的,这使得多元道德价值取向的存在具有了现实合理性。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经济利益主体受市场经济内在利益驱动机制的影响,关注自身利益需求的满足和实现,表现出一定的利己倾向,但这种利己倾向与利他的集体主义原则不是绝对排斥的。一方面,市场经济的顺利运作需要有相应的规则和秩序来保障,也就是说存在超越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它的实现需要人们在集体主义原则的引导下把利己与利他统一起来,从而创建一个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是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联系的经济形式,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社会的需求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即通过为他人和社会服务来实现自身的价值。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坚持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良性发展的客观要求,其实质是寻求市场的多元价值取向与社会的一元价值导向的有机统一,力求以“市场集体主义”的双赢方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和谐统一。

再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集体主义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二者在目标上是互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对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但是,物质文明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精神文明的道德支持和思想保证。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其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并存。以利益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具有自发性、逐利性,在道德上容易诱发利己主义和拜金主义等,对传统的敬业奉献美德和集体主义道德构成威胁。我们既要发挥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又需克服其消极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在引进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发展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既要加强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化、有序化,又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集体主义,更好地发挥集体主义在社会道德领域的价值导向作用,抵制和反对利己主义与拜金主义,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

建设相得益彰、协同并行。

总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更能充分体现道德原则对经济社会的规范性与导向性,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 三、当前如何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原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原则,首先是一个认识问题,但在实践中尤其要重视研究和探索“如何坚持”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世界观和人生观给价值观提供一般的思想观点和方法论指导,价值观也能折射和反映一定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确立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在根本上需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作为理论指南,惟其如此,才能将“经济人”与“道德人”、“功利”与“道义”、“自我”与“我们”协调起来。这就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和实质,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国家的发展状况,把对生命意义的追寻不仅与个人的幸福和需求关联起来,而且与人民的福祉、社会的发展联系起来。要科学认识人的社会本质及其历史形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与思想问题,正确看待和处理生活世界中的道德冲突,提倡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在为集体服务中体现个人价值,从而使自己的价值观建立在科学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基础之上。

#### 2. 克服对集体主义的极端认知

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原则,集体主义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就已经形成,但更多的是强调个人对集体的服从和奉献,强调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突出集体利益对个人利益的至上性、统摄性。其结果,在实践中忽视了社会对个人应有的尊重、责任,无视个人的个性发展和权利诉求,甚至遮蔽个人的正当权益、束缚个人的自由发展。这种做法造成一些人把集体主义误解为一种“绝对集体主义”,把集体价值与个人价值完全对立,用整体否定个体,用共性淹没个性,用服从取代创造,最终把引导个性发展和创造精神的旗帜让给了个人主义。因此,必须克服对

集体主义绝对化的极端认识,在“平等、和谐与共生”的意义上重新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主义原则。同时,也要克服对集体主义的另一种极端倾向,那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把集体主义边缘化、把个人或小团体利益中心化、以“小集体”取代“大集体”的错误认识。我们讲的集体,严格意义上是指国家的、民族的、社会的全局利益,不是小团体利益,更不是个人中心主义,那种只愿别人为自己服务而不愿自己为别人服务、只愿享受权利而不愿为社会尽责的行为及认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体主义都不相容。过于强调个体责任而忽视个体权利会使集体主义变为集权主义,过于强调权利优先而忽视责任则有可能使自由主义沦为利己主义。

### 3. 坚持思想与实践的有机统一

集体主义作为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行为准则,是思想与实践的统一、知与行的统一。因此集体主义的思想必须转化为实践,通过具体的行动来体现其价值和意义,否则它只能停留于观念和德性的阶段,而不能成为一种实践精神。实际上,教育人们树立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在理性上并不是多么困难的事情,关键是要把这种理性精神转化为一种人生态度、生活内容和行为方式。一方面,要通过各种实践活动来展现新时期集体主义道德的时代精神,以巩固和发展受教育者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应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引导人们把集体主义的价值观融合和体现在对社会的关爱与贡献、对弱者的帮助与支持、对正义的呵护与捍卫之中,使集体主义思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另一方面,集体主义思想的道德实践应具有层次性,不能强求一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据我国市场经济条件和人们思想道德状况的实际,集体主义的现实形态是有差别的,它具体表现为一心为公、无私奉献,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公私兼顾、人我两利这样

三个基本层次。就实际而言,人们的思想水平和道德觉悟也具有不同的层次。因此,我们应承认处于不同层次的集体主义行为的现实合理性,并激励人们沿着道德层次的阶梯向着更高的道德境界登攀。

### 4. 识别和抵制各种错误价值观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是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核心价值观。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在催生一些与之相适应的积极向上价值观的同时,其本身的负面效应也导致了一些错误价值观的出现。这主要表现在:功利价值、个人价值、生活价值的地位显著提升的同时,庸俗的功利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亦有蔓延滋长的倾向。此外,改革开放至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采用各种手段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和文化扩张,思想意识领域的文化多元化、政治自由化、经济私有化等杂音时有出现,影响和冲击着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武器,对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和道德原则予以整体的、全面的、方向性的理解和把握,自觉抵制各种错误价值观的侵袭。

###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0.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4.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94.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4.
- [5]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C]//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汇刊,1955:68.
- [6] 王岩.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主义重构[J].哲学研究,2003(3):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07-04

# 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 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李小辉<sup>1</sup>, 罗春梅<sup>2</sup>

(1.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管理与经济系, 云南 临沧 677000;  
2.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政法系, 云南 临沧 677000)

**[摘要]**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实质在于它是一种“朝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本身”的生活叙事,日常生活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领域。当前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由于忽视了日常生活本身这一基本要素,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推进得不够理想,存在部分人在思想上远离和排斥马克思主义、偏离和违背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怀疑和动摇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倾向和问题。要推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应在理论研究层面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注重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创新、重视马克思主义的日常生活化研究,在实践操作层面切实关注民生发展、完善并规范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运行制度、创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传播途径。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日常生活领域;日常生活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2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指让马克思主义理论走进人民群众,真正为人民群众所了解、所掌握、所运用,充分发挥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包括理论大众化、实践大众化和创新大众化三个方面。具体而言,就是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由抽象到具体、由理论到实践、由宏观到微观、由深奥到浅显、由官方到民间、由学者到民众、由非日常生活领域到日常生活领域、由被少数人掌握到被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并自觉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内化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指导思想,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理想与信仰,外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马克思主义既来源于日常生活,又扎根于日常生活、服务于日常生活,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价值就在于它对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具有指导作用。以日常生活为基点,研究并推进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大众化,是马克思主义真正实现大众化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国内关于这一论题的研究多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的传播视野、引领方向及其认知模式等方面,忽视了这一论题的实质在于它是一种“朝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本身”的生活叙事,其核心是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上使马克思主义内化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指导思想。本文将在分析日常生活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关系、阐述日常生活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上探讨推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方法与途径。

## 一、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关系

研究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这一论题的前提和基础,是首先要理解“生活”的概念,并区分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的关系。关于“生活”,中国生活学的首倡者黄现璠对它的定义和分类是:“生活狭义上是指人于生存期间为了维生和繁衍所必需从事的不可或缺的生计活动,它的基

[收稿日期] 2012-05-16

[作者简介] 李小辉(1981—),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罗春梅(1978—),女,壮族,云南省蒙自县人,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云南民族历史文化。



本内容即为衣食住行生活。广义上指人的各种活动,包括日常生活行动、工作、休闲、社交等职业生活、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sup>[1]</sup>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永不停息的生活史。生活是人类历史的永恒主题,人类形形色色的生活历史构成了人类的整体发展史。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活动领域和活动图式的不同:在活动领域上,“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sup>[2]</sup>都属于日常生活领域,反之则是非日常生活领域;在活动图式上,日常生活主要包括衣食住行、休闲活动、日常交往等,非日常生活则是以“社会总体或类的存在与再生产为宗旨”<sup>[3]</sup>的活动,包括社会生产、经营管理、公共事务等。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4]</sup>。这里的“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就是指日常生活。日常生活是一切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日常生活对于非日常生活起着主导、决定和制约作用,是一切非日常生活的基础,现实中的每一个人都在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着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活动。

日常生活领域是人民群众的主要活动领域,只有少数人主要活动在非日常生活领域,即便如此,也自始至终脱离不了日常生活领域。任何人都不能脱离日常生活领域而孤立存在。所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需要关注的主要领域,是马克思主义的源泉和赖以产生、存在与发展的现实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领域和重要传播平台。只有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切实发挥了指导和引领作用,并有效落实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实践之中,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彻底、完全地实现大众化。

## 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现状与问题

长期以来,在我国,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问题的研究和传播主要偏重于非日常生活领域,自觉的非日常生活成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主要传播领域和重要发展平台,而作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之基本领域的自在的日常生活却往往被忽视,导致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推进得不够理想,出现了一些背离马克思主义的现象。

一是部分人在思想上远离和排斥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至今,受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分配、利益诉求等业已多元化的影响,人民群众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不断增强,社会思潮日趋多元,由此导致人民群众认知和信仰的多元化趋向,甚至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被边缘化的情况。一些人在日常生活中开始变得只关注获取私利并以为之生活目的和价值追求,在思想上远离和排斥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些空洞的理论和说教,与执政党密切相关,与自己相距甚远,与自己的日常生活关系不大,甚至认为在市场经济的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这种思想倾向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与马克思主义分隔成两个毫不相干的领域,弱化了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指导地位,严重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进程。

二是部分人偏离和违背马克思主义价值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扩大,许多人的价值观已经发生了偏差,成为“物化的人”和“单向度的人”。在他们看来,商品不只具有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单纯的使用价值,更是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象征,于是开始不遗余力地追求物的享受,最终成为物的奴隶。过度追求物欲享受也导致了部分人对利益的无限欲求和对金钱的疯狂追逐,将对金钱的占有视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追求,为了金钱不惜背叛亲人、朋友甚至危害社会,从而使自己迷失在物质世界中。这些人沉湎于私利、私欲,将马克思主义置于一旁,甚至认为共产主义是天方夜谭,严重偏离和违背了马克思主义价值观。

三是部分人怀疑和动摇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社会思潮的多元化和西方文化的传入,使部分人开始笃信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只强调和关注个人利益,想问题、做事情总是从自身出发,不考虑他人利益,漠视集体利益,损害国家利益。还有一部分人受西方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影响,盲目攀比,骄奢淫逸,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都以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为标准并加以模仿。再加上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加速和网络传播的助推,西方意识形态更是以形式多样的隐性手段渗透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日常观念和价值判断,使一部分群众逐渐对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产生怀疑,甚至发生动摇。

### 三、推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要真正、彻底、完全实现大众化,就必须增强马克思主义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关注现实,关心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彰显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价值,使马克思主义深入到人民群众心中,引领人民群众的生活方向,规范人民群众的日常行为,指导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推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不仅要重视思想理论层面的研究,更要着眼于生活实践层面的操作。

#### 1. 思想理论层面的研究

(1)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重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揭示其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根本性、普遍性指导作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动摇。只有认清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 and 价值性,坚定自己的思想政治立场,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才能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正确而有效地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马克思主义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科学理论,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才能使之更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进而指导其日常生活,更好地促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2)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属性,注重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不是简单的马克思主义的世俗化、庸俗化,不能为了推进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传播而放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属性,否则将导致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甚至扭曲,削弱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魅力,最终使人民群众远离甚至排斥马克思主义。人民群众既是日常生活的主体,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科学属性的把握情况,是马克思主义能否在人民群众中真正实现大众化的关键所在,将直接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马克思主义创立至今仍保持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发展与创新。马克思主义只有是民族的、大众的,反映现实、体现时代精神、解决时代问题,与时代有机结合,不断发展创新,才能走进人民群众并获得人民群众信任,进而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传播和运用,真正实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3)寻找马克思主义三种形态的有机结合,重视马克思主义的日常生活化研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具有政治的、学术的和大众的三种形态。无论是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之指导思想的政治形态,还是作为学术研究对象的学术形态,在实践上最终都只有落脚到被人民群众所掌握的大众形态,才具有现实意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如果只是作为意识形态停留在文献中和报告中,或者只是作为专家学者的专利停留在书斋里,而没有真正被人民群众所掌握,那就偏离了马克思主义根本的大众本性。<sup>[5]</sup>深入分析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形态,努力寻找当代马克思主义三种形态的结合点,有利于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来研究,打破以往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单向性和局限性,促进理论研究与生活实践的紧密结合,使马克思主义更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并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认可,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进程。

重视马克思主义的日常生活化研究,分析日常生活中人的思维习惯、行为习惯等,才能在日常生活领域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可行的方法,解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真正指导人民群众的思想与行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才能够真正实现。

#### 2. 生活实践层面的操作

(1)切实关注民生发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的业务水平。民生发展直接影响和决定着人民群众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可与接受程度。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只有关注民生,为人民群众着想,立足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体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真正关注和关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实际问题,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任与支持,人民群众也才能积极主动地去践行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作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主力军,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业务水平直接影响着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大众化程度。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的业务水平,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首先,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要切实加强自身的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修养,重点是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和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其次,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提供关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高质量的第一手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真

实,忠实于原著,以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的理论视野,借鉴、吸收相关研究的优秀成果;最后,通过组织举办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会、研讨会和交流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者提供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机会和平台。

(2)完善并规范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运行制度,着力推进我国民主政治的良性运行。规范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运行制度是保障马克思主义真正实现大众化的必要条件。第一,以制度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地位和指导地位不动摇。在日常生活中,人民群众比较关注国家的大政方针与政策法规,因为这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可通过政府明文规定、法律予以保障,把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转化并反映到国家的大政方针与政策法规中,使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对象之中并最终转化为普遍政治信仰。第二,国家的各项工作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这一目标,凸显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彰显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重要意义,从而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关注的重点。第三,设立专门负责管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宣传部门,规范化管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内容符合而不是偏离或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确保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工作的长期性、有效性、持久性和连续性,确保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这一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连而不是相互脱离。

良性、健全的民主政治是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实践保障。良性、健全的民主政治可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使之可以通过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精神实质的理解,并自觉把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内化到自己的政治行为和日常生活之中。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过程要与民主政治的推进过程相结合,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只有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提高了,真正开始关心政治了,才能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进程,进而真正、彻底、完全地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3)创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传播途径,编写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亲近性文本。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伴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组织、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社会思潮等的多元化趋势将更加凸显。在这种情况下,确保马克思主义在

我国意识形态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指导地位不动摇,继续保持马克思主义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力并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信任,就必须创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传播途径,采取多种方法来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首先,应始终依靠党和政府来加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中的组织、教育和管理工作。其次,应继续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重要作用,充分借助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来宣传马克思主义,确保马克思主义能深入到一般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再次,可借助各种形式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带有教育宣传意义的活动,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相关知识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寄寓其中,用寓教于乐的隐形方式促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最后,可组织精兵强将,成立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讲队,探索出集中宣讲、分散宣讲、主题宣讲、专题宣讲、入户宣讲等行之有效的宣讲形式,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街道、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国家的政策法规。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缜密、逻辑严密,有些甚至高度抽象、晦涩难懂,其研究人员多为理论工作者,人民群众难以学习和理解,这也是影响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由于人民群众在文化程度、知识结构、职业特点、生活状况、兴趣爱好等方面有着多样差异,其接受能力、接受方式各不相同,因此,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广泛传播,一定要针对不同界别、不同层次的大众群体,采用新鲜活泼、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简洁直接的语言来概述马克思主义理论,要结合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当今时代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写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亲近性文本。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只有贴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才能够实现与时代的结合从而引起大众共鸣。

#### [参 考 文 献]

- [1] 黄现璠,甘文杰.试论“中国生活学”的构建[J].广西社会科学,2007(3):1.
- [2]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M].衣俊卿,译.重庆: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1990:3.
- [3] 衣俊卿.中国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视野[J].求是学刊,2005(6):6.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9.
- [5]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及其实现途径[N].光明日报,2009-08-04(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11-04

#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变革及其伦理简析

张斌

(河南中医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8)

**[摘要]**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生态性扭曲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其生态殖民主义的扩展导致了全球性人类生态危机和国际环境不正义;解决危机的出路在于:树立以生态道德、劳动幸福和环境正义为特征的价值观,建立生态社会主义正义制度,实行以公正与可持续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稳态经济”模式和以“非官僚化”为特征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变革方案缺少对不同国家、不同人群的存在状况和发展阶段的具体分析,具有主观改良的成分和较强的乌托邦色彩,但也为环境正义研究提供了新视角,为环境正义实践指明了方向。解决生态危机的关键在于通过社会关系调整和权力结构变革重建通向正义制度之路,以达致自然、人、社会之间辩证的历史的统一。

**[关键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生态危机;环境正义;生态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3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是1970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最有影响的分支之一,自产生以来,主要围绕两个论题开展研究:一是探究资本主义社会生态危机的实质和根源;二是研究替代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案,寻求一种变革当今资本主义制度、实现人类解放和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制度——生态社会主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其研究涉及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问题、环境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以及生态政治问题等,并取得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成果<sup>[1-3]</sup>,但其社会变革的改良方案具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其时效性还有待检验。

对于当前日益加重的生态危机,主张人类中心论和自然中心论的生态伦理学家尽管在具体观点上存在差异,但都是在脱离社会政治制度与生产方式的前提下,仅从哲学世界观和价值观的角度来探讨解决生态危机的可能途径,更多地停留在人与自然冲突的关系层面。与此不同的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透过人与自然的矛盾来揭示人与人的矛盾,把人

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升到人与人的关系层面和社会制度层面,认为生态危机问题根源于生产关系即社会制度,是由不正义的社会制度造成的,因此生态危机理应通过建构正义的社会制度来化解。基于此,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开辟一条既能消除环境污染、化解生态危机,又能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建立社会正义的变革之路。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变革主要表现在对资本主义制度反生态性的批判与对生态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的建构两个方面。本文拟通过梳理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生态危机制度根源的追溯与批判,来探寻其以社会变革化解生态危机、实现环境正义的思想路径对当今社会发展的价值意义。

## 一、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制度反生态性的批判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危机不仅仅是自然环境破坏问题,更是全人类的生存危机,而造成这一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的

[收稿日期] 2012-05-03

[基金项目] 2009年河南中医学院博士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张斌(1978—),男,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中医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环境伦理学。

反生态性。生态学马克思主义通过揭示资本主义制度与生态发展的内在矛盾及其导致生态危机的必然逻辑,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反生态性和非正义性。

首先,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具有反生态性,这种反生态的生产方式直接造成了科技工具化、消费异化、经济理性绝对化,扭曲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当前人类破坏自然环境的行是由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对自然的剥削是资本主义剥削的重要一环。资本主义制度以生产资料个人私有制为基础,把获得剩余价值作为首要目的,其经济发展建立在对自然资源掠夺性开发的基础上,其生产方式内在地包含着对生态的破坏和对资源的浪费。为了获得剩余价值,资本主义“要不惜任何代价追求经济增长,包含剥削和牺牲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这种迅猛增长通常意味着迅速消耗能源和材料,同时向环境倾倒越来越多的废物,导致环境急剧恶化”<sup>[1](P2-3)</sup>。美国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詹姆斯·奥康纳指出,资本主义的反生态性来源于资本无限增殖的本性,是由“存在于资本主义与自然界之间,或者说存在于资本的自我扩张和自然界的自身有限性之间的总体性矛盾”造成的<sup>[2](P16)</sup>。这种制度性矛盾扭曲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最终导致了自然的生态危机和人类的生存危机。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破坏了自然环境,而且还造成了科技工具化、消费异化、经济理性绝对化等弊病。首先,科学技术运用之所以带来生态问题,是因为自文艺复兴以来“控制自然”的观念已经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社会进步观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特殊利益集团谋取利润的工具,自然仅仅被看做是满足人的需要的客体,因此科技工具化必然会造成自然的异化和生态危机。其次,资本对利润的追逐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无自由和幸福可言。为了逃避劳动异化,人们试图通过闲暇时间的商品消费来获得自由和体验幸福,而实质上这种商品消费并不是源于人们的真实需要,而是逃避异化劳动的一种徒具替代意义的异化消费,这种异化消费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其本身也不可能补偿人们在异化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伤害。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经济活动以利己与逐利为特征,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以物质利益的最大化为动机——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从而

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理性绝对化,即对资本增殖的无穷需要和无限追逐。这就必然导致对资源的无限开发和对自然的无限索取,从而使生态环境与生态平衡的破坏无法避免,生态理性与经济理性绝对化的矛盾由此产生。

其次,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还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生态殖民主义的形式向全球范围扩展,导致全球性的生态危机,造成了国际环境的不正义,扭曲了人与人的关系。

资本主义为了追逐利润最大化,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美国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约翰·贝拉米·福斯特说:“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一个自我扩张的价值体系,经济剩余价值的积累由于根植于掠夺性的开发和竞争法则赋予的力量,必然要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进行。”<sup>[1](P29)</sup>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必然需要大量的原材料供应及相应的资源开发,当其国内的原材料和资源无法维系其经济规模时,就把资源消耗的触角同经济殖民主义一起伸向全球,通过生态殖民主义政策将不发达国家变为他们的原料掠夺地、废弃物接收地和污染工业转移地,在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同时也制造了更大范围的生态危机。正如福斯特所说,生态危机的根源“还是要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扩张逻辑中寻找答案”<sup>[1](P1)</sup>。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尽管正在不断将环保目标纳入资本主义体系,寻求资本主义生态现代化,但从根本上说,这只不过是扩张了资本主义经济理性的范围、变换了资本增殖的方式罢了,改变不了资本主义制度的非正义性。

总之,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制度破坏了生态系统,导致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既造成了发达国家内部的不公平,又造成了国际环境的非正义;资本主义对剩余价值的无休止的追逐造成了对自然的掠夺和对人的剥削,资本主义的生产逻辑无法解决与生态问题相关的人类生存危机。这样,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论证了全球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关联,并用生态殖民主义揭示了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态扩张和生态危机转嫁的行径。然而,对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而言,问题不仅在于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反生态性、非正义性,更在于如何变革反生态、非正义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实现人类解放和人与自然相统一的正义的社会制度。

## 二、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生态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的建构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在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

时,揭示出资本主义“以漠视环境需求所换来的利益仅使少数人暴富”,这种对环境的掠夺必然导致为争取环境正义而进行的斗争,“只有我们愿意进行根本性的社会变革,才有可能与环境保持一种更具持续性的关系”,因此“为社会公正而进行的历史性斗争也正在前所未有的地与为保护地球而进行的斗争汇合在一起”。<sup>[1](P34-35)</sup>为此,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主张建立一个适应生态要求的没有剥削和压迫、实现社会正义的生态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生态社会主义是一种生态合理而敏感的社会,这种社会以对生产手段和对象、信息等的民主控制为基础,并以高度的社会经济平等、和睦以及社会公正为特征”<sup>[2](P439-440)</sup>。

生态社会主义实行分散化、生产性正义、适度增长、建立在公正与可持续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稳态经济”生产模式。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主要用投入与产出来衡量经济发展而置环境、社会成本于不顾的外部性发展模式,它只会加剧生态危机。资本主义还通过大力宣扬消费主义文化来操纵消费者,其结果使人们把获得自由和体验幸福的希望寄托于劳动之外的闲暇时间的商品消费中,造成劳动异化和消费异化。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代之以分散化、生产性正义为特征的“稳态经济”生产模式。“分散化”指的是在工业生产中用分散的、小规模的技术取代日益集中的、大规模的技术;“生产性正义强调能够使消极外化物最少化、使积极外化物最大化的劳动过程和产品,例如,如果某个公司致力于社区建设、工作中自我发展的可能性、对有毒废弃物的拒绝等,那么生产性正义就对其持赞成态度”<sup>[2](P538)</sup>。这种“稳态经济”是适度的、“以人为本,尤其是穷人,而不是以生产甚至环境为本”<sup>[1](P42)</sup>的增长,人们把需要的满足建立在生产过程中而不是消费过程中,劳动成为创造性劳动和自觉的劳动。这种经济形态“不是建筑在以人类和自然为代价的财富积累的基础上,而是建筑在公正与可持续的基础上”<sup>[3](P129)</sup>。“稳态经济”能够满足人们的真实需要,又不损害生态环境,人们同自然保持和谐,又彼此平等相处。<sup>[4]</sup>

生态社会主义下的政治制度实行以“非官僚化”为特征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规模化经济、科层制政治、消费主义文化而高度操纵着整个社会,其结果必然导致官僚化。生态社会主义强调基层民主,反对官僚化,认为权力被少数人垄断是造成资本主义社会各种严重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要在政治上把权力释放

到基层,真正贯彻权力“非官僚化”的民主政治原则。“非官僚化”是指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高度集权的官僚管理体制,代之以人们直接参与事务决策和管理的体制,让人们真正成为劳动过程中的主人,从而体会到劳动本身的快乐,彻底消除异化劳动,实现自觉的创造性劳动,真正体现社会的公正与平等。

生态社会主义主张变革资本主义价值观。生态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天然地与“控制自然”的世界观紧密相联,而消费异化进一步强化了异化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必然的结果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断走向紧张。“只有我们愿意进行根本性的社会变革,才有可能与环境保持一种更具持续性的关系。”<sup>[1](P1)</sup>价值观的变革就是这种社会变革的前提和内容。那么,如何实现价值观的变革呢?首先,应以新的生态道德价值观代替“控制自然”的价值观。这种新的生态道德价值观是人类中心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它“拒绝生物道德和自然神秘化以及这些可能产生的任何反人本主义”<sup>[5](P354)</sup>,但它又不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它“是一种长期的集体的人类中心主义,而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短期的个人主义的人类中心主义。因而,它将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既是由于现实的物质原因,也是因为它希望用非物质的方式评价自然”<sup>[5](P340)</sup>。其次,应树立基于人的本质的正确的劳动观、消费观、需要观和幸福观。人的本质需要最终在于自觉的生产劳动而不在于消费活动,只有克服资本主义劳动异化和消费异化,处理好劳动、消费、需要和商品之间的关系,在劳动创造过程中体验幸福和获得自由,才能从根本上缓解生态危机。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生态性和非正义性,决定了必须树立环境正义的价值观,才能使环境运动走向全球一致的生态政治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但执着于经济理性并全然违反生态理性,而且还利用资本的全球化向发展中国家输送生态环境问题,最终破坏了全人类赖以共同生存的生态根基,因此,生态社会主义内在地包含了对环境正义的追求。<sup>[6]</sup>“只有承认环境的敌人不是人类(不论作为个体还是集体),而是我们处于的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我们才能够为拯救地球而进行的真正意义上的道德革命寻找到充分的共同基础。”<sup>[3](P43)</sup>

### 三、关于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变革的伦理简析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变革大致包括上述批判和

建构两方面的内容,批判是为了建构并为建构提出问题,建构以批判为前提并化解批判揭示的问题。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以独特的视角探讨了当今全球的生态危机和人类的生存危机,揭示了其背后深层次的制度正义问题。一方面,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通过剖析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矛盾导致的新问题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的理论,对研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具有重要启示;另一方面,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围绕生态问题所提出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方案,在深化并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同时,是否就是一种有效的通向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的方式还有待考量。毕竟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许多观点是基于当下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经验和矛盾现实而提出来的,没有也不可能脱离西方话语系统。

首先,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制度变革方案缺少对不同国家、不同人群的存在状况和发展阶段的具体分析。例如,如果实行“稳态经济”模式,虽然可能解决局部生态问题,但是不是有维持不平等现状之嫌?这种经济正义是否还具有正义性?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存权还未得到根本保障的情况下,如何遵循“理性适度”原则?这些问题并未进入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视野。如果以保护环境为借口剥夺后发展国家特别是落后国家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这种环境正义只能是实质上的非正义。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上,我们还是应从人类的利益出发,依靠实践理性去纠正我们的环境价值观念,规范我们的环境开发行为,既要强调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生存与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以保护环境,又要看到人类社会内部利益协调是实现正义的重要条件。我们对正义的理解,不应仅仅停留在对外部的某种秩序和规则的基本认同与践行上,更应深入到秩序和规则背后,探究其是否蕴含着马克思所说的人本身的自由自觉本质的价值承诺。<sup>[4]</sup>

其次,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变革的方案具有主观改良的成分,带有一定的乌托邦色彩。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主张用小规模技术和生产来避免由大规模技术和生产引发的生态危机,但取消和否定大规模技术和生产就等同于取消和否定人类社会的发展成果——虽然小规模生产技术和生产是必要的。在这一点上,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撇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谈生产力,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还坚持生态的、基层民主的和非暴力的原则,走改良主义的道路。在变革的依靠力量上,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把解

决生态危机的希望寄托在具有生态意识、认识到理想社会的美好性并自觉为之奋斗的中下层人身上,并力图得到其他政党代表、公司经理们的同情与支持以及政府的“资助”。显然,这只能是一厢情愿的乌托邦幻想,具有典型的改良色彩。

新时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剖析全球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逻辑关系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虽然在克服生态危机、建构正义制度上缺乏对不同国家、不同人群的存在状况和发展阶段的具体分析,带有乌托邦色彩,很难真正解决环境危机和社会正义的双重难题,但它把生态危机与正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研究模式为环境正义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它对“稳态经济”、生产性正义、生态政治等内容的论述为环境正义实践指明了方向。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对其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借鉴其关于制度伦理的理论资源,从人类生存与发展这一根本利益出发,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为构建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价值支持。此外,我们还应看到,生态危机的真正克服,一方面在于人的全面提升,即由个体人向类主体的发展,由人的单向度的经济发展向人的丰富性创造性发展转变;另一方面,由于造成环境问题的真正原因在于社会关系和权力结构的非正义性,是社会关系结构的不合理或非正义才导致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才塑造了“控制自然”的价值观念,所以要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关键还在于通过社会关系的调整和权力结构的变革重建通向正义制度之路,以达致自然、人、社会之间的辩证的历史的统一。

#### [参 考 文 献]

- [1]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M].耿建新,宋兴无,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美]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M].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3]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M].刘仁胜,肖峰,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4] 王桂艳.生态社会主义的社会正义观刍议[J].思想战线,2008(3):55.
- [5] [英]戴维·佩珀.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M].刘颖,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 [6] 王雨辰.生态政治哲学何以可能?——论西方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政治哲学[J].哲学研究,2007(11):2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15-05

# 弗洛姆消费异化理论及其 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

杨卫军

(河南工业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弗洛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异化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批判,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是一个消费异化的社会:人所创造的世界反过来成为人的主宰者,商品的使用价值被遮蔽,消费从手段变成目的,人们对商品的原理日趋陌生,人们的闲暇时光也因为消费异化而失去了充满意义的、创造性的体验,人与人的关系被异化为商品与商品的关系,人与自身的关系也处于具有“市场倾向”的异化状态;消费异化还带来了人类的生存危机以及人类的真爱迷茫和幸福的丧失。弗洛姆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之资本增殖、价值缺位、生产延伸和欲望失控,是造成这种消费异化的主要原因。我国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可借鉴弗洛姆批判消费异化的相关意见,树立“重生存”的生存方式,建立生态消费的新模式,注重精神健康的实际需要,关注弱势群体的消费需求,真正做到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使消费回归“为人”宗旨,以促进我国的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弗洛姆;消费异化;资本增殖;价值缺位;生态文明;生态消费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4

埃里希·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1980)是美国著名的人本主义哲学家和精神分析心理学家,原籍德国,曾执教于法兰克福大学,是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弗洛姆对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异化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批判,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但它使人向非人化方向发展,人与物、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的关系都被异化,因而是病态的消费异化的社会。学界对弗洛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弗洛姆与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关系、弗洛姆的社会心理分析和社会改造理论及人道主义与人学思想等方面,但都没有对弗洛姆异化理论的具体内容及成因作系统探讨,也较少涉及它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问题。本文拟在分析弗洛姆对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异化现象的批判及其成因的基础上探讨弗洛姆异化理论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

## 一、弗洛姆对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异化现象的批判

总体上,弗洛姆认为,人类有“自我保存的需求”和“生存的需求”,人性是一种潜能、创造性和理性,对自由、幸福的欲求是人的天性,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性格模式。如果一个人按照人性的特性和规律去充分发展,他就可以达到精神的健康;如果一个社会以符合人性的、满足真正的个人需要为基准,它就是健全的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个不健全的社会,它以人的病态化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就是人的异化。弗洛姆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对资本主义造成人的病态化及消费异化现象进行了深刻批判。弗洛姆认为异化主要是心理学问题,是一种心理体验。所谓“异化”,就是一种

**[收稿日期]** 2012-02-13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0BZX005);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2011-ZD-031);河南工业大学博士科研基金(2009BS065)

**[作者简介]** 杨卫军(1967—),男,河南省郸城县人,河南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西方马克思主义。



认识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人把自己看做一个陌生人”<sup>[1](P106)</sup>。弗洛姆认为,在现代社会,异化几乎无处不在,“它存在于人与他们的工作、与他所消费的物品、与他的国家、与他的同胞,以及与他自身的关系中”<sup>[1](P109)</sup>,消费异化就是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已经在物质上进入了富裕社会,但人被异化的范围也更广泛了,已经由生产领域延伸到消费领域。消费本来是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手段,但消费的这一功能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被异化了,消费被赋予了其他意义——一方面,它成为人们在劳动中失去自由的一种补偿,成为人们逃避现实痛苦与不幸的避难所;另一方面,统治者对消费进行操纵和控制,使消费成为一种实施社会控制的工具。消费异化使消费的主体、客体和消费行为都发生了异化。

### 1. 人所创造的世界成了人的主宰者

弗洛姆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造世界,然而人却感觉不到自己是一个创造者,反而成为自己创造出来的世界的奴隶。人所释放出来的力量越强大,人就越感到作为一个人的渺小和无能。在劳动分工越来越细、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组织越来越庞大的工业社会中,人所创造的世界没有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和确证,人所生产出来的消费品也没有成为人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的必需用品,它们反而成为人的偶像和控制人、奴役人的上帝,物欲驱使使得生产者成为消费行为实现自己的必需手段,人不过是消费得以实现和持续的环节,人对物的消费异化为物对人的消费,消费异化成为社会存在的重要特征。“人所创造的世界却成了人的主宰者。在它面前,人俯首帖耳。他竭尽全力地安抚它,巴结它。他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的成果反过来成了他的上帝。”<sup>[2](P159)</sup>

### 2. 商品使用价值被遮蔽

在消费社会里,商品的炫耀价值走向前台,商品的使用价值越来越微不足道。当一个人说到“300万美元的物品”的时候,主要关心的并不是它的用处、外观或具体特征,而是在说它作为一种商品所具有的能用金钱数量形式来表达其交换价值的品质。弗洛姆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代表了一种抽象形式的劳动和努力,它不必是“我”的劳动和“我”的努力,因为“我”能通过继承或欺诈或运气或其他方式得到它。“如果我有钱,我就能够得到一张精美的油画,即使我可能没有一点艺术鉴赏力;我能买到最好的留声机,即使我毫无音乐感。”<sup>[1](P115)</sup>在消费社会里,商品的使用价值被遮蔽,商品的价值被异

化,失去了其本真的意义。

### 3. 消费从手段变成目的

弗洛姆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满足于无使用价值的占有与幻想的需要,人们的消费狂倾向已经与人的真实需求失去了正常联系。最初,消费更多更好的商品对一个人来说意味着一种更为快乐和满足的生活,消费是使人快乐的手段,但是现在消费成了目的。“我们吃一块无味而没有营养的面包,只是因为它满足了财富和身份的幻想——它是那么洁白和‘新鲜’。实际上,我们只是在吃一个‘幻想’,与我们吃的东西失去了真实的联系,我们的口味、我们的身体,被排除在这一消费行为之外。我们在饮用标签。拿到一瓶可口可乐,我们是在饮用广告上的俊男俏女,我们是在饮用‘停下来提提神’这个广告词,我们是在饮用伟大的美国习惯,我们绝不是品尝味道。”<sup>[1](P116)</sup>今天的人们已经被他们能够购买更多更好尤其是更新的商品的能力所迷惑,人们成了消费狂。消费行为本来应该是人类的自觉行为,人在消费中应该是一个具体的、有感觉的、有情感的、有判断能力的人,消费行为应该是充满意义的、体现人之本质的创造性的情感体验,但在消费社会中,这种创造性的情感体验微乎其微,消费基本上是消费主体对人造幻觉的满足,是一种与我们具体的、真实的自我相分离的幻想的满足。消费从手段变成了目的,人变成了商品的奴隶,整个社会趋于病态,而病态的社会必然产生病态的人格。消费异化的最典型特征是社会上出现了“消费人”这一性格类型的人,人们患上了喜新厌旧症,普遍相信“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不停地购买又不停地抛弃。

### 4. 人们对商品的原理日趋陌生

在弗洛姆看来,人们被一无所知的商品所包围——电视机、收音机、留声机,它们的性能对我们来说是如此熟悉而又神秘,我们就像是原始文化中的人,对于那些常见商品的原理感到陌生而遥远。我们知道的仅仅是应该按哪一个按钮,但我们并不知道其所以然——除了一些我们在学校里获得的粗糙术语之外。就连那些并不存在什么复杂科学原理的东西也同样如此,“我们不知道面包是怎么做的,布是怎么织的,一张桌子是如何生产的,玻璃是怎么制造的”<sup>[1](P117)</sup>。这正是典型的消费行为的异化现象——我们生活在一个物质极丰富的世界里,而我们与它们的唯一联系就是,我们知道如何操作和使用它们。

### 5. 闲暇时光走向异化

弗洛姆注意到,现在有90%的人都会读书写

字,更有电视、电话、电影和供每个人每天阅读的报纸,然而这些传播媒介并没有给予人们最优秀的文学和音乐作品,而是用廉价而缺乏真实性的垃圾和偏执狂的幻想来填充人们的心灵。他会“享用”球赛、电影、报刊、书籍、演讲、自然景色以及社会的集体活动,但他不是主动地参与这些活动,而是要“享用”一切已有的东西,并尽可能多地占有文化。实际上,他并不能自由地享受自己的闲暇,像他购买的商品一样,他的闲暇时光已经被消费社会所控制,他的品位也因为他想听到和看到的東西已经预先设定而受限。这种闲暇被异化的情况最显著的表现就是拍照行为——人们不停地拍照,但常常什么也没有看见,除了取景器中的印象;照片替代了旅游,享受旅游的过程消逝殆尽,人们也失去了充满意义的、创造性的体验。

#### 6. 人与人的关系被异化

在消费社会里,不仅人与物的关系处于异化状态,而且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如此。雇主利用雇员,推销商利用顾客。每个人都是除自己之外的别人的一个商品,会受到一定友好的对待,因为这个人即使现在没有用处,也许将来会有用。在现在的人际关系中,再也找不到多少爱与恨,人们有表面上的友好和更多表面上的公平,但在表面之下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与相互的冷漠,以及大量的难以捉摸的互不信任。<sup>[1](P121)</sup>在消费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完全是一种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而人的价值就体现于卖者能成功地就自己的交换价值与买者达成协议,并尽可能地抬高这种价值。“既然现代人体验到自己在市场上既是销售者又是商品,他的自尊就依赖于他所无法控制的条件。假如他‘成功’,他就有价值;反之则一文不值。”<sup>[4](P145)</sup>

#### 7. 人与自身的关系被异化

弗洛姆把由于消费异化而导致的人与自身关系的异化描述为“市场倾向”,在这种倾向中,“人体验自己是一个能够在市场上被成功利用的东西,人并不把自己看做是自身权利的持有者、一个积极的作用者,他的目标是成功地在市场上销售自己。他的自我意识并不来自于作为一个富有爱心和思想的个体的活动中,而是来自于他的社会经济角色中”<sup>[1](P123)</sup>。消费社会中的人并不是一个有爱心、恐惧、信念、幸福等情感体验的人,而是一个真实本性异化的、在社会系统中完成一定作用的抽象物——这种体验自己的方式是人与自身关系异化的结果。此时,人的肉体、头脑和灵魂就是他的资本,生活的任务就是努力地投资,使之为自己创造出最大的利

润,其内在品质如友爱、仁慈等成了他作为商品时的外包装,有助于他在市场上卖个好价钱。在这一过程中,人的尊严被一点点地摧毁,市场成了衡量人成功的唯一尺度,由此带来的不安和焦虑以及判断力的丧失使他更依赖于市场的认可,最终沦为“无我”的状态。过去的幸是,人成了奴隶;现在的幸是,人成了机器。

#### 8. 消费异化带来生存危机

消费异化必然导致人类的生存困境。在消费异化的价值观念支配下,人把占有、消费视为自己人生的真谛。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贪欲,“他”不但要占有本国的资源,还必然要拼命地去掠夺他国的资源,这就必然引发战争。弗洛姆对由于消费异化引发战争极为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可能会走向自我毁灭,因为人们会服从那些命令他们的人从而铸成终身大错,因为人们会遵从古已有之的恐惧、仇恨和贪婪情感”<sup>[3](P1)</sup>。如果任由人们的无度消费发展下去,“在可预见的将来,就不会有能满足每个人无止境的消费欲望的经济”<sup>[3](P105)</sup>。在资本主义社会,由消费带来的无限占有欲望驱动着人们对资源和能源的无限攫取与掠夺,最终必然导致生态危机的发生;而技术的进步不仅破坏了生态平衡,更带来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会毁灭整个人类文明。

#### 9. 真爱和幸福逐渐丧失

弗洛姆认为,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人们只有团结一致才能求得精神上的满足与幸福。“爱既不是一种飘落在人身上的较大力量,也不是强加在人身上的责任;它是人自己的力量,凭借着这种力量,人使自己和世界联系在一起,并使世界真正成为他的世界。”<sup>[4](P34)</sup>而在市场机制和消费异化状态下,这样一种出自其本性、发自其内心的爱的能力已消失殆尽,人与人之间的同胞之爱蜕变成抽象物之间赤裸裸的交易关系,人间的真情一点点枯萎,爱的能力一点点消失,真爱因为利益驱动而完全封闭于人的内心深处。而且,现代人普遍相信:生产发展无限可能,消费永无止境,技术无所不能,科学无所不知,而幸福就是消费更新、更好的商品。因此,任何东西,不管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都成了消费的对象。然而,消费者并没有从中得到资本与广告所允诺的快乐和幸福。一方面,消费异化中的极端享乐主义虽然也认为生活的目的是幸福,但同时认为幸福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一个人所能具有的全部愿望或主观需求;另一方面,消费异化中的利己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为了能维持自身的生存而必须鼓励的性格特

征,所以现代人以利己主义的方式尽情享受并希望把一切都据为己有,占有就是他生活的目的,真正的幸福由于消费异化中的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而完全丧失殆尽。

## 二、消费异化的成因

弗洛姆认为,消费异化背后凸显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现代性困境和自身的危机。消费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在物质上进入富裕社会后一次全面的社会转型,它对人们的行为方式、心理结构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弗洛姆通过重点分析19—20世纪资本主义的变化来分析消费异化的成因。

### 1. 资本增殖的结果

弗洛姆指出:“从19世纪到20世纪最显著的变化是技术上的变化,蒸汽机、内燃机和电的广泛使用,原子能的开始利用。这一技术发展的特征是,手工劳动越来越为机器生产所取代,甚至人的智力也为机器的智慧所取代。”<sup>[1](P92)</sup>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由于工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以及资本追逐利润的本性,使生产由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日益向资本增殖的方向转变,与生产和市场有关的一切都是因为资本增殖链条的无限延伸而成为资本增殖的手段,最终导致人的性格及其生存目的的根本变化,消费异化只是这种变化的表现形式。这样,资本统治下的技术进步导致的结果是机器越能干,人越感到自己的渺小和无能,于是人只有通过消费来证明自己“无所不能”,提升主体的方法最后异化为和主体一起服务于资本增殖。

### 2. 价值缺位的焦虑

弗洛姆认为,19—20世纪资本主义的根本变化就是国内市场重要意义的提高。“我们的整个经济机器都建立在批量生产和批量消费原则的基础上。在19世纪,普遍的倾向是节约,到了20世纪,情况却完全相反,每个人都被诱惑去购买尽量多的商品,更多的市场需求是在广告和其他促销手段的强烈刺激下产生的。”<sup>[1](P95-96)</sup>这种由生产方式变革和需求目的变化而产生的市场法则延伸到资本主义的人际关系中,使得现代人把自己也当做物来看待,体会不到自身的价值,把人看做社会经济制度的附属物。资本市场能直接体现出来的就是所谓“公平”交换,即主体直接感知的是物欲表征的交换价值,价值本身因物和人的双重异化而隐而不现,价值缺位的焦虑导致主体安全感丧失,进而使得消费购买与占有欲望成为主体证明自我的生存方式,结果反而加剧

了消费异化的趋势。

### 3. 生产行为的延伸

在弗洛姆看来,数量化、抽象化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基本特征之一,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进一步分工加剧了数量化、抽象化的过程。“如果没有数量化和抽象化,现代产品的批量生产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在一个经济行为已经成为人的主要职业的社会里,这一数量化和抽象化的过程已经超出了经济生产的领域,从而影响到了人对物、对人以及对自己的态度。”<sup>[1](P100)</sup>质言之,劳动分工是技术进步的结果和资本增殖的必然要求,由此导致了数量化和批量化的生产行为,从而为资本扩张提供了物质基础,为消费延伸提供了无限可能,交换行为的抽象化、人际关系的冷漠化、消费行为的异己化不过是这种可能的实践形式而已。

### 4. 人性欲望的失控

20世纪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生产力使它拥有了千倍于从前自然所给予人的力量,似乎一切都有可能。生产的奇迹引发了消费的奇迹,再也没有什么传统观念来阻止人购买他想要的东西。“人们变得越来越有钱——可能不是为了购买真正的珍珠,而是购买化学合成的珍珠;购买像凯迪拉克一样好的福特汽车,购买与价格昂贵的服装一样效果的便宜衣服,购买百万富翁和普通工人都爱抽的香烟。”<sup>[1](P97)</sup>只要拥有金钱,每件物品都伸手可及,都能买到、都能消费。当消费成为生存方式,它就不再仅仅是资本增殖的链条延伸和价值缺位的证明方式,而且成了人性底线的无控释放和欲望满足的符号能指——消费的对象甚至消费对象的交换价值都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消费本身,它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 三、弗洛姆的消费异化理论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

弗洛姆的消费异化理论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为我们提供了如何过健全生活、如何建设健全社会的一种新思路。

### 1. 树立“重生存”的生存方式

消费异化中的占有取向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典型特征,生活的中心就是对金钱和权力的追逐,即“我”所占有的和所消费的东西就是“我”的生存。在这种重占有的生存方式中,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一种占有与利用的关系,所有的人和物不过是为己牟利与满足物欲的手段。而今,这种消费异化现象正悄无声息地影响着我国的消费现状:很多人不再满足于物品的使用价值,开始从实用消费转向符

号消费甚至炫耀型的奢侈消费;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等正侵蚀着人们以人为本、注重实用的健康消费理念,成为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敌。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借鉴弗洛姆的消费异化理论,树立“重生存”的生活方式,让社会的生产活动回归真正“为人”的生产目的,让人的消费理念回归“生存”本身,反对炫耀型消费和奢侈消费等消费异化现象,在全社会树立起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健康消费理念,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使人们创造性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和世界融为一体。<sup>[5](P23)</sup>

## 2. 建立生态消费的消费模式

弗洛姆在对消费异化进行批评时认为,消费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因此应反对过度消费和奢侈消费,异化消费并不能带来真正的满足和快乐,那种认为“我的财富是从哪里来的和怎样来的以及我要用它做什么,与其他的人没有任何关系。我只要不触犯法律,那我的权利就是无限的和绝对的”<sup>[5](P75)</sup>的观点和原则是不合理的。弗洛姆的消费异化理论对我们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借鉴意义。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建立积极健康的消费模式以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显得非常重要。我们应坚决反对那种认为主体权利“无限和绝对”的错误消费理念和生活原则,建立生态消费的新模式,使生产活动建立在人们的健康消费基础之上。在生态消费模式下,绿色消费、可持续消费、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等均是其题中应有之义,人的需求出自真实的需要而不是虚假的需要,消费行为应该对人的身心发展有利而不是相反,企业不能仅为了利润而生产,而应该以满足人们的身心健康需求和人本化发展为要旨。

## 3. 注重精神健康的实际需求

弗洛姆所谓“精神健康的人”是指:“他与世界建立友爱的联系,他利用自己的理性去客观地把握现实;他觉得自己是独一无二的单个的个体,同时又感到自己和他人是同一的;他不屈从于非理性的权威的摆布,而愿意接受良心和理性的理智的权威控制;只要他活着,他就会不断地再生,他把生命的赋予看做是他所得到的最宝贵的机会。”<sup>[1](P221)</sup>当前我国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诚信友爱、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社会,说到底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达至和谐的社会和实现生态文明的社会。建设这样的社会和实现这种生态文明,就要求我们必须注重人的精神健康和心态和谐,用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来协调人与

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关系,培养其自由、友爱和创造性的人格品质,在反对过度消费、奢侈消费等异化消费的过程中坚持以人的发展为唯一目标,使物质需要服从精神需要,使物质消费真正服务于人的生存本身。

## 4. 关注弱势群体的消费需求

弗洛姆认为,“我们需要的收入是能保证有尊严的生活的基础。就收入不平等而言,这种不平等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制”,应建立“年保证收入”制度来解决收入不平等问题。<sup>[1](P270)</sup>这对完善当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关注我国弱势群体的消费需求并保证其基本生存权等具有重要意义。包含人与人的关系在内的人类社会系统,本来就是广义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广义的生态文明要求实现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双重和谐,进而实现经济、社会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资源分配不公平、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是造成当前我国弱势群体存在的重要原因,和谐社会建设本身也说明目前我国尚存在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影响生态文明双重和谐的不利因素。对此,我们可借鉴弗洛姆关于限制不平等收入的思想,结合我国国情来完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国民收入再分配制度,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等,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待遇,在关注弱势群体消费需求的基础上改善其生存状况,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达至生态文明的双重和谐。

弗洛姆的消费异化理论是深刻的,但也有其局限性,我们对之要做批判性的分析。弗洛姆试图对以恒久和普遍的方式存在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界定,而忽视了其具体的文化背景;他的消费异化理论建立在他的人道主义总体人性论的基础上,具有抽象人性论的性质;他的社会改革思想具有乌托邦性质,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其理论魅力。

## [参 考 文 献]

- [1] [美]埃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M].王大庆,许旭虹,李延文,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7.
- [2] [美]埃里希·弗洛姆.逃避自由[M].陈学明,译.北京:工人出版社,1987.
- [3] [美]埃里希·弗洛姆.人的呼唤——弗洛姆人道主义文集[M].王泽应,刘莉,雷希,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 [4] [美]埃里希·弗洛姆.为自己的人[M].孙依依,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
- [5] [美]埃里希·弗洛姆.占有还是生存[M].关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20-06

# 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元规范解读

高芙蓉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法律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默顿认为,普遍主义、公有性、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构成了现代科学的规范结构。如果转换研究视角,从“追求真理”之认知规范与“造福人类”之社会规范的科学规范结构的元规范角度重新审视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就会发现,其普遍主义和无私利性因为都存在认知规范与社会规范的双重属性而与元规范的规定相矛盾。虽然默顿将创新性与谦逊作为新规范增添到科学规范结构中,但创新性可与公有性并列于认知性规范,谦逊属于心理学层次而不具有合理性。巴伯以理性精神和情感中立来补充默顿科学规范结构,只不过是原规范的一种不具有创新意义的变体;米特洛夫不加分析地依据默顿和巴伯的科学规范结构提出的一套规范与反规范也不具有合理性。依据普遍主义原则、倡导怀疑精神和科学公正的时代状况,将默顿科学规范结构修正为科学入口处的普遍主义、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评价中的公有性(或无私利性)和创新性,也许更为合理。

**[关键词]**默顿;元规范;科学规范结构;反规范

**[中图分类号]**B712.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5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K·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科学规范结构的提出,曾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国外学者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研究大多侧重于对其的批判。如巴里和多比(Barnes. Barry, R. C. A. Dolby)<sup>[1]</sup>认为默顿规范是一种违背常规的观点,在现实中缺乏存在的根基;赫林哥(David A. Hollinger)<sup>[2]</sup>认为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以科学与民主的关系为视角,过分关注普遍主义;陶林(Nina. Toren)<sup>[3]</sup>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默顿规范必须扩展,新规范应涵盖科学社会道德,应包括规范科学、科学家以及与社会环境间关系的一系列道德原则。国内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广泛评述始于1990年代,阎莉<sup>[4]</sup>、孟建伟<sup>[5]</sup>等探讨了默顿规范的理解及其扩展问题;冯鹏志<sup>[6]</sup>分析了默顿、库恩的研究模式,认为两种模式的提出为其后的科学社会学研究奠定了基本的理论前提和框架,促进了科学社会学的繁荣与发展。进入21世纪,随着人们对科技的关注进一步提升,对默顿科学规范思考再次成为学者研究的焦点。孙启贵、苏湛<sup>[7-8]</sup>指出,默

顿科学规范因与大科学时代的社会实际相背离、与现代社会的大科学观相冲突而陷于困境,需要重建或合理修正;张彦<sup>[9]</sup>从科学规范的层次性出发,将规范分为普适的禁止性功能和普适的倡导性功能,认为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需要充实“诚实性”和“普遍主义”两类规范;盛华根<sup>[10]</sup>从科学元规范角度对默顿科学的精神气质进行了解读,并以科学元规范为基础,构建了科学规范的层次结构体系。这里需要重点提及的是徐梦秋和欧阳锋<sup>[11-16]</sup>的见解,他们分别对默顿科学规范的内涵、类别、功能、结构和形式进行了阐释,认为默顿规范的内涵和外延存在交叉重叠之处,需要进行澄清,认为科学规范应是一个有条有理、逻辑一贯的演绎系统;他们还阐述了默顿学派从公有主义规范出发提出的科学中的“礼品交换”理论以及科学家遵循科学规范的内在动因和科学中社会控制的方式,认为科学规范系统是科学价值的体现和实现科学价值的手段。可以说,国内学者对默顿科学规范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察,其局限性在于,虽有学者从科学的元规范角度审视默顿的

[收稿日期] 2011-05-13

[作者简介] 高芙蓉(1970—),女,河南省项城市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科学社会学。

科学规范结构,但并未指出默顿所提出的规范本身及诸规范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是否符合“追求真理”和“造福人类”这两个元规范的基本理念。鉴于此,本文拟从元规范视角出发,对默顿及其追随者提出的科学规范结构进行分析,并对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理论体系进行修正。

## 一、科学规范元研究的内涵

为了更好地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进行解读,有必要厘清科学规范元研究的概念以及科学规范的内涵、类型、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元研究”一词源于元理论的概念。“元”的英文为“meta”,意即“……之后”、“超越”,它一般与某一学科名相连,比如元逻辑学、元哲学、元历史学、元伦理学、元数学等,意味着一种更高级的逻辑形式,具有超验、思辨的性质,同时又以一种批判的态度来审视原来学科的性质、结构以及其他种种表现。<sup>[17]</sup>规范以某一现象领域为研究对象,对现象进行陈述,是有关经验事实的语言,而元研究以规范为研究对象,元理论则是对规范进行陈述、反思的理论。元研究从理念层面上体现出来,对规范的形成而言具有方法论意义。<sup>[10]</sup>具体到科学规范的元研究,则是以科学规范为研究对象,对科学规范进行陈述、反思的理论,它旨在反思科学规范理论及其共同体的行为,它通过科学规范与科学实践的关联考察,最终在科学实践中找到回应,其根本目的是使科学规范理论更具合理性。科学规范的逻辑起点是“追求真理”和“造福人类”,前者是指导科学认知的元规范,后者是指导科学应用的元规范。<sup>[11]</sup>科学规范系统中的具体规范都可以在实际场景中推导出来。科学规范的元规范与其派生出来的规范之间是一般与个别、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对科学规范进行分类需要有一定的依据,如可以根据科学活动的周期、科学规范对科学工作者各种行为的态度以及规范所提要求的强弱程度等来分类。<sup>[11]</sup>本文拟从调整对象这一角度把科学规范分成社会性规范和认知性规范。社会性规范用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到科学领域,则主要是协调科学家与科学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及非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认知性规范调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对科学领域而言,就是调整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研究者与仪器设备以及各种知识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协调新知识与既有知识之间的关系。从宗旨来看,认知性规范的元规范在于“追求真理”,社会性规范的元规范

则在于如何用科学家的成就更好地“造福人类”。在对科学规范结构进行分析时,就要从“追求真理”和“造福人类”这两个元规范出发,看具体的科学规范条款是属于认知性规范还是属于社会性规范——如果某项条款既可归入认知性规范,又可归入社会性规范,则该条款是自相矛盾的;如果该条款不能归属于其中之一,则它属于心理层面上的动机机制,不能作为科学规范被遵守。对条款之间关系的分析,要看这种关系体现出来的终极目的是“追求真理”还是“造福人类”,是认知性规范还是社会性规范,并结合具体情景分析相互之间有无矛盾和悖论。对科学规范的元研究进行界定有助于我们分辨关于科学规范结构争议的真伪。

## 二、默顿及默顿学派科学规范结构的内在矛盾及规范与反规范的逻辑悖论

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理论为科学体制的社会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过他提出的4种科学规范并不是元规范,只是元规范派生出来的次生规范或二级规范,称其为元规范的子规范更符合其身份。

### 1. 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

1942年默顿提出了构成现代科学精神特质的科学规范。他认为科学精神特质是约束科学家思想和行为的价值观与规范的综合体,这些规范通过规定、禁止、偏好和许可的方式,借助制度性价值而逐渐被科学家内化,这些制度性规范——普遍主义、公有性、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构成了现代科学的规范结构。<sup>[18](P269-270)</sup>

“普遍主义”规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强调真理只与观察结果和之前已被证实的知识有关,而与科学家的个人属性如种族、国籍、宗教、阶级和个人性质无关。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利从事科学研究,科学职业对所有有才能的人开放,它强调在科学入口处要人人平等、一视同仁。其二,强调成就评价的非个人标准。普遍主义强调在科学入口和评价中要摒弃各种歧视与偏见,从这一点来看,它属于在“追求真理”的元规范视域内所必须遵守的认知性规范;但从普遍主义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看,它又是社会性规范,而社会性规范存在的目的在于“造福人类”。追溯到元规范理论,默顿的普遍主义因不能自圆其说而陷入困境。

“公有性”规范强调,科学上的重大发现是社会协作的产物,属于社会所有,一旦科学成果被生产出

来,相对于科学家来说它就被“异化”了,它们构成了人类共同的遗产,科学家个人对这类遗产只拥有极有限的被承认和被尊重的权利。公有性规范是“造福人类”这一元规范必须遵守的客观标准,科学发现属于全人类所有,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它在实践中的应用。公有性规范界定了科学成果所有权的性质,调节的是人与人之间在理想状态下的关系,它属于社会性规范。

“无私利性”规范作为一种制度性规范,“既不同于利他主义,也不是对利己主义感兴趣的行动。把二者等同起来就会混淆制度要求和动机标准”<sup>[18](P275-276)</sup>。无私利性规范能够抑制科学家的欺骗行为,遵守它符合科学家的利益,违者将受到惩罚,同时一旦该规范被内化,违者就会受到内心冲突的折磨。而科学的公众性、可检验性和同行的相互监督为这种制度安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无私利性是在“造福人类”过程中需要恪守的规范,它既涉及科研人员的动机,又关涉到怎样安排制度规范才能保证科学家的成果得到合理回报的问题。<sup>[11]</sup>无私利性规范又强调科学家在研究过程中不能有个人私利,因此它又属于认知性规范,而认知性规范是以“追求真理”为目的,这与其“造福人类”的元规范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不言而喻。

“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与科学的精神特质的其他要素都有不同的关联,它既是方法论的要求,也是制度性的要求”<sup>[18](P277)</sup>。从方法论角度看,没有怀疑就不可能发现问题;从制度性要求看,有条理的怀疑既是对科学家同行工作的批评态度,也是对科学共同体自治的内在要求。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定了科学家对待科学的态度,它是在追求真理过程中应该遵守的规范,是一种认知性规范。

从上述分析来看,默顿的4种科学规范都不是元规范。科学的元规范一是“追求真理”,二是“造福人类”,而就普遍主义规范而言,在科学入口处属于认知性规范,但在科学评价过程中又属于社会性规范;就公有性规范来说,它属于社会性规范;无私利性规范是科学家“造福人类”过程中应恪守的社会性规范,但在强调不能有个人私利方面又属于认知性规范;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属于认知性规范。在上述4种规范中,普遍主义和无私利性2条规范自身存在着无法解释的逻辑矛盾。从这一点来看,它们只是科学元规范的派生规范。

那么,各种规范之间的关系如何呢?默顿强调在科学的入口与成果评价中采取普遍主义规范,不

考虑科学家的个人属性;对于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默顿说,“我称此规范为社会性的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早已形成的对期刊论文和科学专著进行评价的制度化的同行评议的方式,它极不同于简单的个人性的怀疑主义方式”<sup>[19](P6)</sup>。可以看出,普遍主义规范与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并不是并列的社会性规范和认知性规范,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与普遍主义规范中的第二层含义有重合,将二者作为并列的规范是不合适的,而将科学入口处的普遍主义规范与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并列会更合理。公有性规范与无私利性规范在内涵上也是重叠的——公有性强调科学知识属于社会所有,个人只拥有被承认和被尊重的权利;无私利性强调科学家在研究过程中不能有个人私利,既然如此,研究成果的公有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将其作为两种并列的规范亦有牵强之嫌。

## 2. 默顿对科学规范结构的发展

在提出科学规范结构15年之后,默顿又在《科学发现的优先权》一文中将“创新性”和“谦逊”增添到科学规范结构中。科学历史上优先权之争由来已久,默顿把它归结为“科学自身的制度规范”<sup>[18](P293)</sup>。他认为:“不断出现的优先权争执,并非仅仅是由科学家个人品质而引起的,它是由科学制度造成的,科学制度把创新性作为最高价值。”<sup>[18](P294)</sup>在科学界,当科学家的财产权只剩下“其他人承认在导致这一成就方面该科学家起了独特的作用”,即只能“用国际性的科学语言来命名,使得科学家的名字流芳百世,或者进行地区性的、暂时性的奖赏”时,“科学的奖励系统又会进一步强化对独创性的要求”,“独创性是现代科学的一个主要制度化目标”<sup>[18](P295-296, P302)</sup>。接着他又阐述了谦逊的科学制度:“如果只强调独创性和确立优先权的重要性,科学家就可能会做出错误的行为,而谦逊则可以把这种可能降到最低。”<sup>[18](P303)</sup>但谦逊价值观并非总能既充分抵消对独创性制度的强调,也不能完全阻止奖励分配系统的实际运行,独创性与谦逊的竞争之间一般来说是不平等的,“伟大的谦逊可以得到人们的尊敬,而伟大的独创性则有可能获得不朽的声誉”<sup>[18](P308)</sup>。

创新性规范是对科学家从事科研活动的要求,属于认知性规范,上溯到它的元规范层面则可以归属到“追求真理”这个层次,可与公有性规范相并列。创新性规范在当代可以从诺贝尔奖的设立上得到体现。诺贝尔奖的实质是创新、是发现,是对探索

新理论的最高奖励,获得诺贝尔奖成了各国科学家梦寐以求的愿望。然而,自诺贝尔奖设立以来,中国本土的科学家从未获过诺贝尔奖,原因之一就在于中国自隋唐沿续至今的应试制度缺乏对创新性的鼓励,“读书人只知道死记硬背、求取功名,在科学上则无任何创新”<sup>[20]</sup>。如果将“谦逊”看做一种规范,它只能用于调节科学家的个人心理动机,将它与普遍主义、无私利性等规范相提并论,等于是把心理动机与行为放在同一个层次上去分析,它既不属于认知性规范,也不能归属到社会性规范——在科学家“追求真理”过程中,它无法上升到制度性规范层次,在科学成就“造福人类”的过程中,它又不能作为一种规范被遵守,将它作为一种规范,其合理性值得怀疑。

### 3. 巴伯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发展

美国科学社会学家伯纳德·巴伯(Bernard Barber, 1918—2006)师承默顿,是默顿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关于科学规范,他在继承默顿科学精神特质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理性精神和情感中立。巴伯认为:“科学是一项精神事业,是一种献身于既定精神价值和受伦理标准约束的活动。”<sup>[21](P84-85)</sup>他认为理性是科学共同体的一个构成要素,“科学社会组织中一个中心精神价值是承认理性具有至高无上的威力”<sup>[21](P86)</sup>。当人们对理性持怀疑态度时,科学则有力地、持续地揭示着它的价值。而作为科学家个人,对理性的信赖特别强烈,“因为只有这样,当他们在其科研工作中遇到巨大的困难和一次次失败时,才会把这种信念坚持下去”<sup>[21](P86)</sup>。在科学中除了坚持理性精神外,巴伯认为还有一种附属于对理性信仰的价值,即情感中立。他把情感中立视为实现完满理性的手段和条件,科学赞成情感中立就在于它能扩大理性实践的范围及其威力。但这种情感中立只对科学价值和科学方法有益,在应用理性技能时,科学则对它持强烈的否定态度,可以说“情感中立的理想在任何实质性科学活动存在的地方都是对情感的一种有力的遏制”<sup>[21](P88-89)</sup>。这种情感中立的规范要求不仅要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在对科研成果的评价上更应如此。

巴伯对默顿科学规范的补充并没有太多新意,它只是在默顿科学规范的基础上换了一种说法。按照巴伯的理解,理性精神与情感中立是在“追求真理”过程中的一种认知性规范,二者在内涵上是一致的,而且这种规范也不能上升到硬性的制度层面。此外,理性精神和情感中立与默顿所强调的无私利

性也没有实质的区别,无私利性要求科学家在追求真理过程中不能掺杂个人的私利,理性精神和情感中立也意在强调摒弃一切情绪化的动机,从这一点上看,它只能算是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变体,不具有创新性意义。

### 4. 米特洛夫的规范与反规范

在提出科学规范结构的同时,默顿也注意到了规范冲突问题,这种规范冲突会使科学家产生矛盾心理。比如默顿在对自己早期提出的科学规范进行补充时提到了“独创性”与“谦逊”,他认为这两个制度性规范会使科学家“对优先权总会有一种深刻的令人不安的矛盾心理”<sup>[18](P307)</sup>。随后他由此出发,提出了“规范”和“反规范”的概念,他说“视一个社会角色为一个体现规范和反规范的动力学结构”,“主要的规范和次要的反规范交替地支配着角色行为,产生了矛盾意向的核心类型”<sup>[22]</sup>。不过,默顿并没有详细说明主要规范和次要规范的具体含义。

美国匹兹堡大学社会学家米特洛夫(Ian I. Mitroff, 1938—)采用经验性研究方法,将默顿的“规范”和“反规范”这两个概念用于研究之中。他用4年时间考察了参加阿波罗登月计划的42名科学家对这些规范的态度,他发现其中遵从默顿的科学规范和不赞成科学的精神特质的反规范的人都存在。米特洛夫把社会学的“矛盾意向”概念用于科学的规范结构之中,并提出了一组与默顿和巴伯所提出的规范相对立的反规范。他发现,科学家有时积极地遵守制度规范,有时则消极地遵守制度规范,他把这种消极地遵守科学规范的行为称为“遵循反规则”。他认为,如果始终遵守默顿的规范,科学可能会受到损害,他强调了反规范的正功能。米特洛夫的核心观点是:科学中存在至少两套规范,而不是一套,“默顿和巴伯所提出的每一个规范都对对应着一个与之相对立的规范”<sup>[23](P591)</sup>。科学要繁荣,在两套规范指导下的行动都是必要的。仅用默顿提出的制度规范描述科学的精神特质会对科学的解释产生很大的误导。他认为默顿归纳总结的科学规范是“稀世的伟大科学家的高度精选的作品”<sup>[23](P590)</sup>,并不适用于更大范围的科学共同体。米特洛夫认为,对于规范与反规范,“科学家们的反应表明了一个深深的矛盾心理。他们不是在完全的无偏见与偏见之间进行简单取舍,而是在同时起作用的两种相反规范之间进行一场难分胜负的拔河赛”<sup>[24]</sup>。科学家在进行科研活动时,有时以科学规范作为自己的活动准则,有时以反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规范与反规



范是一个辩证的规范系统,它们对于科学实践中的实质性规范都是必不可少的。

米特洛夫针对默顿和巴伯的科学规范理论提出了6条反规范与之一一对应:相信理性——相信非理性;情感中立——情感投入;普遍主义——特殊主义;公有性——保密性;无私利性——私利性;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有条理的教条主义。<sup>[23](P592)</sup>与默顿提出的规范与反规范相比,米特洛夫的观点更侧重于科学的微观层面。默顿以社会学的矛盾心理为基础,提出了规范与反规范概念,强调规范占主导地位,而反规范是从属的且只能起辅助作用,但关于规范与反规范的具体含义,默顿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而米特洛夫在认同默顿的社会学矛盾心理的基础上,针对默顿和巴伯的规范提出的6条反规范只是针对默顿早期的观点提出来的,并没有针对默顿后期提出的创新性和谦逊两种规范提出相应的反规范。如果按米特洛夫的逻辑,创新性应该对非创新性、谦逊对骄傲才是合理的。他对这6条反规范进行了详细解释,不过他不像默顿那样认为规范与反规范的关系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认为在不同的情况下它们可以相互转换,有时居主导地位的规范可能只起着从属性的、次要的作用,主导规范未必是一成不变的。表面上看,米特洛夫推进了默顿的研究工作,实质上他弱化了默顿的科学规范。按照前述元规范理论来审视米特洛夫的规范与反规范,他的解释仍然无法解决默顿和巴伯科学规范中的矛盾与问题,而且,不加分析地提出反规范是盲目的,损害了科学规范的合理性。

当然,默顿学派的其他成员如美国科学社会学家朱克曼(Harriet Zuckerman)和斯托勒(N. W. Storer)、英国科学社会学家齐曼(John Ziman)等人还提出了合理性、个人主义、概括性、无偏性等规范,仔细分析,这些无非是对默顿规范的重复、交叉或偏离。诸如此类的研究多是在没有厘清“追求真理”和“造福人类”这两个元规范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所谓补充和完善具有很大的盲目性。

综上,巴伯只是在默顿科学规范基础上提出了科学规范的一个变体,他提出的理性精神与情感中立在内涵上与默顿的无私利性规范是一致的。至于米特洛夫提出的规范与反规范,则是在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及规范与反规范观念、巴伯关于科学规范的论述、社会学的矛盾心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他关注的焦点在于科学的个人性,而默顿和巴伯则强调的是科学的非个人性。强调科学的个人性往往会陷入心理学的泥沼,由于是强行将其上升到制度层面,

客观上起不到规范的作用。从元规范的视角看,默顿和巴伯的科学规范本身就存在着一些矛盾,不加分析地以此为依据提出一套规范与反规范,其合理性同样值得怀疑。

### 三、对默顿科学规范结构的再修正

从科学的元规范角度审视默顿及默顿学派的科学规范结构发现,将无私利性规范运用于科学评价过程中与科学成果评价过程中的普遍主义规范并无二致,只需在科学入口处强调普遍主义规范就够了。之所以在科学入口处要强调普遍主义规范,除了基于任何人都有资格从事科学研究及唯才是举之外,普遍主义规范还意味着,科学知识具有普遍有效性,正确的知识不会随着时空的变化而失去效力。要做到这些,就必须保证科学本身“追求真理”的元规范性,因而成果评价有无私利性规范就可以了。而且在科学实践中,科学入口处的普遍主义规范并未完全得到遵守,在知识爆炸的大科学时代,竞争的日趋激烈使科研人员的社会背景也成为影响科学评价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入口处的普遍主义原则只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

有条理的怀疑主义和创新性是科学规范中所必不可少的规则,这是无可辩驳的,对于任何从事科学事业的人来说,没有怀疑精神就不可能有创新,人云亦云的提议对于科学事业的发展是没有意义的。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意在强调两个方面:一是科学家在接受或认可一项研究成果时要排除人和社会因素对科学知识的干扰;二是面对已有的科学成就,持有有条理的怀疑态度是应该的,它不仅要求怀疑别人的科学成果,还要对自己以往的成就进行怀疑。怀疑精神是创新的前提,创新是科学的生命,没有创新,科学就不能向前发展。如果将这两种规范上升到制度层面,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反观当前的科学体制,怀疑与创新仅是制度层面上的文字表述,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并没有真正以之为据来评价一项科学成果,不断见诸报端的学术失范与丑闻也从侧面印证了提倡和贯彻这两种规范的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公有性是默顿强调的规范之一,他指出,“科学上的重大发现都是社会协作的产物,因此它们属于社会所有”<sup>[25]</sup>。这里他意在强调两层意思:一是得到承认与尊重是科学家所拥有的对自己发明和发现的唯一财产权,反对保密,要求对科学发现及发现者进行公开;二是公有性要求对他人的发现给予承认和尊重,引用了别人的成果要给予说明。这种规范

在特定时期、特殊领域是必要的,但在当今社会,由于科学发现的真理性与实践性能为一个国家、民族、集体带来利益和荣誉,这就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优先权之争,而默顿提出的公有性规范其内涵并不包括与之相关的内容,已无法适应当今时代的要求。公有性规范不仅要求科学家及其成果应得到尊重,还要求第三方以公正的心态来评判学术成果。这里的公有性规范已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科学规范是科学研究及其成果认定的一种保障性措施,它是科学家从事科学活动的框架和底线,遵循它不会受到相应的奖励,因为社会实践中“并不存在对遵从任一套社会规范提供奖赏的制度性机制”<sup>[26]</sup>;而一旦违背它则会遭到相应的惩罚。因此,科学中的规范结构是必不可少的,关键是如何将科学的规范体系变成可操作的制度要求。从元规范的角度审视这一问题,可以发现,默顿提出的规范体系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只是一些条款不太合理,如果将默顿的科学规范结构理论体系修正为科学入口处的普遍主义、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评价中的公有性(或无私利性)和创新性,则更为恰当。之所以在科学入口处要强调普遍主义,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利从事科学研究,它与个人的社会属性无关;面对已有的科学成就,持有有条理的怀疑态度是应该的,它不仅要求怀疑别人的科学成果,还要对自己以往的成就进行怀疑;创新性是科学的生命力,没有创新,科学就不会向前发展;在评价科学成果的过程中,公有性或无私利性规范可以起到控制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Barry Barnes, Dolby R C A. The scientific ethos: a deviant viewpoint [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0 (11):3.
- [2] Hollinger David A. The defense of democracy and Robert K Merton' formulation of the scientific ethos in knowledge and society [J]. *Knowledge and Society*, 1983(4):1.
- [3] Toren Nina. The new code of scientists [J].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980, 27(3):79.
- [4] 阎莉. 科学的精神气质的文化解释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1999(6):41.
- [5] 孟建伟. 科学与奥林匹克精神——试论科学活动的精神气质 [J]. *哲学研究*, 1994(11):49.
- [6] 冯鹏志. 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学说明——默顿模式与库恩模式之比较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1992(5):43.
- [7] 孙启贵. 默顿规范的困境与出路 [J]. *新东方*, 2001(5):35.
- [8] 苏湛. 让科学回归真实——对两种科学模型的一些思考 [J]. *科学学研究*, 2005(3):304.
- [9] 张彦. 论科学规范结构的重构——对默顿规范质疑的思考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8(4):80.
- [10] 盛华根. 论科学规范的层次结构——默顿科学精神气质的另一种解读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5(6):95.
- [11] 徐梦秋. 科学规范的内涵、类别、功能、结构和形式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4(3):14.
- [12] 徐梦秋, 欧阳锋. 科学界的奖励系统与越轨行为——默顿学派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丰富和发展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7(2):101.
- [13] 徐梦秋, 欧阳锋. 默顿科学规范论的价值要素与行为规范 [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1):47.
- [14] 徐梦秋, 欧阳锋. 科学中的规范与反规范——默顿学派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丰富和发展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8(2):97.
- [15] 徐梦秋, 欧阳锋. 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批评与默顿学派的回应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9(9):98.
- [16] 欧阳锋, 徐梦秋. 默顿学派对“普遍主义”规范的经验性研究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0(4):64.
- [17] 唐莹, 瞿葆奎. 元理论与元教育学引论 [EB/OL]. (2008-02-14) [2011-08-10]. <http://www.Zi-jin.net/news/xueshu/2008-02-14/119J.shtml>.
- [18] Robert K Merto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19] [美]默顿.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 [M]. 林聚任, 陈大红, 赵萍,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20] 苗伟君. 中国人为什么不能获得诺贝尔奖 [J]. *发明与创新*, 2003(3):26.
- [21] Barber, Bernard. *Science and the Social Order* [M].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8.
- [22] Robert K Merton.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Scienc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129.
- [23] Ian I Mitroff. Norma and counter-norms in a select group of the Apollo moon scientists: a case study of the ambivalence of scientist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s*, 1974(39):579.
- [24] Ian I Mitroff. *The Subjective Side of Science* [M].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tific Pub Co, 1974:15.
- [25] [美]默顿. *科学社会学* [M]. 鲁旭东, 林聚任,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369.
- [26] Michael Mulkay. *Sociology of Science: A Sociological Pilgrimage* [M].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6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26-04

# 论孔子的社会秩序观

王军

(1. 南京大学 政治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2. 江苏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 根据礼乐征伐之所出, 孔子判定春秋社会乃是无序的社会, 理想的社会秩序是以君臣、父子各尽其责为基础的社会。继而, 孔子坚持从周正名与以仁释礼的思想, 通过正名与援仁入礼来重整和重构社会秩序。在这种重整与重构中, 孔子通过提倡君子人格和养民、教民、治民并举对社会秩序中的不同主体进行了安顿。孔子的社会秩序观启示我们, 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需要融入时代精神, 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 也需要教育感化、制度保障与榜样示范。

**[关键词]** 孔子; 社会秩序观; 时代精神; 榜样示范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6

儒学中包含着十分丰富的社会秩序思想。瞿同祖<sup>[1]</sup>曾言: 儒家是以维持社会秩序为目的的。“五四”思想界的激进主义者往往将儒学视为维护封建专制的意识形态, 而儒家关注社会秩序的做法也成了很多人攻击儒学的口实。之后, 学界对儒家社会秩序思想进行客观研究者不多, 对孔子秩序观的研究情况更少。基于此, 本文试图在解读相关文本的基础上, 梳理和归纳孔子的社会秩序思想, 并发掘其在当代社会的积极意义, 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 一、对现实秩序的判定与对理想秩序的设定

判定社会秩序优劣的标准是社会秩序观的基本内容之一, 也是理解孔子社会秩序观的前提。孔子判断社会秩序优劣的标准是: “天下有道, 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 天下无道, 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sup>[2](P174)</sup> 礼乐制度和战争出自天子或出自诸侯分别是判定社会秩序优劣的标准。“自诸侯出, 盖十世希不失矣; 自大夫出, 五世希不失矣; 陪臣执国命, 三世希不失矣。”<sup>[2](P174)</sup> 在孔子看来, 礼乐征伐如果

不是出自天子而是出自诸侯, 那么就不会长久; 出自大夫或陪臣就更是如此。在西周鼎盛时期, 礼乐征伐专属于天子; 周平王东迁之后, 随着周王室的衰微, 五霸迭兴, “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现象频繁出现。而在一个人治的社会中, 由于缺少法的有效约束, 上行下效是无法避免的现象, 诸侯的僭越必然带来大夫、陪臣的僭越, 社会秩序的混乱也就无法避免了。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 孔子才会说: “天下有道, 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 则庶人不议。”<sup>[2](P174)</sup>

依据上述标准, 孔子判定春秋时期是一个无序的社会: “禄之去公室五世矣, 政逮于大夫四世矣, 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sup>[2](P175)</sup> 理想的社会秩序显然不是这样的。在孔子看来, 理想的社会秩序必须做到人安其位、各司其职: “君君, 臣臣, 父父, 子子。”<sup>[2](P128)</sup> 此处涉及君臣、父子两对关系, 其中又以父子关系更为核心, 这也是移孝作忠的根据。该论断虽有维护等级制度的意向, 但更重要的是强调君臣父子要尽到各自的职责。先看父子关系: “事父母几谏, 见志不从, 又敬不违, 劳而不怨。”<sup>[2](P40)</sup> 父子之间存在着割舍不断的血缘关系, 但这种关系不

[收稿日期] 2012-04-01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10491400)

[作者简介] 王军(1975—), 男, 江苏省宿迁市人, 南京大学博士后, 江苏科技大学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先秦哲学、政治哲学。

是绝对平等的,对父母的孝是最基本的要求,子对父是可以“谏”的,关键是要注意方式。再看君臣关系:“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sup>[2](P30)</sup>虽然儒移孝作忠,但君臣关系并不等同于父子关系,臣对君的忠是有条件的,即君以礼待臣。由于君臣之间不存在类似父子之间无法割舍的关系,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甚至可以解除:“以道事君,不可则止。”<sup>[2](P117)</sup>可见,孔子对君臣关系的理解,绝非后世所宣扬的愚忠。当然,孔子也明确反对臣弑君的行为:“陈成子弑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其君,请讨之。’”<sup>[2](P153)</sup>可见,理想的社会秩序是君臣、父子各尽其责,否则就是“礼崩乐坏”的无序社会。

在《论语》中,孔子关于君臣、父子秩序的设定只是一个比较低的要求,更高层次的要求体现在《礼记·礼运》的相关描述中:“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户外而不闭,是谓大同。”<sup>[3]</sup>这是儒家对理想社会秩序的经典描述,也是对孔子社会理想的进一步升华。然而,现实的社会并非一个理想的有序社会,因此,如何变现实的无序为理想的有序就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 二、对传统秩序的创造性诠释

为了实现理想的社会秩序,孔子对前人的思想资源进行了一番选择,并做出了创造性的解释。

第一,从周正名。作为一个十分熟悉传统的思想家,孔子重构秩序时首先想到的是如何选择、利用“三代”资源。“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sup>[2](P26)</sup>“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sup>[2](P28)</sup>显然,孔子从周,最直接的原因可能是周比夏、商两代的文献更为丰富,而更为根本的原因则是孔子认为周文化比起夏、商两代有更多的优势。然而,孔子时代周文疲弊,各种僭越行为造成了名实混乱。因此,孔子提倡正名:“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

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sup>[2](P133-134)</sup>

孔子所谓正名,主要有两层含义:其一,“名实一致,即循名求实,有君之名,须有君之实质;有臣之名,须有臣之实质。父子亦然”;其二,“名分相符,即依名守分,有君之名,须守君之本分,有臣之名,须守臣之本分。父子亦然”。<sup>[4]</sup>表面上,孔子的这种做法是在维护既有的等级名分,因此有人将其等同于“恢复已经衰颓的周礼中的等级名分”,继而认为其思想是守旧的——如冯友兰<sup>[5]</sup>在其《中国哲学史》中就持此观点。其实,孔子倡导正名是有其现实原因的,决非“复古倒退”,其目的是强调人们(主要是为政者)要主动约束自己的欲望以符合自己的“名分”,而非简单地恢复西周的礼乐制度。这是对制度的重整而不是简单的“恢复”,它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发展,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通过正名,可以使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如此,各种因欲望张扬而造成的僭越行为就会逐渐消失,社会也会逐渐回到符合礼之要求的秩序之中。

第二,以仁释礼。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在孔子看来,问题的关键并不是礼乐制度本身的崩溃,而是人们内心对礼乐秩序的忘却最终使其成为没有灵魂的、僵死的躯壳:“子大叔见赵简子,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焉。对曰:‘是仪也,非礼也。’”<sup>[6]</sup>这种拘泥于礼的形式而忽略礼的本质的现象,在当时是很普遍的。因此,孔子才会感叹:“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sup>[2](P185)</sup>为了使礼乐获得新生,孔子援仁入礼,就是要唤醒人们内心对礼乐秩序的自觉。当然,孔子所说的礼乐并不完全等同于西周初年的礼乐,它已经从外在的规范变成内在的自觉了。为了将礼乐秩序植入人的内心,孔子将其解释为入人之根本:“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sup>[2](P24)</sup>既然仁是人之本质,则只要将仁唤醒,就可以重构人内心的秩序,而内心秩序的外化就可实现社会秩序的重构。

这种重构有可能吗?在孔子看来,这是完全可能的。一方面,孔子认为人性平等,所谓“性相近也,习相远也”<sup>[2](P181)</sup>;另一方面,仁根植于人性之中,所谓“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sup>[2](P74)</sup>。当然,在孔子那里,仁的含义十分复杂,但“仁之成就,始于主观之情感,终于客观之行动”<sup>[7](P57)</sup>的特征,保证了礼乐制度可以通过仁获得新生。非但如此,作为主观情感的仁,还是安顿人心、处理人心秩序的

最重要的原则与手段。

### 三、对社会秩序中不同主体的安顿

理想秩序的实现离不开人。在孔子看来,不同的人其作用是不同的:君子是实现理想秩序的主体,是主动者;而普通民众则需要被安顿在这一秩序中的分子,是被动者。

#### 1. 提倡君子人格

重构理想的礼乐秩序离不开君子,这一重任主要由君子承担。为什么只有君子才能承担起重构理想社会秩序的重任?这涉及到理想与现实的问题——虽然人性平等,但理想并不等于现实,现实中人与人是有差距的,所谓“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唯上智与下愚不移”<sup>[2](P61, P181)</sup>。所以,重构社会礼乐秩序的重任只能由“中人以上”的君子承担。然而,君子有什么样的规定性呢?有人认为,君子在先秦儒家的话语体系中,“指称的基本对象是政治中人,而不是后来宽泛意义上的道德指称”<sup>[8]</sup>。说君子主要是处于政治上的在位者而非普通民众是正确的,但并不全面。在孔子那里,君子还应包括道德高尚者,如“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sup>[2](P1)</sup>中的“君子”显然不必是政治上的在位者,政治上的在位者只是其原始义。因此,理想的君子是德与位同时具备者,类似于柏拉图所说的“哲学王”。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孔子所说的君子不是普通的、作为芸芸众生的百姓,而是能够担当道义的人。

担当道义的君子应如何重构秩序呢?在孔子看来,就是通过君子的“修己”达到“安人”、“安百姓”的效果:“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sup>[2](P159)</sup>君子“修己”是唤醒自己内心对秩序的自觉,这是重整外在秩序的基础;“安人”、“安百姓”则主要是通过君子恪守秩序而对百姓产生示范作用来实现的,所谓“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sup>[2](P11, P12)</sup>。用庄子的话说,就是由“内圣”而“外王”<sup>[9]</sup>。与庄子“内圣”为本、“外王”为末<sup>[10]</sup>不同,在孔子那里“内圣”固然很重要,但绝不能取代“外王”。虽然“内圣”是“外王”的基础,但“外王”是孔子一生都未曾放弃的追求,只要有机会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孔子是十分乐意做官的,因而子夏说的“学而优则仕”<sup>[2](P202)</sup>也是符合孔子本意的。即便

孔子晚年不再求仕,一心编(著)书、授徒,也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无论是以“思无邪”为宗旨的《诗经》,还是记载古代圣王治国之政治经验的《尚书》,都表现出其明显的政治意图,而《春秋》所体现的“春秋大义”的政治立场和意图更是十分明显;在讲学中,孔子也并非以培养有知识的人为目的,而是为了培养能够实现“王道”的士与君子。所以,在孔子那里,“内圣”与“外王”是其思想内在的、不可分割的两个向度,内在秩序与外在秩序两者缺一不可,他们之间不是割裂的而是相辅相成的。然而,“内圣”就一定能达到“外王”吗?孔子想到了这个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补救措施,主要体现在其治民之术。

#### 2. 养民、教民、治民并举

除了君子,世上更多的是普通民众,如何安顿这些人是重构理想社会秩序无法回避的大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孔子提出了三个策略,即养民、教民、治民。

首先是养民。养民是孔子一贯的主张:“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sup>[2](P136-137)</sup>如何养民?孔子云:“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sup>[2](P4)</sup>又云:“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sup>[11](P12)</sup>孔子之所以重视养民,一方面与其仁的精神相关<sup>[7](P60)</sup>,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他认识到必要的财富是德性与秩序的基础。这与“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12]</sup>的道理有相通之处。但孔子并不提倡以追求财富为目的,而认为财富应该是完善德性的手段,所谓“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sup>[11](P12)</sup>。在财富分配上,孔子明确主张:“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sup>[2](P172)</sup>这仍然是出于对秩序的考虑。

其次是教民。在孔子那里,养民是为了给社会秩序的安定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然而理想的秩序并不会随着基本物质生活的满足而自然建立,因此需要对民众进行教化。孔子的教化理论十分丰富,其最基本的做法就是以身作则,所谓“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sup>[2](P129)</sup>。又云:“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sup>[2](P138)</sup>“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sup>[2](P135)</sup>在位者与君子以身作则

是教化民众的关键,君子、民众都做到“正”,方能实现社会的安定与秩序的重建。

最后是治民。现实中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通过教化而遵守秩序的:一方面,有些人是不好教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sup>[2](P81)</sup>——此句中的“可”不是“可以”而是“容易”之意,这与孔子“有教无类”<sup>[2](P170)</sup>的主张完全一致。这是显而易见的:对于某些人,让他照着做可能比让他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更容易。另一方面,总是存在一些不受教因而教不好的人,这也是事实,因为教育并不是万能的。对于“不好教”(不易教)和“教不好”的人,采用强制手段即政与刑也就无法避免了。然而,孔子认为,政与刑的作用是消极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sup>[2](P12)</sup>,因此政与刑只是实现教化和社会秩序重建的辅助手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萧公权才会说孔子“倾向于扩大教化之效用,缩小政刑之范围。其对道德之态度至为积极,而对政治之态度殆略近于消极”<sup>[7](P63)</sup>。

#### 四、孔子社会秩序观的当代价值

孔子通过从周正名与以仁释礼对传统秩序的创造性诠释,以及通过提倡君子人格与养民、教民、治民并举来安顿社会秩序中不同主体的思想,对我们构建与维系良性社会秩序有重要启示。

第一,良性的社会秩序需要不断融入新的时代精神。孔子的社会秩序观并不是对西周旧秩序的简单重复,而是依据仁的精神对传统秩序的创造性诠释与重构。伴随着春秋时期人文精神的跃动、井田制的瓦解和现实王权的衰落,维系以礼制为特色的社会秩序的各种力量对比发生了极大改变,原有秩序岌岌可危,这是孔子改造周礼的最根本原因。而孔子改造原有礼制秩序的基本方式就是融入当时正在蓬勃兴起的人文精神。与古代社会相比,当今社会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文化观念的碰撞与交流更加频繁。因此,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必须不断地输入时代精神以适应变化了的现实。

第二,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孔子重视养民,主要是强调要让百姓在经济上实现富足,在此基础上才可能对百姓进行有效的教化。这一认识十分朴素,却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现代社会也是如此,要想建构并维系良性社会秩序,必须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且这种需求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

第三,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需要教育与感化。人们对物质的欲求有时是无止境的,孔子正是意识到这一点,才尤其重视教化的作用,将教化作为重构社会理想秩序的基本手段。当今社会要建构与维系良性的社会秩序,亦应对国民进行教育与感化。当然,这种教育不能仅停留于标语、口号,而要变生硬呆板的道德说教为润物无声的绵绵细雨,以增强其亲和力、感染力,让外在的道德规范变成内在的德性品格。

第四,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需要制度的保障。面对那些无法教化的民众,孔子并没有排斥政与刑的作用。现代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同样如此,秩序的建构与维系仍然需要一定的强制措施,而这离不开较为完备的制度保障,如此方能避免政随人迁,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和社会的稳定性。

第五,良性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需要榜样的示范作用。孔子认为君子在重构社会秩序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启示我们,社会秩序的建构需要发挥榜样的作用。政治上的在位者和公众人物的言行会对社会产生极大的示范作用,网络时代这种示范效应尤为显著,因此政治上的在位者及公众人物必须自重。另外,要有意识地发现和保护那些能对社会秩序产生积极影响的榜样,要有一定的激励机制,并对之进行倡导和宣传,以充分发挥其促进良性社会秩序建构与维系的示范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270.
- [2]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1414.
- [4] 萨孟武. 儒家政论衍义[M]. 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82:38.
- [5]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上)[M]. 北京:中华书局,1961: 36,78-89.
- [6]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1:1457.
- [7] 萧公权. 中国政治思想史[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8] 赵明. 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3.
- [9]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984.
- [10] 方勇,陆永品. 庄子译注[M]. 成都:巴蜀书社,1998:881.
- [1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 戴望. 管子校正[M]. 上海:上海书店,1986: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30-04

# 王阳明的实学思想及其对新实学研究的启示

胡海桃

(军事交通学院 政治部, 天津 300161)

**[摘要]**从中国思想史上关于实学思想的有关论述可以看出,“实学”一词至少包含了崇实黜虚、实事求是和经世致用三个方面的内容。以此为切入点,通过对阳明心学思想的分析可以看出,其心学体系中包含了丰富的实学思想,知行合一、力行实践、辨明义利是阳明实学思想的三大特征。阳明实学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实学构建中具有启示意义:可借鉴其重视道德修养、知行合一的思想,从“正人心”入手端正人们的道德认知,以克服当前的道德危机;可借鉴其辨明义利的思想,加强“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引导,以改变当前社会的浮竞之习与见利忘义状况。

**[关键词]** 王阳明;实学;知行合一;重义轻利

**[中图分类号]** B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7

王阳明的心学思想早已为人所熟知,但很少有学者提及他的实学思想。学界普遍认为,王学(心学)与实学是两种对立的社会思潮,王学非实学。王夫之明确指出,王氏后学“废实学,崇空疏,蔑规矩,恣狂荡,以无善无恶尽心意知之用,而趋入于无忌惮之域”。<sup>[1]</sup>明清之际的实学家们认为王学末流将经世致用的儒学变成了空谈心性的腐儒,是导致明朝覆灭的重要原因,他们对王学持彻底的批判态度。但事实上,王学并不等于王阳明本人的思想,王氏后学的理论发展已经超出阳明心学的范畴。当今学界将阳明心学作为一种实学思想进行专门研究者并不多见,中国实学研究会会长葛荣晋<sup>[2]</sup>曾提出王阳明的心学体系中蕴含着“实心实学”的思想,并认为这种“实心实学”思想是明清之际实学思潮的理论源头之一。而贾庆军<sup>[3]</sup>认为,王阳明的实学就是辨义利之学。显然,学界对王阳明的实学思想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本文拟从实学的含义出发来界定王阳明思想中的实学意涵,在概括阳明实学思想主要特征的基础上清理近代实学思潮之流弊,并进一步探讨阳明实学思想对构建新实学的启示与意义。

## 一、实学的思想界定

在中国思想史上,实学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实学一词在经典文献中最早出现于东汉王充的《论衡·非韩篇》:“以儒名而俗行,以实学而伪说,贪官尊荣,故不足贵”。这是王充引用的韩非对俗儒的批评之语,斥责俗儒们借实学之名以假乱真、贪慕虚荣,背离了真正的儒者之道。这里的实学概念以“伪说”为对,内设了一个“虚”的、“伪”的学问作为参照系,这也是后来实学研究的共同取向。

至唐代,礼部侍郎杨绾针对唐代科举制度的种种弊端,提出了以实学取士的主张。二十五史《旧唐书》卷119《杨绾传》中记载:“取《左传》、《公羊》、《谷梁》、《礼记》、《周礼》、《仪礼》、《尚书》、《毛诗》、《周易》,任通一经,务取深义奥旨,通诸家之义……其策皆问古今理体及当时要务,取堪行用者……所冀数年之间,人伦一变,既归实学,当识大猷。居家者必修德业,从政者皆知廉耻,浮竞自止,敦庞自劝,教人之本,实在兹焉。”可见,杨绾的奏疏是针对唐代科举制的浮竞之风而言的,所指的实学内容大体包括通经、用世和修德三个方面,这些内容基本构成了以后实学研究的理论框架。

[收稿日期] 2012-03-16

[作者简介] 胡海桃(1984—),女,湖南省桃江县人,军事交通学院讲师,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儒释道比较哲学。

到了宋代,在思想界掀起了一股针对佛老空无思想的“崇实黜虚”的文化思潮,实学开始有了较为明确的范畴。程颐说:“治经,实学也。”“如国家有九经,及历代圣人之迹,莫非实学也。”(《河南程氏遗书》第4卷)“治经”须是“实学”,必须在“进德”上下工夫,如果“治经”只是将“居常讲习”挂在嘴上,则为“空言”而非“实学”。程颐所谓实学,是通经与修德的统一。朱熹《中庸章句题解》说:“尝窃病近世学者不知圣门实学之根本次第,而溺于老、佛之说,无致知之功,无力行之实,而常妄意天地万物人伦日用之外别有一物,空虚玄妙,不可测度,其心悬然惟侥幸于一见此物,以为极致。”朱熹的所谓实学也主要是针对佛老的空无之学而言的。

宋明理学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形成了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两大理学流派,到了明代后期,理学逐渐变为空疏无用之学。明朝中后期,在批判宋明理学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一股提倡经世致用的实学思潮。中国实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杰认为:“明清之际的经世实学思潮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对理学的空谈心性而言,主张经世致用;对理学的束书不观而言,主张回归儒家原典。”<sup>[4]</sup>现在大多数研究者所用的实学概念就是指这个时期的经世致用之学。

从1980年代我国实学研究再度兴起以来,围绕实学的各种问题争论不断。追源溯流,梳理实学发展脉络可以发现,实学在中国思想史上并未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派存在过。正如张学智所说:“实学实际上是一个标志学术转型的价值性名称,不是一个有确定内容并因之与他种思潮区别开来的学术概念。”<sup>[5]</sup>可见,实学并不是与理学并列的学术流派,只是一种学术取向,理学中蕴含着丰富的实学思想。进一步讲,“从反对佛老出世主义的虚无主义的角度看,宋明理学家,无论是程朱理学,还是陆王心学,都是实学”<sup>[6]</sup>。

从中国思想史上关于实学思想的有关论述可以看出,“实学”一词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即崇实黜虚、实事求是和经世致用。在《王阳明全集》中,“实学”一词共检索出11处,从上述三个角度来考量,王阳明的思想体系中也包含着丰富的实学思想。

## 二、阳明实学的特征

### 1. 知行合一

阳明实学的思想基础是知行合一。知与行是中国传统哲学和中国思想史的一对重要范畴,主要涉

及道德认识与道德践履,也有一般认识论的意义。从先秦到当代,学者们对于知与行之先后、轻重、难易等问题的看法各不相同。孔子认为“君子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言之必可行”(《论语·子路》),主张知行结合,学以致用。老子持“不行而知”的观点,认为“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道德经·第47章》)。荀子认为行比知重要:“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荀子·儒效篇第八》)朱熹主张知先行后,认为“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朱子语类》)。王夫之认为行先知后,“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尚书引义·说命中二》)。而王阳明反对把知行分裂开来,主张知行合一,认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己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己自有知在”(《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一·传习录上》)。而知行之所以能合一,是因为本工夫合一,“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离。只为后世学者分作两截用功,失却知行本体,故有合一并进之说”(《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二·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这种知行合一的特征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反映就是主张“心即理”:“求理于吾心,此圣门知行合一之教”,强调个体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性。显然,王阳明秉承了儒家哲学的主体性原则,其心学思想是一种实心实学,与传统“崇实黜虚”的实学意涵基本一致。

### 2. 力行实践

王阳明认为,要将实学推行于日用之间,“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一·传习录上》)。“盖日用之间,见闻酬酢,虽千头万绪,莫非良知之发用流行,除却见闻酬酢,亦无良知可致矣。”(《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二·传习录中·答欧阳崇一》)在王阳明看来,“良知”是道德的最高本体,人人具有,个个自足,是一种不假外力的内在力量,“致良知”就是将“良知”推广到万事万物之中。“致良知”即是在实际行动中实现良知,达到知行合一。所以王阳明并不主张离开具体的事物空谈心性修养。他驳斥佛家那种逃避君臣、父子、夫妇的修养路径,认为“佛氏不著相,其实著了相。吾儒著相,其实不著相”。在《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三·传习录下》中记载,有个官吏经常听王阳明讲学,但认为王阳明的薄书讼狱又多



又难,学了没用。王阳明听后就对他讲:“我何尝教尔离了簿书讼狱,悬空去讲学?尔既有官司之事,便从官司的事上为学,才是真格物。……簿书讼狱之间,无非实学;若离了事物为学,却是著空。”在《知行录之六·公移三·揭阳县主簿季本乡约呈》一文中,王阳明提出“爱人之诚心,亲民之实学”这一经世思想,赞扬揭阳县主簿季本兢兢业业、实事求是地为民办事的精神,所以在他治下才能息盗安民,使他治下之民归于厚道。王阳明主张“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功夫,乃有益”(《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三·传习录下·附朱子晚年定论》),所以学问要落实在“钱谷兵甲,搬柴运水”、“应接俗事”、“民人社稷”等政治、经济、社会实践中,走修齐治平之路,延续儒家经世致用的传统。所以,王阳明力行实践的思想正是对传统实学实事求是与经世致用意涵的继承与发展。

### 3. 辨明义利

王阳明认为,讲实学就要摒除功利之心。实学是一种“崇实黜虚”的心性道德修养,如果怀着功利之心,读圣贤之书却为求官进爵,道德仁义却只在嘴上功夫,这些并非实学。如他在《静心录之一·文录一·与陆原静》中说:“使在我果无功利之心,虽钱谷兵甲,搬柴运水,何往而非实学?何事而非天理?况子、史、诗、文之类乎?使在我尚存功利之心,则虽日谈道德仁义,亦只是功利之事,况子、史、诗、文之类乎?”王阳明在《静心录之一·文录一·寄薛尚谦》中说:“数年切磋,只得立志辨义利。若于此未有得力处,却是平日所讲尽成虚语,平日所见皆非实得,不可以不猛省也!”在他看来,“义”就是良知,就是天理,“利”就是人欲,而“天理人欲不并立”,所以要正人心,就应灭人欲、存天理。从功夫上说本体,“无心俱是实,有心俱是幻”(《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三·传习录下》),如果动一分功利之心,有意为善就不是真善了。可见,王阳明“致良知”的实学也是辨义利之学,是对传统实学崇实黜虚、经世致用思想的延续。

## 三、阳明实学思想对新实学研究的启示

近代实学思潮是以强调“有无用处,是否能解决社会问题”为切入点的经世致用学风,其特征是功利性和实用性。经世致用的学术理念将学术视为一种工具和手段,虽然对西学的引进有功绩,但是对空谈心性之学却矫枉过正,过分追求所谓“有用”之

学,否认纯学术研究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学术思想上的混乱与肤浅,使学术难以独立。新中国成立后,“打倒孔家店”,对传统文化采取简单的否定态度,并未认真反思近代实学思潮的流弊,致使传统实学在面对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问题时束手无策。在新形势下,中国能否重建一套能够反映时代精神的新实学,完成实学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对中国实学发展至关重要。葛荣晋认为:“‘新实学’主要新在两点上:一是必须准确地全面地把握时代精神,从哲学价值观高度,回答与解决时代提出的各种新问题;二是必须超越‘旧实学’的理论架构,吸纳人类各种新的哲学思维成果和新的研究范式,构建中国的‘新实学’。”<sup>[7]</sup>

结合前文对传统实学意涵的梳理和对阳明实学思想的探讨,笔者认为,阳明实学在处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与新实学构建中出现的道德危机、浮竞之习等问题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特别是新实学在未来的研究中可借鉴阳明实学在道德修养与人心教化等方面有价值的思想内容。

针对道德危机,阳明实学提出要重视道德修养,知行合一。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道德权威逐渐衰弱。习俗道德权威的衰弱使职业道德、家庭道德以及公共道德等失去了应有的约束,政治腐败、商场失信、考场作弊、子女弑亲、笑贫不笑娼等道德问题层出不穷,终于从昨日的“道德滑坡”演变成今天的“道德危机”。王阳明所处的时代同样面临严重的道德危机,他深感当时僵化和教条化的程朱理学与佛老思想无法应对危机,提出要重振儒家的伦理道德,把“正人心”当作拯救危机的灵丹妙药,主张从“格心”入手,延续孟子“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不能夺”的道德修养功夫,首先端正心性,树立高尚的品德。儒家强调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一个人从内在德智修养到外在社会价值实现的连贯过程,今人却往往本末倒置,居其位而不具其德,修养基础尚未扎实就已经亟不可待地投入功利实践,这就是当今社会道德危机的根源。要化解这种危机,可以借鉴阳明实学思想,在知行合一、辨明义利的基础上力行实践,从“正人心”的根本处着手,对儒家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核心道德观念进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继承与发展。这些观念简洁、贴近生活而不陌生,便于大多数人记忆、理解和接受,且很多思想与“八荣八耻”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成有促进作用。端

正了道德认知,才能在经世致用中实现知行合一。

针对浮竞之习,阳明实学提出要辨别义利。王阳明曾批判所处时代的浮竞之习,指出学子们“不务去天理上着工夫,徒弊精竭力,从册子上钻研,名物上考索,形迹上比拟。知识愈广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一·传习录上》)。针对这种现象,他指点迷津:“吾辈用功只求日减,不求日增。减得一分人欲,便是复得一分天理,何等轻快脱洒,何等简易!”(《王阳明全集·知行录之一·传习录上》)功利之心难除,缘于人欲的阻碍,所以要去人欲,存天理。在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因为过分追求“利”已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很多人把文凭当做升官、谋职、发财的敲门砖,一旦走上领导岗位或是积累了一定社会财富之后,就将回报社会的理想和承诺抛之脑后,导致教育和学问的虚伪化;不少人只讲赚钱不讲道德,只讲“利”不讲“义”,在法制不完善和监管不严的情况下投机钻营,于是出现了毒奶粉、毒胶囊等危害民众生命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这些唯利是图现象的普遍发生根源于功利主义价值观在社会各个领域的蔓延。要改变这种浮竞之习、见利忘义的状况必须诉求于人心的教化和价值观的重塑。可当今社会已经默许了逐利的正当性,反而认为不图名利甚为虚伪。马克思主义认为,需求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需求的背后就是私欲,就是利。阳明实学要求彻底摒弃功利

之心,但基于人性出发,太过理想化且缺乏人性关怀的价值理念反而很难大众化。今人虽然不能做到彻底去人欲、摒弃功利之心,但至少可以借鉴阳明辨明义利的实学思想,在教育中加强“重义轻利”价值观的正确引导,使人们不会因为社会现实与教育理想的强烈冲突而彻底抛弃理想,甚至走上危害国家、危害社会的道路。辨明义利,才能在经世致用的社会实践中保持身心和谐,才能改善社会风气、重塑社会公德。

#### [参 考 文 献]

- [1]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4册)[M]. 长沙:岳麓书社, 1991:1468.
- [2] 葛荣晋. 王阳明“实心实学”思想初探(上)[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0(2):93.
- [3] 贾庆军. 王阳明实学思想刍议[J]. 船山学刊, 2010(3):110.
- [4] 王杰. 论明清之际的经世实学思潮[J]. 文史哲, 2001(4):44.
- [5] 张学智. 中国实学的义涵及其现代架构[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11):17.
- [6] 张践. 实学与心学的交融与错位[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09(2):93.
- [7] 葛荣晋. 构建中国“新实学”[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1(6):1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34-04

# 九莲山帐书文化源流臆说

陈江风, 訾琳滢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九莲山帐书文化是中国传统道教文化的组成部分,帐书上的符篆发展至今有复文、云篆、灵符、符图4种类型。帐书文化作为本土文化现象,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与民族感情的积淀,“旧传统新发展”是其渊源特征,于儒释道三教合流中凸显出其道教文化的本质属性,由古代巫师道士专属发展至今已为普通民众所掌握,且题材宽泛,形式多样。九莲山人生活在一个有倾诉、有寄托的空间里,帐书不仅能帮助人们释放精神压力,还有助于建构一个结构合理、自我调适能力强的生活共同体,对现代人的精神生活乃至和谐社会建设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九莲山帐书;民族传统;道教文化;生活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G122;J196.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8

2008年6月,河南省新乡市民协在实施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中,在九莲山区发现了神秘的帐书文化现象。“帐”是当地群众的叫法,是香客在朝山、进庙、烧香、敬神时书写或绘制在纸上、布上的精神诉求,它寄托了当地群众的美好愿望。帐书文化是当地流行的一种民间信仰活动,又称为“写天书”、“画盘基”、“打盘”、“传功”,包括写帐、展帐、开帐、交帐4个过程。经过书写、绘制而成的帐书在进行了必要的仪式供奉后,通常在神像前焚烧交帐。这种文化现象以前很少受到社会关注,一经媒体报道,立即引起较大社会反响,报纸、电台、电视都陆续报导,九莲山风景区专门组织了帐书文化座谈会,并在河南省美术馆策划了大型的帐书文化展。这些报导与展览大多着眼于其新奇、神秘之处,很少对这一文化现象进行深层次的文化叩问与精神解读,这使帐书文化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其实,帐书文化有着极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传统积淀,研究范围涉及帐书的性质、源流、仪式、效用、研究方法等方面。揭开帐书文化的神秘面纱,对于进一步理解和认识中国传统文化,正面对待和积极引导群众的信仰,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对九莲山帐书文化的传承脉络、

社会功能及对当今的启示予以阐释。

## 一、九莲山帐书文化的传承脉络

### 1. 帐书的发展与演化

九莲山地区寺院较多,明显呈现儒、释、道三教合流的特点。其中,以西莲寺最大且最有影响。九莲山西莲寺中主神多数是道教的,佛道两教诸神相安供奉在同一寺庙,但当地关于主神的传说大多与道教相关。相传,九莲山的创始神九莲老母原为玄都玉京的莲花仙姑,奉元始天尊差遣,下凡到南太行施法布道保佑一方平安。九莲山帐书中的很多图案、文字与道教的画符、云篆有诸多相似之处,所以从根本上讲九莲山帐书文化也是中国传统道教文化的一部分。

早在先秦时期,中国的神仙方士学说就已经广为流行,到秦汉时期已经成为皇家的信仰。道教于东汉时期正式创立,之前方士们已有类似于画符写帐书一类的活动用于民间生活与丧葬仪式当中。丧葬仪式中用得较多的是一种被称为“铭旌”的东西,铭旌上通常写有升天的祈愿、画一些象征性的符号,以帮助灵魂升天。著名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T形帛画(见图1)就适用于丧葬,其作用类似于历史上

[收稿日期] 2012-06-24

[作者简介] 陈江风(1953—),男,湖南省宁乡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俗学。



图1 马王堆汉墓T形帛画

的铭旌,但又比普通铭旌制作得精细华美,该帛画所绘的是灵魂升仙的象征场面,没有文字与魔语,而当时在铭旌和一系列魔镇器物上画符、写祝语和咒语已经很普遍。<sup>[1]</sup>

画符、写祝语和咒语不仅长期在民间使用,也用于王侯将相们的民俗活动,并且逐渐被部分文人文学化,更有人以此邀宠,以赢得帝王的欢心。这种文体在道教文学史上称步虚词。步虚词,道家曲也,备言众仙缥缈轻举之美。步虚词在南北朝时已经存

在,唐宋以后民间做道场流传的散花词就是这种文体的演变形式,这些都与道教文化有关。除步虚词以外,还有一种与帐书相关的文体叫做青词。青词又称绿章,大体产生于唐代,是道教仪式中献给上天的奏章祝文,多为骈俪体,形式工整,文辞华丽。唐朝人李肇在《翰林志》中解释为:“凡太清宫道观荐告词文用青藤纸,朱字,谓之青词。”青词是道观里用来与上天通话的文体或用朱砂写在青藤纸上的通神文字。青词是明代帝王非常喜欢的东西,其性质就是宫中文人所写的帐书。宫中文人将青词写在青藤纸或绢帛上,由皇帝或大臣默祝或念给神明听,然后将其在神像前烧掉。这一点与九莲山群众给上天交帐的活动相似,是一种与天对话、交流的形式。明朝奸臣严嵩之所以得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擅于写青词。据《明史·宰辅年表》统计:嘉靖十七年(1538年)之后,内阁14个辅臣中,有9人是通过写青词起家的。首辅大臣中,除严嵩之外,还有夏言、徐阶等人都是青词高手。<sup>[2]</sup>这种“终南捷径”甚至被后人垂涎,传为典故。难怪清人元璟在求官不能如愿之后,写诗叹道:“欲与重华语,青辞何处陈。”<sup>[3]</sup>因此,帐书这种形式是中国道教符咒传统的产物。历史上画符是道士和少数文人的特权,现在又回归民间了——九莲山的帐书就是人民大众传承这种文化的一个典型案例。其他地方也有写帐书的文化现象,比如笔者在做民俗考察时就亲眼看到济源王屋山奉仙观、淮阳太昊陵的群众写帐书的民俗现象,只是没有九莲山规模大。

## 2. 帐书发展的类型

符咒是中国传统道教诸修炼方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咒语和符篆两部分。《说文解字》载:“祝者咒也。”远古时祝、咒不分,可以互训。《尚书·无逸》疏文云:“祝音咒,诅咒为告神明令加殃咎也。”说明最初的咒语就是用语言祈求神明援手惩罚恶人,而且带有向神明发誓的因素。而符篆则是用符文和神秘图画祈求神灵保佑消灾赐福的手段。符篆类型纷繁,概括起来主要有4种:第一种称为“复文”。所谓复文,是指每个符文由两个或多个小字组合而成,这些组合而成的复文拼组成一幅幅符篆;还有一些复文是由多道横竖曲扭的笔划组合而成,九莲山的某些帐书文字与这一类复文形式的符篆十分相像。第二种称为“云篆”。云篆多用来表现人们想象的天书,即模仿天空云气变幻形状或模仿古篆、籀体加以变形而造出的符篆。这种表现形式被九莲山帐书广泛传承。第三种称为“灵符”、“宝

符”，由更为复杂多变的圈圈点点和繁复线条构成各种图形或神秘文字，具有很强的神秘意味(见图2)。第四种称为“符图”。顾名思义，这种符箓既有图又有文，一般由天神形象与神秘符文结为一体。这类符箓多在古墓随葬物中发现。

总之，道教符箓形式多样，使用十分广泛，基本用于为人治病、驱鬼避邪、救灾止害、章表和祈福。古时，符箓和咒语多由巫师或道士们操作，专业性很强，是神职人员的专利；而九莲山地区的帐书多是群众自己创作，供奉给上天祈求消灾，保佑事业顺利和身体健康。由此看来，写帐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经历



图2 文字帐

了从民间到皇家、又从皇家到民间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符合文化发展规律。这里面有很深的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因素，不能简单地把写帐书这种活动看成是封建迷信。

### 3. 帐书的文化根基

九莲山的写帐人水平很高，有着深厚的民族文化积淀，所写帐书形式多样，概括起来有两种：一种是大红大紫、色彩纷繁的，具有典型的民间审美特点，给人以很亲切的艺术感受；另外一种是高雅的，具有很强的形式美感，像题名“风调雨顺”的一类帐书(见图3)在九莲山展出的作品中不在少数。“风调雨顺”帐与楚国时期的绘图风格一脉相承。该作品的作者没有受过专业训练，但有民族感情积淀，有民间艺人的独特创造能力，所画的龙凤和古人最初的创造相似，继承了中国传统的表达方式。还有一些帐上画了天国的门。古代“天门”叫璧门，又叫玉门，因为古人想象“天门”是玉做的，上面的玉璧是一个主要特征。普通民众没有关于璧门的知识，不知道“天门”就是璧门，但居然同样在门上画了圆圆的玉璧图案，这就是民族文化的传承。西莲寺大雄宝殿和其他大殿的屋顶上刻的、画的、雕塑的到处是葫芦，观音楼上画的也是一大片葫芦。生活中见到挑担的老先生，前面挑着大葫芦，后面挑一串小葫芦；九莲山帐画里多有盘瓠，盘瓠也是葫芦。这不是巧合，这是几千年中华农业文明生殖崇拜、祖先崇拜的观念在文物和生活中的表现，都是实实在在的民间信仰。挑担上的葫芦是真实的葫芦，是活着的俗信。学术界对盘瓠和盘古是否一回事一直存有争议，有的说盘古是盘古，盘瓠才是葫芦。从九莲山帐画看，在普通民众心中盘瓠和盘古是一回事，写帐画盘瓠是中国民间盘古信仰、葫芦崇拜深入人心的表现。

因此，可对九莲山帐书文化的源流问题用6个字概括：“旧传统新发展”。所谓“旧传统”，就是此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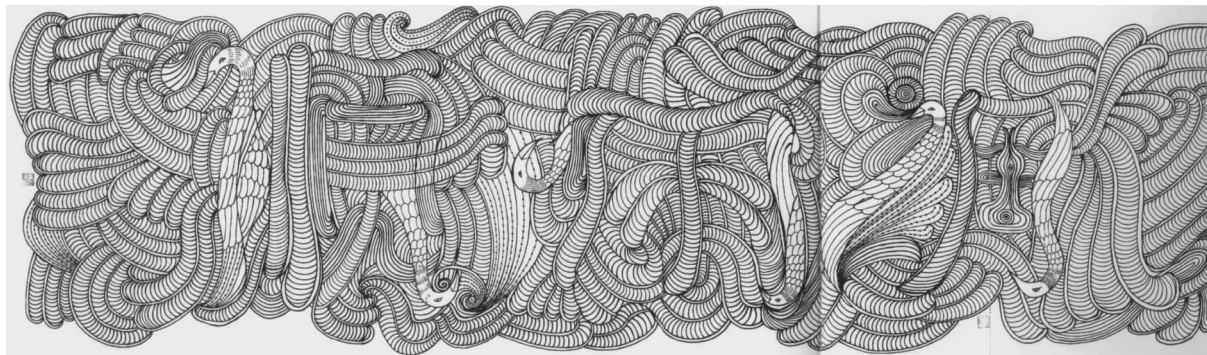


图3 “风调雨顺”帐(局部)

此景自有渊源,不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帐书文化主要承传的是道教文化。在儒释道三教合流的大背景下,九莲山地区的帐书文化在流传的过程中也表现出三教合流的特点,道教文化是其根本。所以,道教的画符、云篆、复文之类的表现形式在帐书中都有体现,某些表现形式和文化元素在今天看来依然很亲切。至于从帐书图案中看到的青铜文化和楚文化漆器的影子,说明帐书中有丰富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积淀,对于创作者来讲可能是一种无意识的活动,但其中折射出传统文化的巨大影响。帐书是有文化渊源的,是有传承方式和传承渠道的,这些构成了我们需要揭示的九莲山帐书的文化根基。所谓“新发展”,一是人群的发展,二是题材的发展,这是社会变化及传承方式变化的结果。关于帐书技术层面的传承,过去是有着相对固定人群的。古代生产力落后,教育不普及,写帐和画帐的权利都集中在有知识的巫师道士手里,这些人代代相传,人群小而稳定,题材大多有本可依,内容大多稳定相传。现在情况不同了,过去巫师道士所做的这些事情,现在普通百姓都可以做,题材宽泛,无所顾忌,只要能表达群众心中所想并达到目的就可以为我所用。更有意思的是,写帐人聚在一起还经常唱具有革命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红歌”,这是典型的与时俱进,也是帐书这种古老文化形式在当前的新发展。

## 二、九莲山帐书的社会功能及对当今的启示

在几次田野调查中,我们发现九莲山地区的人们较好地保留了传统的生活方式。这里的人们在农忙时生产劳动,农闲时及固定假日集合在庙宇里释放精神和生活的压力。有些人来庙宇时压力重重,走的时候轻轻松松,这是另一种社会生活方式的文化绩效,具有一种功能性的效益和研究价值。这种

文化功能的开发和利用,对我们解决现代社会快节奏、高压力所致的精神紧张,解决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关系问题有一定的启发。

中国古代三教合流,庙宇和老百姓的经济生活融合在一个共同空间当中,是一个精神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共同体,其社会功能是多元的,因此具有很强的自我调适功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展了,社会富足了,民间的生活方式、居住空间、物质生活空间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离经济与竞争越来越远,离文化与淡雅越来越远,精神生活空间缺失。民间村落已很少有精神生活的空间,精神生活比较匮乏。广大农村过去的宗祠、庙宇在我们生活当中被革除了,有效的公共文化设施和集体文化生活越来越少,中国几千年来传统生活方式渐行渐远。传统的文化性、仪式性和认同性很强的文化生活方式的淡出,带来的是社会功能的简单化、社会道德伦理的淡化和心理疾患的多发化、复杂化。相比之下,九莲山地区的人们生活在一个有倾诉、有寄托、有亲情、有伦理的空间里,人们心理相对平衡,身心愉快,相亲相敬,人际关系相对简单、和谐。这一切不能排除生活空间与精神空间结构互补、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彼此和谐的因素。基于此,我们可以进而推断,建构这样一个结构合理、自我调适能力强的生活共同体是建设和谐社会所不容忽视的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国古代镇墓神物[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6.
- [2] 张廷玉. 明史(第11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4:3356-3363.
- [3] 沈德潜. 清诗别裁集(下册)[C]. 北京:中华书局,1975:59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38-06

#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研究

王振顶

(周口师范学院 中文系, 河南 周口 466001)

**[摘要]**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民族语言或地域方言为媒介的口头表达及语言文字方言艺术为纽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文学、传统戏曲语言表达、语言文字习俗等。依据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地域方言与文学尤其是民间文学的关系,应将其单独归为一类。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内部各层级及小类的交融性、影响与表现地域文化的广泛深刻性、地域方言与文学艺术的协同流变等特点,重视其保护与利用,对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和民族语言文化的多样性、促进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基于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现状,有必要对其进行保护传承利用研究。应设立合理可行的评选标准,科学地运用历史资料与实地普查等方式对其作全面记录、整理汇总;同时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语言文字法作为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依据与保证,加强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展演与宣传教育规划,定期进行特色方言点调查,树立传承人的典型形象,与现代科技结合创新转化为文化产品,广开遗产保护的财源渠道,加强国际间、地区间语言文学类及其他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交流与合作规划。

**[关键词]**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保护;地域方言

**[中图分类号]** H002;G1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09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伴随中国建设文化强国的进程,已成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热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已逐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学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正在开展分门别类的深入研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媒介的语言方面,尽管有少数的民族语言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汉语方言因其太为人所熟悉、太普通及推广普通话政策的影响至今仍徘徊于保护视线之外。以民族语言及地域方言作为载体的口头表达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少被统一为一类看待,对汉语方言及其记载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研究尚缺少有针对性的探索。笔者尝试对其归类,并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的文化大省河南为例,分析其特点与规律,探讨其保护开发的方式与途径。

## 一、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归类依据及必要性

### 1. 归类依据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明确地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划分为两大类:一是各种“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俗、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传统形式的传播和信息等传统民间文化表现形式;二是“文化空间”,指某种集中举行流行的传统的文化活动现场,或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sup>[1]</sup>目前各国大多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分类法,据此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五大类<sup>[2]</sup>,口头传说

[收稿日期] 2012-05-04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12400450105)

[作者简介] 王振顶(1968—),男,河南省沈丘县人,周口师范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语言文化与对外汉语词汇学。

和表述为首类,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写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第二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较强的操作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有16个一级类别,每个一级类又细分出一些二级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结构的第二层。如“民间文学(口头文学)”细分为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语等8类及“其他”的收容类。学者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中,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划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10个类别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正和调整,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归纳概括为13类<sup>[3]</sup>,其中语言(民族语言、方言等)、民间文学、传统戏剧位居前列。我们主张把口头表达、语言习俗及语言载体这一大类称为语言文学大类,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语言或方言为传承载体和凝聚体,包括濒危语言或方言小类、语言民间文学(口头文学)类(即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语、民歌等小类)、运用特色语言或方言的传统曲艺戏剧类、语言文字习俗类等下位小类,其依据有三。

其一,从语言及其与文化的关系看,“语言是个多面体,文化的工具或载体,更是文化现象,是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是一种特殊的、综合性的文化凝聚体,是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表现形式系统。语言在文化的建构、传承以及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不同的文化特点往往也会导致不同的语言特点”<sup>[4]</sup>。濒危的民族语言与濒危的独具地域特色的方言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具备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能展现地域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群体中具有世代传承、特色鲜明、活态犹存等特点,成为一种鲜明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界已经意识到民族语言和地域方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重要内容,倡议将民族语言及濒危汉语方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注意保护少数濒危民族语言和地域方言。<sup>[5]</sup>

其二,语言与地域方言往往与文学凝聚为一体,互为表现形式,不可分割。在中国作为通行地域广的共同语汉语,其方言复杂众多,方言更是与地域文化、民间文学融为一体不可分割,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类。方言是历史上形成的,其

语义系统表现出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其演变途径和发展方向深受地方历史文化的制约。方言的形成和发展体现了地方历史文化,方言词语记录了地方风物文化。方言保存了大量地域传说、故事、民歌,就连非语言的艺术创造(如音乐、舞蹈、绘画、建筑)和宗教信仰、民俗活动也广泛地留存在方言词语之中。方言与地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如此紧密,许多市级地方政府把方言和民间文学及其他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起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比如海州方言被列入连云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湘乡方言被列入湘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人大代表提议将方言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予以保护。<sup>[6]</sup>

其三,从民间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角度看,民间文学是人民群众的典型语言艺术,“是人民口头的集体创作,是一种立体文学、实用文学,具有直接人民性、立体性、口头性、流传变异性、传统性和多功能性等特征”<sup>[7]</sup>。“它运用口头语言,充分发挥其丰富的表现功能和概括能力,创造各种艺术形象,展示瑰丽的想象,表现高尚的审美情趣和深刻的理性认识。”<sup>[8]</sup>学界一般也将其称为“口头文学”、“口头传统”。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江苏的昆曲、评弹,河南的豫剧,安徽的黄梅戏,天津的京东大鼓、快板,闽南的南音,客家的山歌,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以方言表现的艺术形式。

作为口头载体的民族语言或地域方言与民间文学的诸多类别互为依存、互相表现。它们凝聚一体,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大类:口头传说和表达类。它们以语言文字及方言作为载体纽带或习俗对象,在中国,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表现为汉语地域方言文学类。

从相关称谓上看,在高等教育学科分类中,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为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学专业为二级学科专业,中国文科高校几乎都设有此专业。学术界认为民间文学曲艺、戏剧都是语言文学样式,在一些大型文艺活动中口头表达类节目往往被称作语言类节目。相应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中,我们可以把汉语地域方言与以其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一并称为汉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中国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突出类别。

汉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河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占有突出位置。民间文学、地方戏曲、民歌歌词曲艺、语言文字民俗等以方言为载体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区域性特色、原生态口头性表现于其汉语方言记载的特性,表现于独具特色的方言语音特征和广泛高频率使用的方言特征词(即那些常用又具有构词能力、方言区内一致而区外特殊的方言词)。如河南的豫剧、河南坠子、传说故事神话、歌谣、谚语、谜语等其原生态口头特色,就表现于常用河南话的语音特征及方言特征词。在河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灵宝黄帝传说中,就有大量方言特征词和方言文化词语出现于其中。

## 2. 归类必要性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市场经济与城镇化发展、现代传媒发展、社会的大交流、普通话的推广等现实环境的影响,危机严重,有些正面临衰亡。北京师范大学丁崇明教授说:在语言中存在一种权威语码,一般情况下人们会在心理上认同权威语码。<sup>[9]</sup>由于升学、求职、做生意都需要普通话,所以普通话的权威语码地位被不断强调和提升。这就造成在许多人眼中,普通话是权威语码而方言是弱势语码的内在观念,从而使人们在心理上认为普通话与方言间存在等级差异,受“汉语规范化就是要用普通话”观念影响,很多人的脑子里形成了方言与普通话绝对对立的观念,或觉得家乡话土,或觉得家乡话难听,出于虚荣心不愿意让周围人知道自己来自哪里而不说方言,表现出对方言的不自信。于是,说方言的人越来越少。2012年3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新浪网,对1045人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95.9%的受访者确认身边存在怯于说方言的年轻人,37.1%的人表示身边能说纯正方言的年轻人已经不多。<sup>[9]</sup>用方言土语表达的民间文学、语言文字习俗、方言戏曲也处于濒危状态。

基于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濒危现状,我们有理由认为对其进行保护传承利用研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刻不容缓的重要内容。由于对其下位小类保护与利用具有共同特点,因此也有必要归为语言文学大类进行研究探讨。

## 二、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与价值

语言文学类文化遗产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流变性、综合性、民族性、地域性6项一般特点<sup>[3]</sup>。此外,它自身还表现出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内部各层级及小类的交融性。语言或方言

与民间文学(民歌、传说、故事、歌谣、长诗、谜语等)、曲艺、传统戏剧等渗透交融。如汉语方言与汉族区域中的其他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密不可分,互为表现。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域原生态性表现于使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方言,语言或方言的地域性与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密不可分,显示出此大类的立体性。语言或方言的艺术特性表现于文学性,民间故事、传说、神话歌谣、谚语歇后语、语言游戏长诗、曲艺与戏曲的流变体现语言或方言的流变。那些流传久远的民间故事与传说反映出语言与方言的流变特色,语言或方言与民间文学共同流变。民间故事的开头“很久以前”的程式化、字谜歇后语的格式化、谚语歌谣的押韵、诗歌或长诗的修辞、民间笑话的幽默、汉语民歌的格式与修辞艺术等,都具有独特的汉语或方言特色。谚语字谜歇后语常常成为语言学家和文学家共同研究的对象。如学者温端政、武占坤、马国凡、段宝林等致力于谚语、歇后语的研究。民间文学小类文化遗产中谜语、歇后语、字谜、绕口令、对联等,又是对汉语及其方言的研究训练形式。民间文学作为活的语言艺术,是研究民众口语的绝好资料,我国著名语言学大师赵元任、沈兼士、刘半农、钱玄同、魏建功、董作宾、王力、马学良等,都很重视民间文学,对民间文学作品有专门的记录与研究。文艺史上的雅俗结合律又促进文人作家对民间文学及地域方言艺术进行学习研究,汲取民间文学遗产来进行文艺创作。

二是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与表现地域文化的广泛深刻性。不同地域民众的思维方式各异,其语言表达往往也呈现出诸多分别。比如河南民间文学及地方戏曲豫剧是当地民众文化生活中的一种重要艺术形式,其地方戏曲的旋律形式与地域方言的口语语音文学特征密切相关;方言词语、方言文化词语的大量运用及方言词语丰富而独特的表现力使地方文艺更具地域特征和乡土韵味,地方戏曲的唱词与念白常常取材于地域方言中的口语表述,大多数民间文学作品是以口语传播方式存在的,能使地方文艺形式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作为文化载体的地域方言是构成地方文艺形式特色的关键。作为载体的地域方言在思维、日常生活等方面广泛影响着地方文化。地域方言以其独特的方言特点、丰富的方言资源而呈现出相对突出的材料价值与理论价值。例如河南各地的方言并不仅仅是地方百姓用以言语沟通的凭借,而且是历史赋予世人的一笔珍贵的文化遗产。

三是口头艺术表达的地域方言与文学艺术的协同流变性。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系统内部有不同小类型和不同层级。国际上,世界各民族语言组成一个大的语言文化生态系统。国内语言文化形成一个二级系统,一方面共同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各民族语言相互竞争,在共同语汉语内形成汉语方言系统。任何一个语言生态系统的变化都会使语言文化生态系统处于不稳定状态,继而引起语言文化乃至民族文化的变迁,如汉语经历古白话到文言再到现代白话、普通话及各汉语方言的变迁,与汉语言文学类中其他小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协同流变。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价值。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方言是地域文化的一部分,也是地域文化的载体。方言研究成果有助于地方文化及其历史的研究。没有方言,地方戏、地方曲艺、地方性说书就会消亡。比如,越剧、粤剧、豫剧、河北梆子以及黄梅戏等都依赖方言,即便是京剧也是在安徽话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相比于普通话,方言本身的词汇较丰富,更能生动地传情达意。方言承载的是人类最草根、最贴近生活的文化。在民间文学方面,方言文学更加生动形象;在词汇方面,方言是最丰富的宝藏;在文化方面,方言最能体现我国地方文化的多样性,如官话方言区大致跟中原文化区(中州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燕赵文化、三秦文化)、西域文化区、关东文化区、荆楚文化区、巴蜀文化区、两淮文化区的地域相当。地域文化是华夏文化的组成部分,是华夏文化的土壤。方言中蕴涵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容,记录着人们认识活动的每一个进步。所以,越是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普通话推广范围不断扩大的时候,方言及以其为载体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越大。

地域性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的、世界的,它们深深镶嵌于当地民众心中,口头表达传承了民族优秀文化。例如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有18项民间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梁山伯与祝英台传说(汝南县),花木兰传说(虞城县),盘古神话(泌阳县、桐柏县),蛇闹许仙传说(鹤壁市淇滨区),董永与七仙女传说(武陟县、汝南县、西平县、平舆县),柳毅的传说(卫辉市),崔莺莺和张生的故事(辉县市),邵原创世神话群(济源市),汉族叙事长诗《郭丁香》(固始县),愚公移山传说(济源市),赵氏孤儿传说(温县),大禹神话传说(禹州市),王莽撵刘秀传说(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

灵宝市),灵宝黄帝传说(灵宝市),葛天氏传说(长葛市),牛郎织女传说(南阳市),竹林七贤传说(修武县),帝舜传说(濮阳县)。这些遗产蕴涵着丰富的文化道德观,具有较高的文学、历史、语言价值及艺术审美价值,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对其保护传承有利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和民族语言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汉语言文学的繁荣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的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有利于促进国家与地域文化的和谐发展。

### 三、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选标准和内容整理

评选认定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应包括:具有展现国家及地域文化创造力的突出价值和维系中华文明传承性的重要作用;出色运用传统民间语言方言的技能和经验,体现高超的语言水平;扎根于相关区域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方言特色;具有促进民族与地域方言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具有见证中华文明活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对维系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内容整理,要科学地运用历史资料与实地普查等方式,挖掘、鉴定、确认潜藏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立体全面记录,整理汇总。对于像河南这样地处中原的文化大省,汉语言文学类文化遗产是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重要部分,其语言文学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计分类更应深入,可分类整理汇编具有浓郁河南方言特色的各地方言的特征词、语法点、语音特殊点、书法艺术,出版方言地图,或建立河南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本、声音、图像之间彼此对应而呈现现实态的有声数据库,使河南方言保存下来,同时保留一些以河南话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河南方言片特征为红线汇集整理省域或市县口头文学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小类(即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语、民歌等)、传统曲艺戏剧、语言文字习俗等,使之形成省域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类。

### 四、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个性方式

抢救与保护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本着

抢救保护一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如真实性、整体性、可解读性、可持续性等,更要抓住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树立正确的语言文学统一的保护理念,实施合理可行的语言文学价值评定措施,探寻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

(1)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语言文字法作为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依据与保证。依据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11年6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定,推普工作与方言遗产保护并行不悖,语言与文学艺术恰当结合,才能在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与传播、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好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依法宣传语言文学的价值,提倡当地人用方言创作改编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体应加强对这方面的关注,学校、家庭也应给下一代创造能说方言、传播以方言为载体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适宜环境。

(2)从语言文学特点出发进行科学管理,加强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展演与宣传教育规划,提高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全民保护利用意识。根据语言或方言与文学的交融性特点,语言或方言的角度规划应当与文学艺术形式的角度规划、物质文化遗产规划结合进行。如河南省文化厅联合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在淮阳举行多省联合的“中原古韵——中国(淮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该活动已成功举办两届。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与其他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研究与汇集展演,立体表现了中华文化,政府定期搭建展演舞台,还进行数字化记录、保存规划,帮助民众了解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中原记忆”,体现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的重视,是对语言文学类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很好的保护和创新。<sup>[10]</sup>

(3)定期进行特色方言点调查,打好汉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基础。国家与地方目前已进行三批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调查统计,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了定期展演、讲说、宣传,专业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学类采集编撰团体与机构相继成立。但还需详细调查研究语言或方言特征与其对应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遗迹的分布情况,对相关遗迹统一标识,并设置保护性标志碑。对各地有相似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音像、图片、唱本及古籍著述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调查所

获资料要进一步归类存档,建立档案音像资料库、电子数据库、语言文字资料库。在各地深入开展针对流传于不同地域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讨,并将研究成果编纂结集,用方言及多语种文字公开出版,才能提高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意识。例如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董永传说”,在两千多年的漫长流传过程中不断与全国各地的民众生活相融合。由于民众方言不同、情感渗透和口碑附会等原因,产生了多种富有地方特色的传说,留下了相沿成习的风俗及与董永身世有关的文物、碑碣、村落、地名等遗迹。山西省万荣县、江苏省东台市、河南省武陟县、湖北省孝感市等地不仅有与董永相关的遗迹,而且地方志中也多有记载,都称董永是当地人。如山东省博兴县有董家庄、董永墓;山西省万荣县小淮村有“董永故里”的匾额,民间还织造“合婚布”;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每年农历二月初三和十一月初十均举行盛大的祭拜孝子的庙会活动,盛传着董永传说。通过此传说使用的方言对比研究,找出方言所反映的各地有关董永传说的地域文化特色,有利于各地共同传承利用。

(4)从口头语言与文学艺术表达相结合的视角综合考虑选取典型传承人,树立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典型形象,提高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感召力和影响力。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不仅保护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还保护其生存与发展的文化空间,实现产品化开发与可持续传承。重视语言文学专家指导和专业队伍建设是保护利用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键。

(5)利用科技创新转化为文化产品有利于保护传承利用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当前,对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进一步科学分类建档,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建设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声数据库,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此外,将方言和地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也有助于保护利用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需要从语言科学、计算机技术、文学方面进行形态包装、改造,使其适合市场经济下现代消费者的口味,适合时代的需要。如带有河南话特征的陕县“王莽撵刘秀传说”,河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方言原生态版、普通话版、外语版的记录,形成了满足各语种学习需求的文化传播产品,改编有豫

剧、河南坠子、电影、电视剧等形式,实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品化、产业化,在促进保护的同时让人们认识到方言特征词的形象生动。如此,方言与传说得到了传承,它的各种语言形式的展演使传说变得更容易令人接受和传诵,有助于带动地方旅游经济,获得丰厚的经济效益,也使相关人员获得保护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好处。

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产业化保护的关键在于不能仅仅停留在活化石记录整理层面,更要在精神层面有所挖掘和超越,传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精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顺应时代发展,去除伪科学成分,汲取人民群众创造的语言艺术,保护物态与文献,创新表现形式,科学再现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魅力。如河南卫视举办的《梨园春》节目,聚集豫剧爱好者,不断推出不同年龄阶段的新人,对河南方言及豫剧的传承起到重要作用,提高了它们的影响力、表现力、感召力。河南电视台9频道于2012年2月推出一档读解演绎河南地方语言起源、流变的电视文化节目《咱嘞河南话》,选择河南省内对河南方言有研究的专家教授作为主讲,每天讲解一个典型的河南方言词语,从词义解释、词源探索、典型例句、语境语用等角度,对典型的河南话词语进行通俗的解说,中间穿插情景短剧、电影场景、历史文献影像资料或图片,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学术与普及兼具,方言与地域文化交融,面向广大听众,雅俗共赏,使节目成为文化内涵深厚、诙谐幽默风趣、观众喜闻乐道的品牌节目。<sup>[11]</sup>这些方式有效地保护了河南话及以河南话为载体的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大大提高了它们的影响力。

(6)加大财政投入,广开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财源渠道。为保护珍贵的文化资源,河南省文化厅联合省财政厅争取到2010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790万元<sup>[12]</sup>,其中部分资金投入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同时还寻求政商学相结合的渠道扩大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投入,通过市场产业化利用、实物配合、旅游开发,体现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经济价值,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加强国际间、地区间语言文学类及其他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交流与合作规划,促进地方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内外传播。如近两年在传承几百年的河南淮阳太昊陵庙会上,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河南省文化厅、周口

市政府联合中东部8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团队前来演出,对加强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间合作与转译、提高它们的影响力与整合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语言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归类符合国际公约和学术特点,其特点和价值颇具个性。在保护利用此类文化遗产时,有必要遵循其个性与共性规律,以申报地濒危方言或语言载体为纽带、以编译展演为形式,并与现代科技和创意结合,开展生产性、产业化立体保护,创新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特色方式。如此,才能提高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 [参 考 文 献]

- [1] UNESCO. 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guide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candidature file[EB/OL]. (2010-09-25)[2011-11-15].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0012/001246/12628eo.pdf>.
- [2]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 [3]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4] 杜道明. 语言与文化关系新论[J]. 中国文化研究, 2008(4):133.
- [5] 甬音. 国家教材《现代汉语》强调:方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EB/OL]. (2008-7-17)[2012-03-31]. <http://bbs.cnnb.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53971>.
- [6] 陈静莹. 将方言列入国家“非遗”名录予以保护[N]. 汕头日报,2009-03-13(2).
- [7] 段宝林. 民间文学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23.
- [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编写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M].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1.
- [9] 向楠. 95.9%受访者确认身边存在怯于说方言的年轻人[N]. 中国青年报,2012-03-22(7).
- [10] 侯俊豫. 中国(淮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精彩开幕[N]. 周口日报,2012-02-25(1).
- [11] 郑州日报. 9频道《咱嘞河南话》读解演绎河南地方语言[EB/OL]. (2012-04-07)[2012-05-04]. <http://www.hntv.ha.cn/hntv/78823988595261440/20120427/58695.html>.
- [12] 陈茁. 79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我省非遗保护[N]. 河南日报,2010-11-06(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44-06

# 世界铁路遗产研究及其 对我国铁路遗产保护的启示

张冬宁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铁路发展经历了蒸汽时代、内燃与电气时代、高速时代,见证了人类进入现代化社会的整个过程,其遗产和遗迹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证据。综合铁路发展历程及奥地利赛默灵铁路、印度高山铁路和意大利与瑞士的雷塔恩铁路成为世界铁路遗产的经验,从遗产学的角度分析,它们都拥有突出普遍性、独特创新性、传承保护性、区域影响性等共有价值特征及各自的独有价值特征。我国也有不少宝贵的铁路遗产,但保护现状总体上不容乐观。世界铁路遗产的成功保护经验启示我们,我国在铁路遗产保护工作中,应注重平衡铁路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制订科学的保护规划、加强区域合作、确定铁路遗产资源开发方案、落实专项保护资金,利用自身优势申报世界遗产项目等。

**[关键词]** 世界遗产;铁路遗产;区域合作;专项保护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0

作为世界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铁路遗产保护近年来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虽然国外对其进行了一定的理论研究,但仍有许多不足之处。而在国内,目前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技术层面,将其上升到世界遗产层面并从文化价值角度加以研究论述的并不多见。本文试图通过对世界铁路遗产发展历程及其价值特征的分析,给出其对我国铁路遗产保护工作的启示。

## 一、世界铁路遗产概述

### 1. 世界遗产与铁路遗产的定义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并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此后虽经过多次补充修改,但此公约一直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50年来进行世界遗产保护与评估工作的操作指南和价值标

准。《世界遗产公约》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中将文物、建筑群、遗址列为世界文化遗产。<sup>[1]</sup>

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分支,铁路遗产隶属于文化遗产中的工业遗产。在2003年国际工业遗产保护联合会(TICCIH)制定的《下塔吉尔宪章》(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中,对于工业遗产的概念给予了明确的定义:工业遗产包括工业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的、技术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的价值。这些“工业文化的遗存”包括建筑群与机器,车间,工场和工厂,矿山与处理及提炼遗址,货栈与仓库,能源产生、输送与使用的遗址,交通及所有其基础,以及用于有关工业社会活动(诸如居住、宗教信仰或教育)的遗址。<sup>[2]</sup>我们现在能看到的铁路遗产基本上都具有上述工业遗产的特征。而且,铁路是人类工业文明时代重要的交通设施,铁路工程构筑物、铁路文化环境、经典铁路线路等遗产完全符合工业遗产的基本属性。

然而,直至今日,学界尚未对铁路遗产进行充分

[收稿日期] 2012-05-24

[作者简介] 张冬宁(1985—),男,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的研究,甚至对于什么是铁路遗产还没有形成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在笔者看来,铁路遗产除了要拥有文化遗产所必备的普遍价值之外,还应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技术方面有独特的创新;第二,在铁路发展历史中扮演过重要角色;第三,对于当时某一区域的文化、建筑、规划、景观设计有过巨大影响;第四,其本身是铁路建筑中的优秀典范。

此外,必须注意的是铁路遗产并不单指铁路线或牵引火车(机车)本身,它还包括铁路沿线的车站、山峦、村镇、文化景观等,是一个更加宽泛的概念。这一点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于近年来铁路遗产的审批中表现得越来越明显。总而言之,铁路遗产是指在铁路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对于当时某一区域的文化、建筑、设计规划有着巨大影响且具有独特创新价值的铁路经典范例,具体包括铁路线、机车、沿线的车站、地理环境面貌、村镇城市和文化景观等。

## 2. 铁路的发展历史及其成为世界遗产的历程

铁路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成了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纵观其发展历史,从牵引动力的角度来看,铁路的发展可以分为3个阶段。

(1)蒸汽时代(19世纪初—1930年代)。19世纪初,世界上第一条行驶蒸汽机车的永久性公用运输设施——英国斯托克顿—达灵顿的铁路正式通车,其所用列车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第一列用蒸汽机车牵引、在铁路上行驶的旅客列车。在此之后火车经历了长达近百年的蒸汽时代。铁路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建立整体系统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当中,铁路设计者们绞尽脑汁克服当时地理条件的限制,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具有创造性的铁路建筑。很多蒸汽时代的铁路最大程度上保留了其发展初期的历史原貌。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赛默灵铁路、印度高山铁路、雷塔恩铁路都是这个时代最著名的铁路建筑。始建于1848年的奥地利赛默灵铁路是世界上第一条高山铁路,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伟大象征,至今仍穿越于阿尔卑斯山群山之中。<sup>[3]</sup>而作为世界上铁路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印度的铁路遗产项目“印度高山铁路”以项目扩展的方式拥有3条蒸汽时代的经典铁路:以弯道最多、速度最慢而出名的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以齿轮轨道而著称的尼尔吉里铁路;建成于19世纪中叶的卡尔卡西姆拉铁路。<sup>[4]</sup>作为时至今日仍穿越阿尔卑斯群山且海拔最

高的铁路,建成于19世纪初期的意大利与瑞士共有的阿尔布拉—伯尔尼纳文化景观中的雷塔恩铁路因其巨大的历史遗产价值获得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青睐。<sup>[5]</sup>

(2)内燃与电气时代(1930—1960年代)。蒸汽机的牵引力有限、环境污染大、劳动强度高等问题阻碍了铁路的进一步发展,人们逐渐把铁路发展的目光投向内燃机和电气化。早在19世纪晚期,德国西门子公司就开始研发设计电气化铁路,在柏林建成了第一条长约600 m的电气化铁路,自此拉开了铁路向电气化发展的序幕。虽然电力机车拥有较高的速度和强大的牵引力,但其高昂的成本和较高的技术要求使其无法像当初研发者想象的那样完全垄断铁路系统,反而为内燃机的迅速崛起埋下了伏笔。20世纪初,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组装了一辆内燃机车,用内燃机带动发电机,再通过发电机带动电动机,推动机车前进。此后随着柴油机问世和性能技术的迅速提高,加之石油价格相对低廉,内燃机车技术迅速走向成熟。总体而言,相对于蒸汽时代,这一时段的铁路不但大幅度提高了运力,而且减少了能源消耗和污染,从而降低了运营成本,使铁路真正成为了这一时期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动脉。

(3)高速时代(1970年代至今)。1960年代中期,日本建成了世界上第一条高速铁路——东海道新干线。该线路从东京始发,途径名古屋、京都到达大阪,旅程的时间由原先的6.5个小时缩短到了3个小时,运行时速达到了210 km/h。<sup>[6]</sup>至此,世界铁路的发展开始进入高速时代。法国与德国的高速铁路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法国在1981年修建了第一条高速铁路TGV(Train a Grande Vitesse),连接巴黎与里昂。德国则通过自主研发的高速技术研制了ICE车组,在1987年建成了汉诺威—维尔茨堡高速铁路。在日、法、德三国的引领下,全世界掀起了一轮建设高速铁路的浪潮,我国也在2006年建成了自己的第一条高速铁路——遂渝铁路,并在之后的短短几年内用惊人的发展速度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总体而言,铁路进入高速时代后,不仅缩短了运乘时间,对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和均衡作用,促进了沿线城市的发展与国土开发,它用更低的能源消耗和更少的环境污染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对铁路历史的概述与分析可以发现,铁路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的进程息息相关,它从设计到建设再到运行,无不体现出当时社会的科技水平,同时

也承载着建设者和使用者的思想理念与文明特征。铁路见证了人类进入现代化社会的整个过程,它的遗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证据。正是因为铁路具有这么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才将其作为重要的遗产项目载入世界遗产名录。

## 二、世界铁路遗产的价值特征

自1998年第一条世界铁路遗产正式公布至今,已有3个项目的5条铁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铁路遗产本身的价值特征也越来越得到大众的认可。这些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铁路遗产项目都具有非常突出的文化价值特征,对我国铁路遗产申报有一定借鉴意义,值得我们认真加以剖析。

### 1. 共有价值特征

(1)突出普遍性。作为入选世界遗产的必要条件,铁路遗产都必须拥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从定义上来看,突出的普遍价值是指遗产“具有罕见的文化和自然价值,它超越了国家界限,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从前述3个入选世界铁路遗产的项目来看,它们都具有以下两点普遍价值特征:第一,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第二,是一种建筑、建筑整体、技术整体及景观的杰出范例,代表了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2)独特创新性。仔细研究上述3个铁路遗产项目不难发现:这5条铁路尽管都是高山铁路,但都有着各自的特色。可以说每一条铁路都是在某一领域有着独一无二的地位,或者在某一技术方面有着独特的创新。

(3)传承保护性。无论是赛默灵铁路还是印度高山铁路或者是意大利与瑞士共有的阿尔布拉-伯尔尼纳文化景观中的雷塔恩铁路,它们都在经历了百余年的洗礼后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更难能可贵的是它们至今仍作为正常线路在运行着。正是这种“活化石”的特性奠定了它们在铁路发展历史中的特殊地位。毫无疑问,它们在这么多年的使用过程中势必会有磨损与修复,但这并不影响遗产本身的真实性,因为作为工业时代的表征之一,铁路本身就是一种运输工具,是一种消耗品,但在不断的消耗过程中,如果对其最核心的价值特色有着良好的、不间断的传承,那么它作为遗产的价值就不会有所贬值,只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不断升值。反之,如果一条

铁路即使本身具有很好的普遍价值却没有被传承下来,只是作为一段遗产被保留,也不能被列为世界铁路遗产。

(4)区域影响性。铁路作为一种连接与传播的工具,会对其沿途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这5条线路的铁路遗产对其各自辐射区域的影响就是这样。它们不但对于当地区域内的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并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种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不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当地人的生活,也在某种程度上加速了当地的文化进程。因此我们在评价一条铁路是否应该作为世界遗产时,必须把其对当地区域经济和社會的影响考虑进去。

### 2. 独有价值特征

前述3个铁路遗产项目不仅在很多层面都有着共有的价值特征,同时还具有很多独有的价值特征。

(1)赛默灵铁路。赛默灵铁路的独有价值特征在于其建设时间早,是世界第一条高山铁路,并在建设之中独创了高架桥这一被后世沿用至今的技术。

(2)印度高山铁路。印度高山铁路项目包括3条铁路,其独有价值体现为:首先它们采用了项目扩展的申遗方式,以资源整合的方式将其进行合作包装成为一个整体,加强了铁路遗产的整体价值。其次它们都是高山窄轨铁路,在建设过程中克服了自然环境造成的巨大障碍。其技术创新在于: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首先采用了人字形和马蹄形的线路设计理念;尼尔吉里铁路在建设时采用的齿轮轨道技术也享誉全球;卡尔卡西姆铁路的桥梁与隧道在当时的铁路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3)阿尔布拉-伯尔尼纳文化景观中的雷塔恩铁路。真正让雷塔恩铁路闻名世界的就是它那段在瑞士境内的石砌螺旋攀升式高架桥——以最大高达70%的坡度在12 km的路段内持续攀升约700 m。这段石砌螺旋攀升式高架桥在当时的铁路建筑界可以说绝无仅有,也成为了雷塔恩铁路的一个重要象征性符号。

此外,雷塔恩铁路的另一重要的价值特征就是提出了文化景观的概念。在此之前,无论是赛默灵铁路或是印度高山铁路都把遗产申报的重点放在铁路建筑本身,而雷塔恩铁路则将文化景观这一因素添加进了铁路遗产概念。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将铁路遗产包含的内容进行了新一轮的扩充,将关注的重点由固态化的文化遗产扩展到动态化的文化遗产,

从而为之后的铁路遗产申请提供了一个新思路。

### 三、世界铁路遗产价值评估对我国铁路遗产保护之启示

世界铁路遗产作为一个新兴的世界遗产类型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世界各国逐渐发现铁路作为世界遗产在历史、艺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具有重大价值,纷纷开展对国内铁路遗产的保护工作,将其作为国家遗产保护与研究的重点。近些年来我国政府也开展了一系列铁路遗产保护工作,从国务院颁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可以发现,政府对铁路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在一步步增强。在我国前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还没有涉及铁路遗产保护,但在2001年的第五批名单里我们第一次发现了铁路遗产,在2006年颁布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里又有3项涉及铁路遗产的文物位列其中(见表1)<sup>[7-8]</sup>。此外,我国还在2003年建成了第一座向公众开放的以征集、保护、研究、教育、欣赏为目的,传播并展示铁路文化的国家级博物馆——中国铁道博物馆,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有了专门保护铁路文化遗产的机构。在此之后,我国又在昆明、上海、沈阳、哈尔滨等地相继建立了一系列铁路保护博物馆和专题馆。<sup>[4]</sup>

表1 第五批、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涉及的铁路遗产

批次	名称	年代	地址
第五批	大智门火车站	1903年	湖北省武汉市
	五家寨铁路桥	清代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
第六批	中东铁路建筑群	清代	黑龙江省海林市
	鸡街火车站	民国	云南省个旧市

通过一系列的努力,我国铁路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其总体保护状况仍不容乐观。以河南省的许昌小铁路为例,这段始建于1966年、全国(国境内)最长的窄轨铁路已进入拆迁倒计时,奔跑了近半个世纪的小火车将成为记忆。许昌小铁路西起著名的钧瓷产地禹州,途经许昌、鄢陵、扶沟、太康、淮阳至东部终点郸城,另有淮阳至周口支线和韩岗矿区4条支线,全长370 km。相比于京广铁路等准轨铁路1435 mm的轨距,许昌小铁路的轨距仅有762 mm,被当地人民亲切地称为小铁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许昌小铁路曾经作为豫中贯穿东西的重要生命线而名噪一时,最辉煌的时候,许昌站内8股车道繁忙不休。但随

着时光的流逝,许昌小铁路也因为公路交通的发展和铁路管理决策等原因而慢慢衰落。尽管许昌小铁路仍保留了当年建设时的原貌(其原有蒸汽车头据说在1990年代被卖掉换为内燃车头),承载着中国人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独有记忆,其极具特色的慢速窄轨铁路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但当地政府和铁道部门仍以年久失修、设备老化、安全隐患突出以及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经济等为由,决定将其拆除。

总的来说,我国铁路遗产保护仍存在很多问题,应当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通过对比世界铁路遗产拥有国和英、德、法等国的铁路遗产保护经验,结合现有铁路遗产保护研究成果,我国铁路遗产的保护应注意如下问题。

#### 1. 正确处理铁路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关于文化遗产问题,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铁路遗产亦如此。我国目前的铁路遗产多被当地政府认为阻碍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而被拆除,未拆除的也多处于保护缺失状态,如陇海线东部的徐州铜山机车厂、兴隆火车站、连云港老火车站,粤汉铁路的徐家棚车站(武昌北站)以及许昌窄轨小铁路等。对此,我们应该明确一点,遗产的保护不应该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让路;相反,经济社会的发展应该更好地为遗产保护保驾护航。诚然,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为了改善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但经济建设说到底是为了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遗产是前人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具有濒危性、不可复制性等特性,它们是重要的历史见证和民族精神的象征,我们切不可因为追求物质而丢失了内心精神的依托。

其次,通过对比世界铁路遗产项目的拥有国和英、日、德、法等国对于铁路遗产的保护经验,我们发现这些国家在遗产保护与经济利益之间无不是做出了倾向于遗产保护的选择。以印度的高山铁路项目为例,位于印度季风区的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在每年夏季都会遭受大雨带来的灾害,路基被大雨冲刷淘空的险情不断发生。为了维持营运,沿途许多路线常常在灾后改道。1934年,比哈尔地区发生大地震,该铁路也受到严重破坏,但很快就修复了。1948年,印度政府购买下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收归国有,并成立了一个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尽管该铁



路每年都有高达上千万卢比的亏损,但印度政府仍坚持该线路的日常保护和正常运行,以保护这一重要的文化遗产。

## 2. 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制订科学的保护规划

目前我国进入了一个大发展、大建设、大开发的时期,全国上下大兴土木,其中公路的建设、铁路线路的重新规划、城镇的高速扩张等,都给我国铁路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带来了很大压力。铁路遗产保护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完善有效的保护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规划。我们要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宣传、中国铁路遗产的信息搜集整理、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保护方案、申请保护资金、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统一规划。

“铁路先驱”英国拥有数量众多的铁路遗产,在保护方面非常注重科学管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保护机制。仅约克国家铁路博物馆就拥有近十万件铁路文化藏品,几乎涵盖了英国铁路所涉及的方方面面,而且保存完好,部分实现了“动态保存”。更重要的是,随着铁道文明的不断进步,铁路文化藏品不停地充实进来,其在注重收集保护传统铁路文化遗产的同时,也重视对当代铁路实物的收集和保护,并实现藏品国际化、多元化不断努力。另外,其国土上拥有十多处铁道保存设施,堪称欧洲第一。<sup>[9]</sup>其完善的保护机制和合理的保护规划都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

## 3. 加强区域间合作

我国的铁路遗产分布广泛,从天寒地冻的满洲里铁路到西南亚热带地区与越南连接的滇越铁路,无不独具特色,具有巨大的遗产价值。但是由于各地区独立宣传,各自为政,缺乏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在无形中就浪费了财力物力,不利于铁路遗产的整体保护,减弱了中国铁路遗产在世界上的影响。相较于世界铁路遗产的其他拥有国,印度在铁路遗产保护方面是一个很好的榜样。印度的世界铁路遗产项目采用合作申报、整合包装,形成了自己的独特品牌价值——印度高山铁路,从而增强了遗产的综合价值。我国在开展铁路遗产保护工作的过程中也应注意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合理整合资源,以提高遗产的价值内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遗产品牌。

## 4. 确定铁路遗产资源开发方案,落实专项保护资金

我国的铁路遗产保护由于缺少行之有效的资源

开发方案,无法得到当地政府足够的重视,从而缺少资金方面的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遗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且由于鲜有人问津而缺少生命延续性。以同是窄轨铁路的滇越窄轨铁路为例,我国的滇越窄轨小铁路虽然在建造时间、技术层面、历史文化价值方面并不逊色于印度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但其国际影响力远逊于对方,原因就在于印度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通过成熟的资源开发规划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作为印度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沿途丛林密布、茶园处处的高山风景,一直为游客津津乐道。在开发现有旅游资源的基础上,该线路也利用现代化技术努力实现贴心服务,如电脑预定车票等。该铁路以其日益扩大的全球影响力,成为了印度旅游业一张靓丽的名片,其遗产价值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为申遗成功加了不少分。

随着我国铁路改革进程的加速,国家将大量的资金注入铁路的高速化建设之中,这在无形中缩减了本属于铁路遗产保护方面的资金,使得很多具有很高遗产价值的铁路文物被分解拍卖。此外,由于缺少保护资金,相关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下,很多旧线路得不到及时的维护修理,走上了一条“老化—维护缺失—更老化—安全隐患—被废弃”的不归之路。政府部门应设立相关的专项保护资金,引导当地政府企业合理利用现有的铁路遗产资源,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开发,以解决一部分资金问题。

## 5. 利用自身优势申报世界遗产项目

在开展铁路遗产保护工作中,如何将其申请为世界遗产项目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如果能够成功申遗,不但有利于更好地开展保护工作,也将提升该遗产的国内外影响力,从而利用全球的资源对其进行保护。根据现有世界遗产中铁路遗产申报成功的经验,从价值特征来讲铁路遗产应具备突出普遍性、独特创新性、传承保护性和区域影响性等特点;具体说,应符合“在铁路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对于当时某一区域的文化、建筑、设计规划有着巨大影响且具有独特创新价值的铁路经典范例。其具体包括铁路线、火车、沿线的车站、地理环境面貌、村镇城市和文化景观”。我国在进行铁路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中,亦应注重研究铁路沿线的环境和沿线城市及文化景观,把文化景观纳入保护和申报范围。此外,我国在铁路遗产的申报中应突出展示自己的

特色。我国铁路遗产相比于世界各国,确实拥有一些独特的价值特色:第一,近代中国铁路遗产很多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第二,中国铁路遗产在当时艰苦的条件下为克服种种施工中的困难所付出的代价无比巨大,如京张铁路;第三,中国的一些铁路遗产对于中国的历史发展走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如川汉铁路等。

赛默灵铁路等3项铁路遗产项目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说明了世界对铁路工程在人类文明史上特殊地位的肯定,也为我国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范例。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铁路遗产的保护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许多珍贵的铁路遗产还没有被社会所认识,当然也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和利用。对赛默灵铁路等3项现有铁路遗产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和剖析,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铁路遗产的文化价值、更有效地开展铁路遗产保护工作,从而把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 [参 考 文 献]

- [1]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S]. 巴黎:世界遗产中心,2007.
- [2] 阙维民. 国际工业遗产的保护与管理[J].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4):523.
- [3]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ritage List: Semmering Railway [EB/OL]. (2012-03-15) [2012-04-24]. <http://whc.unesco.org/en/list/785>. htm.
- [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ritage List: Mountain Railways of India [EB/OL]. (2012-03-15) [2012-04-24]. <http://whc.unesco.org/en/list/944>. htm.
- [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ritage List: Rhaetia Railway in the Albula / Bernina Landscapes [EB/OL]. (2012-03-15) [2012-04-24]. <http://whc.unesco.org/en/list/1276>. htm.
- [6] 何尚. 世界铁路发展的第三次浪潮[J]. 中国报道, 2010(12):4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EB/OL]. (2001-06-25) [2011-10-05]. <http://www.sach.gov.cn/tabid/96/InfoID/23/frtid/96/Default.aspx>.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的通知[EB/OL]. (2006-05-25) [2011-11-02]. <http://www.sach.gov.cn/tabid/96/InfoID/60/frtid/134/Default.aspx>.
- [9] 杨玲. 中国铁路文化遗产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11(3):5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50-04

# 论中国出版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特征及未来走势

向飒

(郑州大学 学报编辑部,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中国数字出版传播影响力呈指数增长,催生了一系列的新兴出版业态,数字化出版产业面临新的机遇,出现了如下特征:产值跨越式增长,出版新业态快速发展,产业链内部多方力量强强联合构建服务平台,产业融合升级日趋加速,出版集团数字化转型加快。但中国数字出版也存在发展的瓶颈:行业标准规范缺失,相关法律法规待修订;数字版权争端纷杂,数字版权保护机制待完善;复合人才严重不足,人才培养体系待建立等。在今后数字出版的发展中,内容提供商、内容生产商将具有绝对话语权,手机、电子书、平板电脑将带动移动阅读迅速增长,数字出版行业将会构建综合出版服务平台,数字出版产业链将进一步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并完善数字出版产业升级中的技术标准将推动新一轮科技创新。

**[关键词]** 数字出版;产业联盟;服务平台

**[中图分类号]** G230;G1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1

在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新技术环境下,在多元化出版态势的推动下,数字出版产业表现出极强的创造力和生命力,传播影响力呈指数增长,催生了一系列的新兴出版业态。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已经规划了中国出版今后10年的主攻方向和发展目标:“向新闻出版强国迈进!”而数字出版是迈向新闻出版强国的重要支撑。目前,数字出版复合工程等已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各种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将得到研发,我国新闻出版业一场新的技术革命已经到来。我国政府也越来越重视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正在全力推进数字化发展进程,用高新技术装备整合新闻出版业。2010年1月,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等非纸介质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sup>[1]</sup>2010年9月出台的《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我国发展数字出版

产业的总体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为我国数字出版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整个中国新闻出版业的数字化改造正在进行,一系列重大数字出版工程正在实施,我国的数字出版面临着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目前相关研究多为微观研究,本文站在宏观的角度,对我国数字出版的发展特征、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并对数字出版的未来走势进行展望。

## 一、中国出版产业数字化发展特征

### 1. 数字出版的产值跨越式增长

《2010—2011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sup>[2]</sup>显示: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从2006年到2010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增长49.73%。数字出版产业总体收入情况:2006年为213亿元,2007年为362.42亿元,2008年为556.56亿元,2009年为799.4亿元,2010年为1051.79亿元,2010年总收入约是2006年的5倍。手机出版、网络游戏、互联网广告、电子书、博客、电子期刊、网络报纸、网络动漫等是重

**[收稿日期]** 2012-05-26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FXW006);河南省人文社科规划项目(2011-GH-200);河南省社科联、河南省经团联课题(SK-2011-543);2011年郑州市社会科学项目

**[作者简介]** 向飒(1969—),女,湖南省长沙市人,郑州大学副编审,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期刊出版。

要的产业业态。2010年,手机出版的产值为349.8亿元,网络游戏产值为323.7亿元,互联网广告产值为321.2亿元,电子书产值为24.8亿元,博客产值为10亿元,互联网期刊产值为7.49亿元,数字报纸(网络版)产值为6亿元,网络动漫产值为6亿元,在线音乐产值为2.8亿元。其中,网络游戏、网络广告和手机出版成为数字出版产业中名副其实的三巨头。

## 2. 数字出版的新业态快速发展

世界范围内的出版格局和出版市场正发生着显著变化,传统的新闻出版企业加快了数字化转型,互联网技术服务商、数字技术商、移动通讯商正向内容产业进军,一个新的产业形态——数字出版产业已经形成。目前,比较成熟的数字出版产品有电子出版物、数据库、数字图书馆、手机游戏、互联网游戏与动漫等。随着第五媒体受众的飞速增长,我国的数字出版业态更是快速增长,手机报、电子书、微博等新媒体形态迅速融入广大群众的生活,成为影响人们工作、生活的重要媒体形态。

(1)手机出版表现抢眼。手机出版以其信息海量、互动、便携、多媒体等优势飞速发展,日益成为新生力量。以手机阅读为代表的无线移动阅读方式逐渐成为数字阅读方式的主流。2010年我国手机用户超过7.8亿,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有2.77亿。<sup>[2]</sup>手机出版在近两年的增长速度接近300%,是增长最快的数字出版业态,远高于传统出版和其他数字出版形式。手机出版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包括手机短信、手机彩信、手机报纸、手机小说、手机音乐、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

(2)电子书产业风生水起。电子书已发展成为知识信息传播的一种重要载体。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书生产和消费国家,2010年上半年电子书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21.4%,仅次于美国。2009年我国电子书累计实现销量约55万台,收入近10亿元;2010年电子书有近50个品牌,收入近19.8亿元,产值增长了近1倍。<sup>[3]</sup>出版商正是看中电子书的诱人前景,纷纷加入竞争行列,如汉王科技的“电纸书”、方正集团和卓望的“文房”、天津津科的“翰林”,还有易博士、博朗、易迪欧等都推出了各自的电子书产品。各出版社也在开发相关产品,2010年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率先推出了“辞海悦读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推出了自主品牌“大佳阅读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推出电子书产品Bambook。同时,以联想、纽曼、华旗等为代表的IT企业以及中国通信行业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

联通、中国电信也已经进入电子书产业。

(3)平板电脑风靡全球带动移动阅读产业快速发展。平板电脑是介于电脑和智能手机之间的一种设备,是一种兼有浏览网页、阅读和发送电子邮件、阅读电子书、观看视频、玩游戏、听音乐等功能的革命性产品。2010年苹果iPad在中国市场发布后,瞬时风靡中国,引领移动阅读风潮。为了分到移动阅读这块蛋糕,国内多家企业开始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以精美的原版阅读方式展现在iPad终端上。目前已经上市和即将上市的平板电脑产品中就出现了汉王、东芝、爱国者等诸多知名品牌。微软、惠普、宏碁等众多厂商也将相继发布自己的产品,同时带动移动阅读产业。<sup>[4]</sup>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在苹果App Store平台上发布数字版本的国内各类主流报纸杂志已超过上百种,苹果iPad拉动了平板电脑市场。

(4)网络游戏规模增大。《2011年中国游戏产业调查报告》显示<sup>[5]</sup>,2011年我国原创网络游戏收入为271.5亿元人民币,占我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的63.4%,共有34家中国企业自主研发的131款网络游戏作品进入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3.6亿美元,自主研发游戏已连续7年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并成为走出去的中坚力量。腾讯、盛大、网易、九城、完美时空的营销收入均不错。据《2011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趋势观察研究预测报告》预测,2011—2015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将达到508亿元,并将持续引领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

(5)微博营销发展迅猛。微博就是微型博客。2011年1—6月,我国微博用户数量从6331万增至1.95亿,微博的影响力迅速扩大,新媒体公司竞相开展微博业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微博是一个基于用户关系的信息分享、传播以及获取平台<sup>[6]</sup>,用户可通过WEB、WAP(无线通讯协议)进行浏览、下载或者互动参与,并实现即时分享。新媒体公司用微博这个新载体来全面宣传图书,与消费者进行互动,了解消费者对图书以及相关产品的直接感受,把握市场动态,从而随时改变营销策略,加强产品推广。例如,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这方面就取得了不错的营销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开通两个月来,安徽出版集团暨时代出版传媒公司微博读者(粉丝)已达20万人。<sup>[7]</sup>

## 3. 强强联合构建服务平台

内容服务平台是涵盖网站建立、内容服务、内容

传递等内容价值链的各个方面,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信息提供给所有用户的内容管理平台。内容合作是数字出版产业链高效运作的前提,也是产生共赢的前提。内容平台将成为产业链的中心,也是投资价值最大化的核心所在。传统出版发行企业、第三方服务商、互联网企业、运营商、终端商等纷纷加入角逐服务平台的竞争,例如盛大文学的云图书馆、汉王的汉王书城、方正集团的中华数字书苑。另外,北京、广东的出版集团均成立了数字出版产业联盟并推出了各自的服务平台,上海新华解放数字阅读传媒与安徽时代出版传媒联合搭建数字阅读平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讯运营商也推出了各自的手机阅读平台。2010年天津出版传媒集团、番薯网、中大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天津建立“微型小说基地”,共同构建中国微型小说“数字航母”,涵盖了出版社、数字出版商、原创作者、数字内容服务平台四方,实现了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融汇贯通。

#### 4. 产业融合升级日趋加速

在中国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中,产业融合与升级日趋加速。内容、运营、渠道贯穿数字出版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全新的产业运作方式为数字出版发展注入了巨大活力。在2001—2010年的10年发展历程中,中国数字出版产业链发生了巨大变化。2001—2006年产业链主要是出版社、技术商、图书馆、部分网站;2007—2008年,报社和机构用户加入其中;2009—2010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链继续扩展,包括了出版社、报社、技术商、图书馆、机构用户、运营商、互联网增值商、硬件厂商、传统书店、跨平台渠道、大型网站等,产业融合日趋加速。

#### 5. 出版集团数字化转型加快

为了加强对版权资源的整合和聚集,作为出版业主力军的出版集团已经进入数字出版的主战场。最新调查数据显示,2001年我国出版社的电子书只有960种,2010年达到60万种。2010年全国近600家出版社有90%涉足数字出版,与2009年相比,2010年进入数字出版的出版社数量增长了14%,其中码洋上亿的出版社数量增长19%,实现数字出版的出版社增长22%,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数字出版的出版社增长27%。<sup>[8]</sup>例如中国出版集团、中国科学出版集团、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广东省出版集团、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安徽出版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等,均加快了数字出版的步伐。

由于各个出版集团的经营特色和现实基础不同,数字化出版转型的路径选择也各有特色<sup>[9]</sup>,并

形成几种不同的商业模式:(1)出版社自主建立运营平台,成立数字出版运营主体。例如,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的“中国数字出版网”工程——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网站于2010年4月正式上线,成为集信息发布、统一检索、资源聚合、数据共享、交流互动、商务服务为一体,全面汇集集团出版、发行、版权、进出口等业务,具备宣传、展示、服务、数字出版功能的网站,成为出版集团第一门户网站。(2)出版社与具有技术和渠道优势的合作伙伴共同完成制作、发行等工作。例如,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长虹集团、TCL集团等终端企业及中国出版集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等共同打造中国数字网络出版发行平台。(3)出版集团开发教育类的专业网站,进行教育类产品的增值服务。例如,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的凤凰教育网、安徽出版集团的时代教育在线、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的一起学网、广东出版集团的广东新课程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现在网、中南出版传媒集团的名师网等。名师网目前已与全国500多名优秀教师签约合作,日访问量保持在2万人次左右。(4)有实力的出版集团推出自主研发的阅读终端,打通产业链。例如,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率先推出了“辞海悦读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推出了“大佳阅读器”等。

## 二、中国出版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瓶颈

### 1. 行业标准规范缺失,相关法律法规待修订

数字出版是新兴产业,数字版权保护在我国并无专门的立法,主要依据《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著作权、出版权进行保护。现适用于数字出版的法律明显滞后,有待修改和完善,乃至专门立法。国家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技术标准、基础性标准和关键性标准严重缺失,各数字出版商都在建立和使用自己的技术标准,如方正的CEB、书生的SEP、超星的PDG、中文在线的OEB等。这样,读者需要使用不同的阅读器或相关的软件进行格式转换,从而使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内容整合变得很困难,读者也为此增加了阅读成本。因此,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制订相关的数字出版标准体系以促进出版产业升级转型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2012年,我国提出的以MPR标准为基础的“国际标准文档关联编码(ISDL)”已经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正式立项,这标志着以MPR技术为支撑的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 2. 数字版权争端纷杂, 数字版权保护机制待完善

截至2009年底,我国各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及公安、工信部门共查办网络侵权案件541件,关闭非法网站362个。现阶段,数字出版的技术手段、授权模式和保护体系等版权保护机制尚不完善,数字作品的版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和出版社的出版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和维护,再加上网民缺乏应有的版权保护意识,数字消费观念还没有形成等因素,导致数字出版产业链难以进行正常的产业循环,数字盗版转载成蔓延之势,数字出版缺少一个健康的运营环境。因为利益的冲突,数字出版中作者、出版社、终端厂商之间的版权纠纷较传统出版中的纠纷更为激烈。例如,出版畅销小说《藏地密码》的读客图书有限公司爆料:截至2010年9月,《藏地密码》被数字出版2年,收入为0。

## 3. 复合人才严重不足, 人才培养体系待建立

建立一套完善的数字出版人才培养体系是我国新闻出版业实现发展转型的关键。传统出版单位缺少既懂出版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致使技术含量高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无法充分发展。<sup>[10]</sup>人才培养不足和人才流失严重是造成人才缺乏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我国高校对数字出版专业设置较少,数字出版教育落后于产业发展的实况,且师资力量严重不足,人才培养与数字出版发展不同步;另一方面,出版单位陈旧的人才管理模式以及不规范不健全的管理制度阻碍了优秀人才的引进,造成人才流失。努力打造数字出版跨越式发展的人才队伍,开展数字出版业务、法律法规、编辑加工、市场开拓、版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是刻不容缓的工作;改革高校相关课程设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和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也已成为业界共识。

# 三、中国数字出版的发展趋势

## 1. 内容提供商、内容生产商将具有绝对话语权

武汉大学教授方卿等<sup>[11]</sup>认为,出版业属于内容产业范畴,在数字技术背景下,内容资源仍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数字出版短期看终端,中期看平台,长期看内容。在前期的发展中,数字出版技术一直在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并引领数字出版的发展,技术提供商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动位置,而内容创造者、内容提供商则缺少相应的话语权与主导权。在中期发展中,数字出版产业链重构,平台将成为主导。因为发行平台最容易与各

方发生关系,发行将从出版社向发行平台转移。在后期的发展中,内容对于产业的意义将会日益突出。目前,出版行业对于内容资源的关注度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数字内容资源应用的核心有两点:一是资源,二是应用。数字出版产业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以及受众的多样性需求,对内容创作和生产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渠道运营商垄断性的减弱,数字出版将向良性竞争发展,数字出版的著作权日渐明晰,内容提供商、内容生产商将具有绝对话语权。

## 2. 手机、电子书、平板电脑将带动移动阅读继续迅速增长

以手机、电子书、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数字阅读终端销量将出现大幅度增长。手机新闻网站、手机小说、手机报等业务将成为手机网民阅读消费的重要方面,3G手机作为全媒体平台为其提供了技术可能。电子书产业技术不断成熟,新产品不断涌现,电子书销量将会急剧增长,阅读人群继续增多,投资热点将不断形成。平板电脑依靠良好的阅读体验、丰富的内容支持,汇集上网、游戏、视频等一系列功能,将迅速成为阅读爱好者的新宠。

## 3. 数字出版业将构建综合出版服务平台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将汇聚内容制造、版权运营、营销推广、硬件终端设计及制造等各个方面,搭建一个开放的全产业出版服务平台<sup>[12]</sup>,以整合各种资源,使一切流程通过出版服务平台进行。通过服务出版平台,内容提供商可以对内容资源加密,出版商可以对发行渠道进行选择并授权,渠道运营商可以打通各种渠道的终端应用并找出出版单位授权的资源进行运营发行,内容营销商可以及时掌握营销数据以及读者的查询、点击、购买等行为。

## 4. 产业链将进一步深度融合

随着数字时代产业融合的加速,内容资源将继续向少数企业高度集中,出版集团或内容提供商、终端厂商与技术提供商将进一步深度融合。例如IT厂商、互联网、无线移动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合作共赢是3G阅读时代的特征之一。出版机构将与电信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合作,利用自己的资金、人才与市场推广的优势,组织内容研发,扩大内容生产规模,逐渐向“终端+内容”的方向转型,形成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的利益共同体。

## 5. 不断提高并完善数字出版产业升级中的技术标准将推动新一轮科技创新

为使我国新闻出版业在新的技术变革时代始终

(下转第69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54-07

# 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

欧阳敏

(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发行渠道管理和危机管理5个方面研究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从中可以发现: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中华书局通过考试进用人员,注重培养提高员工的素质,通过各种方式激励员工;财务管理方面,中华书局建立了严密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方面,中华书局突出产品生产的精品化和生产经营的多元化;发行渠道管理方面,中华书局通过设立分支局、特约经销处等方式来建立发行网络;危机管理方面,面对危机,中华书局主要领导勇于担当责任,同时主动与媒体合作并积极谋求行业协会的支持。中华书局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启示我们,今天的出版行业应该以文化为自身定位的关键,同时转变思维,学习新技术,树立“大出版”经营理念。

**[关键词]**中华书局;企业管理制度;危机管理;大出版

**[中图分类号]**G239.29;F27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2

2012年1月1日是中华书局成立100周年的纪念日,中华书局也成了名副其实的百年老店。中华书局何以能够与商务印书馆一道成为民国时期出版界的“双子星座”?从宏观层面上来看,缘于中华书局的高远定位和文化与商务的平衡艺术;从微观层面上来看,中华书局的成功之道则是“横看成岭侧成峰”。就笔者已掌握的文献来看,有一些研究涉及到了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但是这些研究只是从侧面谈到了企业管理制度,缺少对中华书局企业管理制度系统的专题性研究。本文意在综合运用编辑学、出版学和管理学的理论知识,结合相关史料,对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

中华书局初创时是5人集资的合伙制公司,1年后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后,中华书局逐步制定了较为科学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发行渠道管理以及危机管理等。

## 一、充满活力的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是对企业进行的人力资源规划、

招聘、培养使用及组织等各项管理工作的总称。其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资源的规律和方法,正确处理和协调生产经营过程中人与人、人与事、人与物的关系,使人与人、人与事、人与物在时间和空间上达到协调,实现最优组合,做到人事相宜、人尽其才、人尽其用,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sup>[1](P302)</sup>实践中,中华书局在人员进用、培训、考核以及激励等方面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从而保证了其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 1. 书局进人的方式

中华书局进用员工主要有4种方式:一是经熟人介绍进局;二是聘请;三是培训;四是考试录用。前两种方式主要表现在进用编辑方面,是非常态的方式。中华书局是集编辑、印刷、发行于一体的近乎托拉斯的大型出版企业,在组织机构方面设有“一处三所”,即总办事处、编辑所、印刷所、发行所。编辑所是书局中人才最为集中的部门,为书局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编辑人员大多是学有所长、术有所专的优秀人才。“中华书局的编辑人员(包括局外编辑),其中不乏知名人士,早期有梁启超、范源廉、徐

[收稿日期] 2012-05-30

[作者简介] 欧阳敏(1987—),男,湖北省监利县人,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编辑出版、文化传播。

元浩、马君武、戴懋哉、张相、高野侯等人,以后有舒新城、金兆梓、田汉、张闻天、左舜生、陈启天、潘汉年、王宠惠、李登辉、徐志摩、谢无量、马润卿、张士一、朱文叔、章丹枫、周宪文、钱歌川、钱亦石、张梦麟、周伯棣、郑午昌、葛绥成、桂绍盱、武育干、陈伯吹、李平心等人。”<sup>[2]</sup>他们或是由熟人朋友引荐介绍,或是由书店直接物色聘请,或是经招考择优选拔录用进入中华书局的,担任着选题组稿、编辑加工乃至著述编译等重要工作<sup>[3]</sup>。此外,进人的非常态化方式在1932年以前的各分局也体现得较为明显,分局经理们在人事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存在着引用同乡戚族的现象,容易产生财务监督管理上的弊端。为了防止此类弊端,1932年10月,陆费逵提请董事会通过了分局用人标准的规定,“分局用人,经理同乡介绍者,考试录取额不得超过四分之一,须凭考卷照片经过总局核准。经理绝对不得任用戚族。前用同乡超过四分之一者,应该酌量辞退”。<sup>[4](P335)</sup>

培训也是中华书局的一种非常态进人方式,包括委托代培和自办培训。委托代培方面,1922年9月,中华书局曾经委托上海国语专修学校开办国语商业夜校,招收学员60名,设有国语、商业及书业常识(编辑、出版、印刷)等课程,陆费逵亲自讲课,题为“书业商之修养”。学生毕业以后量才录用。自办培训方面,1935年9月,中华书局自设职业训练所,由舒新城、王酌清、薛季安、武佛航等组成委员会,日常理事由武佛航教授负责。招收学员30人,学习期1年,前半年全日上课,后半年白天派往各部实习,晚间上课,供膳宿,不收学费,视月考成绩给予奖金4~12元,或令退学。录用后月薪为25~45元。同年12月,又招一期,至1936年10月结束。<sup>[4](P333)</sup>书局自招学员并加以培训有两个好处:一是中华书局可以按照自己的标准来锻造所需要的员工,使员工的素养与书局的要求高度统一起来;二是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出来的人才对书局具有很高的忠诚度,能够保证书局人员的稳定,有利于书局的长远发展。

考试是中华书局进人的常态化方式。早在1913年5月,董事局就制定了《任用职员规程》,规定进用职员,除特别延聘外,一律要经过考试、试用,合格后正式录用;以考试为原则,以举荐为例外。据不完全统计,从1912年到1936年的25年间,在《申报》上刊登招聘及招考广告,共有20多次,招聘和招考的人员,包括编译、缮校、书记、分局正副经理、账房、柜员、庶务,以及学习员、学生等。<sup>[4](P332)</sup>针对

不同的岗位有不同的考试方式:对于应聘中高级岗位者,先报名再函约面试;对于应聘初级岗位者,实行集体考试。集体考试报考人数超过1000人的有两次:第一次是1936年5月的一次考试,报名者有1700多名,最后录取42人;第二次是1940年6月的一次,报考者有1300多名,最后录取60名。对于1940年的这次考试,当时还有面试者写了一篇“应试记”<sup>[5]</sup>发表在《申报》上,摘录如下。

这次投考的资格,规定:(1)初中毕业执有文凭者;(2)本属暑期毕业之初中生;(3)高中肄业曾在其他商业机关服务者;并需精通写算,略懂一些簿记。手续很简单,只要你写一封自荐信,寄至哈同路中华书局驻沪办事处,并附半身照片一张就行了……这次公开考试,报名的人数差不多有1300余人。

经过严格的选别后,准予应试的记240余人,考期是上星期日上午,地点假南阳路滨海中学。

……主考者为该局账务部主任武育干先生等……

考试的科目分国文,英文,常识,算数与簿记等四种。国文题目很是简便的,做作文一篇,题目是“求学与求业”。

英文试题计分两类,(1)名词译英,共生字六个,信纸,信封,自来水笔,折扣,发票,收购,大都关于商业方面。(2)词句译汉,包括词句十一题:关于商业方面的,如Draft, bill, Here is a bottle of bright quality等。关于常识方面的,如Season, ticket, elevator, telephone等。

常识试题凡九个,内容无所不有,例如:(1)现在往重庆有几条路可走?其经过重要地方试列举之。(2)你所喜欢读的书籍和杂志有些什么,列举出来并分别说明其优点何在?……(4)“投机”与“投资”有何不同?

……

听说这次名额内定六十名,考取者分派该局账务部,编辑所,发行所等处服务。在服务期间,除支取正薪外,尚有基本津贴,生活津贴等等。将来习业期满还可升为正式职员。

揭晓约须在一月之后,因为录取名单定夺后,照例须转香港总局请核。

从上述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华书局考试制度之规范。严格的考试选拔使那些具有真才实学、自身素质符合书局要求的人员能够“得其所”,进而在工作中“尽其才”。



## 2. 员工的培养方式

中华书局是以知识生产和传播为己任的出版企业,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员工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企业员工文化水平的提高可以通过对人才的培养来实现,培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离员工文化水平,使员工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知识生产和传播。

由于中华书局是集编辑、印刷、发行于一体大型出版企业,不同部门的员工在文化水平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应充分考虑到他们对文化知识的不同需求。总的说来,中华书局员工的培养方式主要有设立中华书局图书馆、支持员工结社、资助员工出国深造、鼓励员工业余进修等。这些多样化、分层次的培养方式,使中华书局的大部分职工都从中受益。

## 3. 员工的激励方式

中华书局对员工的激励方式主要有工资激励、奖励金激励、福利待遇激励以及附股激励等。

首先,中华书局的员工工资待遇在业界仅次于商务印书馆,与其他同行相比居于中上水平,而高级编辑的待遇则较商务印书馆为优。当时的很多年轻人都以能到中华书局做事感到光荣,原因之一就是相对丰厚的工资待遇。其次,在奖励金方面,中华书局对有重大功绩员工的奖励是非常慷慨的,舒新城在1936年4月5日的日记中有记述:“去年公司因印刷营业特好,而瑾士对于印刷研究与发明之功至大。伯鸿去年赠以五千元特别酬劳,我尚嫌少。”当时总经理陆费逵的月薪为400元,5000元的奖励金分量是相当重的。再次,在福利待遇上中华书局充分做到了以人为本,1920年根据《同人储蓄寿险章程》设立了寿险部,开办同人储蓄寿险,便利同人福利,共谋幸福。逢有员工去世,书局还会送治丧费与抚恤金,并担负其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费用,这些措施可以让员工们无后顾之忧,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对书局的向心力。最后,在员工附股方面,中华书局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员工通过允许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方式来作为回馈,如总店店长李默飞为中华书局编教科书出力甚多,书局便允其以编辑费1300元附股。以附股作为激励的方式既可以留住人才,同时也可以增加书局的发展资金,对书局扩大生产规模和开展多种经营是有好处的。

## 二、严密科学的财务管理

企业的财务管理是指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资金的形成、分配和使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管理的总称。<sup>[1](P287)</sup>中华书局的财务管理在

1917年以前较为混乱,1917年以后逐步建立起完整严密的财务管理体系。

中华书局初期的领导班子由6个人组成:陆费逵、戴克敦、陈寅、沈颐、沈继方和沈知方。陆费逵和沈知方都是出版业难得的多面手,精通出版与发行,戴克敦、陈寅、沈颐以前均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的职员,“沈继方在商务从事保管等事务,对出版业务不太精通,他原先能拆借资金的本领因自己破产之后也难以施展”<sup>[6]</sup>,因此在6人中除了沈继方,其他人对财务管理均不在行,沈继方由是于1913—1916年任中华书局监察之职,1916年病逝于任上,从后来事态的发展来看,沈继方在中华书局的财务监管上并未有大的作为。

1917年,中华书局在经济上发生了极大的困难,称为“民六危机”,中华书局财务管理上的混乱在这次危机中彻底暴露出来。在“民六危机”中,武进士绅吴镜渊以垫款人身份进入中华书局,继由股东查账代表当选为监察、驻局监察、驻局董事和常务理事,负责对企业进行改革,对分局进行整顿。“吴氏深知经济是企业的命脉,首先要堵塞漏洞,掌握稽核这一关,于是董事会议决:‘公司逐日账目,应由监察检阅,月终将支款凭证交监察审核无误,应于总结处盖印,年终于总清各款总结处盖印。’又为健全账务制度,全权委托吴镜渊办理。后来又于监察之下设稽核处,由吴镜渊任主任,其下分设核算员、稽核员,对于总店和各分局严加稽核各部账目”<sup>[7](P213)</sup>,吴镜渊善于理财,在汉冶萍查账案中颇有名声,他对待工作又极认真极负责,“吴老先生到中华后,办事严明细致,确实使人敬佩。大事不用说,就是连一只痰盂都要编号入册,有专人负责管理”<sup>[7](P214)</sup>。

经过吴镜渊的一番努力,中华书局得以建立起较为严密、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常务理事吴镜渊代表董事会对企业进行财务监管和审查,后来这也成为中华书局的定例。此后的中华书局虽然也遭受过一些波折,但是在财务管理方面始终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这得益于吴镜渊对中华书局的财务管理系统改革与完善。

## 三、精品化与多元化的生产管理

中华书局在生产管理上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产品生产的精品化,二是生产经营的多元化。

### 1. 产品生产的精品化管理

中华书局到现在仍然被认为是高品质的学术出

版机构,这与中华书局所坚持实行的精品化生产管理是分不开的。中华书局的精品化管理贯穿于图书的编辑、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图书的文字出错率被控制在极低的范围内,在图书版式设计、装帧、用纸等方面也达到了业界的领先水平。

当时中华书局为了在图书的印刷质量上取胜,花重金从美、德等国进口了一批先进的印刷设备和白度较高、强度较好的道林纸,使图书在形式上得以取胜。形式上的精品化还需要图书内容的精品化相呼应,这从《四部备要》《古今图书集成》《辞海》等大部头图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可以窥见一斑。这些大部头图书编辑出版工作参与的人员多、持续的时间长、耗费的资金大,可以说是旷日持久。在这样大型的编辑出版活动中,要将精品化管理贯彻始终,客观上来讲是一个管理难题,但是中华书局用主观上的努力化解了这一客观上的难题。总的来说,这些大部头图书编辑出版过程中的精品化管理可以归纳为两点。

一是工作的计划性强。以影印《古今图书集成》为例,“影印这样一部大书,其工作量相当巨大而又艰巨,必须配合出书时间组织各个环节协调进行,在编辑出版部门挖潜力,并指派业余加班,相互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努力完成出书任务。属于编辑部门的工作,由舒新城所长负责……属于出版部门的工作由路费叔辰部长领导”<sup>[8]</sup>。又如《辞海》,由于已经有商务印书馆的《辞源》“专美在前”,所以中华书局的《辞海》要想后来居上就必须要在内容上有所创新。中华书局为了全力打造《辞海》不同于《辞源》的独到之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直到1928年才由舒新城开始正式主持《辞海》的编辑工作,但由于工作计划抓得不紧,计划性不强,进展并不理想,于是陆费逵又于1930年延聘当时在北京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沈朵山来主事。沈到任后锐意革新,制定了周密的工作计划,重新调用人员,终于在1936年上半年出版了《辞海》的上册。中华书局的几部大部头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时间跨度大,要是没有周密的计划,完成这样浩大的精品图书出版工程是难以想象的。

二是严格的全程质量把关。中华书局的图书注重精编精校,编校质量之高获得了文化界和教育界的认可。《四部备要》的编辑出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四部备要》之前有商务印书馆的《四部丛刊》,前者不同于后者的地方就在于前者注重实用而非版本,因而《四部备要》选用的版本是经过清代

学者校勘、考证过的印本。《四部备要》在编印之初就请宿儒悉心校对多至10余次,对原书中的讹误之处进行处理,出版后又多次勘误。到1934年重印时,中华书局在《申报》上刊登了一则广告,称如果能在《四部备要》中发现一个错字就能获得10银元的酬金,这件事被传为业界美谈。全程质量把关是中华书局实行精品管理、打造精品图书的要诀。

## 2. 生产经营的多元化管理

中华书局的主营业务是图书出版,在主营业务之外又兼做其他经营,主要有大力发展印刷业务、发行期刊、经营文具仪器、开办教育培训机构等。这些副业不仅为中华书局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中华书局的多元化经营势必要求生产管理上的多元化,中华书局生产经营的多元化管理基于这样的经营理念:书业为主,印刷为辅,多业为补。

中华书局首先是一家以知识生产和传播为己任的文化企业,这也是其文化使命之所在。因此,书业是书局产品生产经营的重心。中华书局长期稳居民国出版业第二的位置,在图书出版的品种和质量上也无愧于这个位置。1912—1949年的38年中,中华书局共计出版图书5908种,约占民国出版物总数的14%。

印刷业是中华书局一大经济支柱。中华书局的印刷业务营业额在总营业额中占据着很大的比例,1936年以前所占的比例大概在20%~30%之间,“1936年5月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的6年间,共计承印钞券21批,营业额累积达2800余万元,平均每年营业额达470余万元,约占中华书局营业额的45%”<sup>[9]</sup>,这一比例远高于同时期商务印书馆的9.37%。印刷业虽然是中华书局的经济支柱,但其定位仍然是辅业,原因就在于中华书局是提供内容的文化企业。

发行期刊、经营文具仪器、开办教育机构等是作为中华书局的补充业务而存在的,这些副业不仅带来了经济利润,更重要的是扩大了中华书局在文化界和教育界的影响力,实现了中华书局的品牌增值。

## 四、发行渠道管理

今天的出版界有“渠道为王”的说法。事实上,民国时期的出版界对此体会得就较为深刻,在实践中也摸索出了一些成功的路子。中华书局的主要创办人都是从商务印书馆中脱离出来的,商务印书馆的发行渠道在业界做得很成功,主要包括创办分支

馆、组建现批处、设立特约经销处和经销店。中华书局在发行渠道管理上借鉴了商务印书馆的做法,同时又根据自身情况有所改进。

### 1. 创办分支局

中华书局趁商务印书馆误判形势之机,靠着《中华教科书》系列迅速夺走了原本属于商务印书馆的部分教科书市场份额,从而站稳了脚跟,开始与商务印书馆分庭抗礼。中华书局能够迅速打开市场与广设分支局是分不开的,当时在北京、天津、奉天、南昌、汉口、广州、杭州、南京、温州设立了9处分支局。限于人力和财力,又为了快速打开局面,在设立分支局时曾广泛采取与当地士绅合资开办分支局的方式,如初期的9处分支局中南京、奉天、北京、天津、杭州5处就是以这种方式开办的。后来中华书局实力壮大了,合办书局也就陆续收回自办了。到解放前,中华书局在全国各地所设立的分支局已达40余处,其中只有济南教育图书社和青岛分局仍是合资设立的。

中华书局对分局的监督管理颇为严格,印有两本《办事通则》,为管理分局的规章制度;将全国的分局分为若干区,每个区设一名监理人,以便就近监督分局;将对分局的视察作为一项常规工作,1936年6月专门制定了《视察分局简章》14条并通告施行。分局的主要任务就是推销本局出版图书,推销的手段可以归纳为三种:一是依靠当地旧书店代为推销,这需要给回扣;二是依靠当地中小学校长,校长手中握有一定的教育资源,对教材的选用有决定权;三是依靠当地乡绅,请他们向中小学施加影响。

中华书局选择分局经理有一套严格的标准:“(一)品德较优,(二)文化水平较高,(三)是本业的同行,(四)要懂一点经济”<sup>[10]</sup>。总店、分局、印刷所是中华书局利润的三大来源,其中尤以分局为大,1921—1935年间,分支局对利润的平均贡献率为35.61%。分局的重要性对中华书局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因而在分局经理的选择上也就慎之又慎。

### 2. 设立特约经销处

中华书局创立后的头几年,业务呈井喷式发展,为了铺设遍及全国的发行网络,除了建立分支局外,设立特约经销处也是一种有效的形式。全国有不少城市都设立了特约经销处,经销处有的是独立招牌,有的则挂“中华书局x记”,称“挂牌分局”,如扬州的“中华书局峻记”。这些特约经销处由于地处中小城市,市场份额有限,所以既做零售也做批发,有效填补了分布于大城市的分支局发行网络的遗漏

之处。

### 3. 添设通信贩卖部

通信贩卖部是通过邮政系统来满足顾客对图书、文具、仪器等需求的零售发行机构。1917年,中华书局在《申报》上刊登了相关广告<sup>[11]</sup>:

本局现为方便内地顾客起见,特设通信贩卖部于上海总店,不独本局出版之件可以函购,即上海各种物品亦可代买,办法如下:

贩卖品:(甲)本局出版书籍、仪器、文具、笔墨、信笺、信封、名人对联、画屏、折扇及欧美原版书籍……(乙)上海书肆出版图书;(丙)各药房药品及一切饮食衣着品……

通信贩卖部做的是零售,既销售本版图书也销售非本版图书,同时还兼售其他学习或生活用品。这种零售形式的发行渠道是对书局批发渠道的一种有益补充。今天的出版企业除了批发业务之外,也通过邮局做零售服务,零售并非出版企业的主要发行方式,但仍然要做,原因就在于零售服务能够满足顾客的个体消费需求,体现出一种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对出版企业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有积极作用。

## 五、危机管理

危机管理是指组织机构在正常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针对可能面临或正在面临的危机,为了预防和消除系统内的不平衡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目的在于消除或降低危机,乃至变危险为机会。<sup>[12]</sup>危机管理作为一种理论出现于1960年代,但是有关危机管理的实践要远远早于其理论。中华书局浮沉民国书海38年,经历了许多波折,主要有:1917年“民六危机”;1916年与商务印书馆争夺《饮冰室合集》版权;1919年商务印书馆控告中华书局“毁誉”案;1927年中华书局发生工潮;1934年《闲话扬州人》被控案。中华书局最终都妥善处理了这些危机,化险为夷,其危机管理实践对今天的出版界是有参考价值的,主要经验有以下3点。

### 1. 重视与媒体的合作

以上所列举的危机在《申报》上都可以见到。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这些事件具有新闻价值,记者主动进行报道;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中华书局主动与媒体合作,在媒体上刊登启事或声明。《申报》是中华书局选择合作的首要媒体,除了《申报》外,《大公报》《晨报》等当时的主流媒体也是中华书局进行媒体公关的舞台。在“民六危机”中,中

华书局就多次在《申报》上刊登告示,主要是针对顾客和股东。在1917年8月8日的《申报》上,中华书局就刊登了敬告各埠同行的启事,声明秋季应用各书正在日夜赶印,已陆续发出,绝不误期,可就近向各分局配货,万勿为造谣者所惑。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中华书局又陆续在《申报》上刊登广告,向社会告知书局的最新情况,向股东谋求偿还债务的办法,有效缓解了股东的恐慌和不满情绪。信息的公开透明是应对危机的必要手段,“谣言止于智者”,今天的出版业在面对危机时更要有勇气直面媒体,保证信息传播渠道的畅通。

### 2. 积极谋求行业协会的支持

民国时期上海有上海书业同业公会,属于上海商会有一个分支,是出版印刷业的行业协会。上海书业同业公会对规范同业的经营行为、协调同业之间的关系、协助同业应对危机等方面曾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中华书局总经理陆费逵曾长期担任上海书业同业公会主席,有一定的威望。关于书业同业公会的职责所在,陆费逵曾在1932年就北新书局所出书籍侮辱回教一案中表达过他的观点<sup>[13]</sup>:

北新侮辱回教之文字确实不堪寓目,不特回教同人痛恨,即书业中人亦多认此类刊物足贻出版界之羞。迩来屡有人函至书业同业公会,责问及此,但同业公会实无权取缔之……今因以行政处分、变更法律,其影响之巨不堪设想,至此不能再事旁观,始登启示,冀与回教代表协商补救办法,此举固为出版界全体利益计,亦为全国人民法律保障计……总之,北新案如依法办理,无论其结果如何不利于北新,书业公会绝无异议,但不经法律手续而废封,想不以为然者,不独书业同人而已也……

陆费逵的这一表态是很明确的,即书业同业公会对同业触犯法律的经营行为绝不护短包庇,但如果不公正的法律威胁到书业同业的利益,公会也绝不会作壁上观,书业同业公会的一个重要的职责就是要维护同业在法律范围内的正当利益。因此,在“民六危机”、工潮事件以及《闲话扬州人》案中,书业同业公会都曾出面协助中华书局度过难关。

### 3. 主要领导勇担责任

中华书局由陆费逵发起创办,其后他一直担任书局的领导职务,前后长达30年,任职之专且久在业界也是罕见的。在1941年以前中华书局所遇到的每次危机中陆费逵都能够直面危机,冷静、理智地进行处理。尤其是在“民六危机”中,面对内外交困的处境,他的好友汪汉溪请他去做《新闻报》的主

笔,范源廉请他去教育部任职,他都拒绝了,选择留在书局和同人一道为书局摆脱困境殚精竭虑。在1927年的工潮中,陆费逵直接与工人代表沟通,并发表了一篇真挚的谈话,对危机的解决产生了积极作用。在危机面前,逃避没有出路,直面危机、勇担责任是企业家要具备的基本素质。

## 六、中华书局企业管理制度对当今出版业的启示

中华书局比较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是支撑其成为中国近代文化企业典范的原因之一,但是其企业管理制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譬如,“人治色彩”较浓(主要是相对商务印书馆而言),陆费逵的个人权威对企业的“法治”造成了客观上的威胁,尽管陆费逵主观上是严格按照企业的规程来行事;发行上,与同行之间的竞争存在着不规范行为;印刷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值过大,后期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企业的文化色彩等。对于历史,我们不能苛求,瑕不掩瑜,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在当时是走在行业前列的,成功地做到了文化与“商务”的巧妙平衡,也就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这对今天的出版业是有启示意义的。

首先,找准自身定位,关注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在当今出版业中有被淡化的趋势,这是值得警惕的。当前,一些出版社对自身没有准确的定位,在出版活动中过于功利化,“只出赚钱的书,不出亏本的书”。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出版社对于赚钱的书要大量出,明知会亏本的社会效益型书也要适当出。很多时候,“亏本书”虽然会给出版社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却能带来社会效益,这是出版社宝贵的无形资产。出版的本质是文化传承,其存在的法理依据和现实价值还在于文化上的创造和贡献,出版社应该始终把对文化和社会效益的追求放在第一位。因此,出版社应该找准自己的定位,在出版活动中注重社会效益,对过去和当今文化中的优秀元素进行挖掘、整理、加工,运用现代化手段以符合公众认知模式的方式进行传播,提高公众的人文素养。民国时期的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都有自己明确的文化定位,商务印书馆的“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中华书局的“关注国民教育”给我们今天的出版行业树立了榜样,对社会效益的注重是出版行业的优秀传统和使命所在。

其次,创新出版理念,拓展经济效益。出版行业自身盈利能力不足,经济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这是

当今出版业发展的又一困境。出版行业的三大板块分别是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教育出版的产品主要是教辅教材,教辅教材出版是很多出版社的主要利润来源,但是随着教改方案的实施和学龄人数的减少,教辅教材带来的利润锐减。而在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领域,数字化时代新媒体对阅读人群的分流导致利润的稳定性不能得到保证。总体上,就出版行业自身来说,其盈利能力是在衰减的。因此,出版行业需要转变思维,利用新技术开创新的盈利模式。具体来讲,出版业要树立“大出版”理念,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何为“大出版”?笔者以为出版业的“大出版”就是指出版业要在以图书出版为基础的前提下,涉足酒店、房地产、金融、物流、信息咨询等多领域的经营。民国时期的中华书局“书业为主、印刷为辅、多业为补”的经营方针或许能带来一点启示。除了图书出版以及印刷业外,中华书局还办过文具仪器厂和学校,利用厂基地建住宅楼对外出售,投资设立中华大药房等,这些都超出了传统出版的概念,对“大出版”或是一种诠释。传统出版正在逐步衰落,数字出版正在强势崛起。出版业转向数字出版是必然的选择。在数字出版时代,出版业、酒店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物流业等行业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整合到一起,出版业通过自身的优势涉足其他领域的经营,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效益,对出版业未来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回顾和梳理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的企业管理制度,笔者有“拨开云雾见青天”的感觉,史海钩沉,磨洗之后,或许于解决今日

出版业管理制度之疑难与困惑有些许助益。

### [参 考 文 献]

- [1] 李启明.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M]. 4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2] 吴铁声. 解放前中华书局琐记[C]//回忆中华书局(上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1:81.
- [3] 吴永贵,曹琳娜. 民国时期出版企业的人员构成与管理[J]. 中国编辑,2006(2):88.
- [4] 钱炳寰. 中华书局史事丛钞[C]//陆费逵与中华书局.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5] 三原. 中华书局练习生、学习员应试记[N]. 申报,1940-06-24(12).
- [6] 汪家榕. 旧时出版社成功诸因素——史料杂录(之二)[J]. 出版发行研究,1994(4):45.
- [7] 吴中. 我所知道的“维华银团”[C]//回忆中华书局(上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8] 孙肇人. 《古今图书集成》影印经过见[C]//回忆中华书局(上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1:169.
- [9] 余筱尧. 陆费伯鸿与中华书局[C]//陆费逵与中华书局. 北京:中华书局,2002:232.
- [10] 陈世觉. 我的回忆[C]//回忆中华书局(上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1:178.
- [11] 中华书局. 中华书局添设通讯贩卖部[N]. 申报,1917-02-16(2).
- [12] 董传仪. 危机管理学[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7:17.
- [13] 《申报》记者. 陆费伯鸿谈北新书局案[N]. 申报,1932-03-17(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61-04

# “终结论”与社会主义宪政

高建军<sup>1</sup>, 苗沛霖<sup>2</sup>

(1. 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 河南 郑州 450004;

2.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终结论”者认为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并将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但这一论点受到来自理论和现实的挑战,社会主义宪政正是“终结论”遭遇到的核心挑战。社会主义宪政以西方民主政治为基础,是对资本主义宪政的超越;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和民生福利原则在资本主义内部架起了通往社会主义宪政的桥梁。

**[关键词]** 终结论;社会主义宪政;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民生福利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3

20世纪末,“终结论”者面对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胜利”欢呼雀跃,并认为终极社会已近在咫尺,“胜利的曙光”马上就会照亮大地。然而近20年来,“终结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挑战,资本主义不仅没有取得胜利,反而危机日益深重。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取得了民主宪政建设的巨大成就,“中国模式”成为西方之外的典型范式。在中国,近年来社会主义宪政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无论宪政理论研究还是宪政实践,都说明资本主义民主宪政不仅不是历史的终结,反而被社会主义宪政所超越。学界探讨社会主义宪政者较多,却鲜有人把“终结论”与社会主义宪政相联系进行研究。本文拟在分析“终结论”所遭遇的挑战之基础上,探讨社会主义宪政对资本主义民主宪政的超越及通往社会主义宪政的桥梁。

## 一、“终结论”的提出

1989年,正值苏东发生剧变之时,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国家利益》杂志发表了《历史的终结》一文,认为西方国家的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sup>[1](P1)</sup>。自由民主的理念无法再改善。<sup>[2](P24)</sup>4年后,他在《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一书中重述了这

一观点,并针对其他批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福山<sup>[1](P1)</sup>声称,之前人类社会的种种社会制度因为具有严重的缺陷而走向衰落,当前的自由民主制度因为不存在内在的根本性矛盾而代表了人类历史的方向。福山的这一论断并非毫无根据,在20世纪的最后25年,在世界范围内确实发生了令西方自由民主主义者为之兴奋的事情,带有西方色彩的民主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很大胜利,如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从而使西方世界认为历史的终结已为期不远。<sup>[1](P4)</sup>不仅福山持这样的观点,其他不少学者面对苏联解体、柏林墙倒塌等一系列历史事件,提出“民主现已成为唯一具有普遍正当性的政府形式”,认为世界许多地区向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靠拢是20世纪最重大的变迁,民主化正在成为一个全球现象,它包围着东亚、俄罗斯、东欧、中东和非洲地区,从右的方面席卷了权威主义政权,从左的方面冲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权。<sup>[3]</sup>

当然,福山们的某些观点是有道理的,如他认为“民主在各个地方和各种人中的成功意味着自由平等的原则不是空穴来风,也不是种族偏见的结果,而是作为人的人性的发现”<sup>[1](P58-59)</sup>。当今世界上,除了极少数专制政权对这些价值仍然嗤之以鼻外,民主、自由和平等的价值观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可,包括

[收稿日期] 2012-03-31

[作者简介] 高建军(1969—),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干部,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

自诩为自由民主国度的各西方国家在内的多数政权,至少在形式上都把民主和自由的实现当做自己的核心价值目标。这就是说,民主和自由的价值及其存在的制度架构——宪政、法治等,代表了这个时代的方向和世界绝大多数人的价值观。但同时还应看到,即便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民主和宪政在形式上却有着千姿百态的表现,关于自由的内涵也有着不同解释,因此实现民主与自由的途径也就会有所差别。而福山等西方自由民主主义者之论实质上是延续了冷战思维模式,以资本主义民主否定其他民主制度与发展形式,“人权”这一最为核心的政治法律概念成为东西方意识形态之战的前哨。

## 二、“终结论”遭遇的挑战

福山的观点代表了相当一部分西方人的看法。由于一些欧美国家成功地实现了现代化,于是一些人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无论采取多么有特色的发展模式,最终都将走上西方的“民主”道路。不幸的是,关于“历史终结”的论点并没有得到更多的证明,西方的宪政民主和自由主义模式在同非西方文明的交锋中也未能取得胜利。就“历史终结”本身而言,可以看做是“社会主义终结”的一种隐喻。当福山宣告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已经彻底“战胜”共产主义的时候,法国学者德里达却给这个“好消息”划上了句号,他说这场所谓的“胜利”可能预示着一场灾难。盼望资本主义自由民主制度获胜的人们,做梦也想不到类似“9·11”的灾难在等着他们,“获胜”所带来的灾祸并不比它带来的利益要少;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很可能只是表面上的,马克思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后一人,他的“幽灵”不是一个,还有其他“幽灵”们。所谓“马克思主义的终结”,或者说“历史的终结”,其实只是某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的终结,仅仅代表了特定的历史概念。他虽然在一个舞台上终结,却在另一个舞台上发挥影响。<sup>[2](P11)</sup>相反,如果我们只能听到一种声音:如果美国模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模式,整个世界成为美国文化的附庸,英语最终替代了其他语言,而各民族忘记了自己的母语,这不仅不能看做是民主自由的胜利,而恰恰是它的悲哀。<sup>[2](P15)</sup>

正如我国学者周峰所说,“历史的终结”可能已经不是“社会主义的终结”,而是“资本主义的终结”。周峰认为,福山所推崇的西方政治经济制度,即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制度,面对新近发生的使全球为之震荡的经济危机,不免失语。随

着这种带有所谓“普遍主义”特点的发展模式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其结果不仅不是世界大同,反而将导致各个国家和地区价值世界的失序和颠倒,而对于“现代马克思”的呼声则越来越高。同时,在这次经济危机中,中国可谓独树一帜,令世界刮目相看,中国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已引起众多西方学者的兴趣,并称其为“中国模式”。<sup>[4]</sup>“中国模式”的提出否定了西方模式的所谓普遍性,并且具有比“东亚模式”更强的说服力。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认为,中国是一个拒绝“华盛顿共识”而又能成功融入全球市场的典范,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范式已被判定为“中国模式”。<sup>[4]</sup>这里的“华盛顿共识”代表了传统的西方自由主义,可以说是西方模式的价值内核。“中国模式”的提出至少说明了现在做出“历史终结”的判断显然为时过早,西方模式未必就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方向,西方模式所追求的价值也未必是人类的终极价值。

更进一步来说,民主宪政的价值不容置疑地取得了普遍的承认,但它仅仅是民主宪政本身获得了认可,而非西方模式所取得的“胜利”。民主本身作为一种政治实践和政治制度,可以生长于古希腊、古罗马社会,也可以生长于当今世界的各个国家。迄今为止人们还没有发现一种通行于全球、适合于每一个国家的民主模式,将西方的制度模式塑造为“标杆”的做法只是一相情愿。

## 三、社会主义宪政对“终结论”的超越

“终结论”以及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遭遇了来自社会主义宪政理论与实践的颠覆性挑战。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在西方之外也可以有不同类型的宪政民主制度。事实是,在资本主义民主宪政之外还存在着一种更高级的制度形式,即社会主义宪政。社会主义宪政并没有否定宪政的普世价值,也没有完全抛弃资本主义宪政的某些形式或外壳,但是其实质与内涵已有了很大的不同。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政治、法律学说中,对社会主义宪政民主的阐释占据了重要地位。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进行批判之时,所提出的关于人权、法治、民主的理论是社会主义宪政的思想源泉。

在对资本主义民主宪政进行批判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社会主义宪政观。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讨论最多的还是民主问题。在分析民主的阶

级性之时,马克思总结了民主的一般特征,他指出,民主的一般意义就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然而民主制独有的特点是:国家制度在这里毕竟只是人民的一个定在环节”<sup>[5](P39-40)</sup>。在阶级社会中,民主实质上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是实现阶级利益的政治形式。所以,“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普遍的东西一般说来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sup>[6](P84)</sup>。工人阶级也应当利用资本主义的民主形式,尽可能地争取自己的民主权利,构建自己的民主制度。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6](P293)</sup>在为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所作的“导言”中,恩格斯再次重申:“争取普选权、争取民主,是战斗无产阶级的首要任务之一”,有效地利用普选权等资本主义议会民主形式,是无产阶级争取民主的新的斗争方式。<sup>[7](P602)</sup>由此开创了科学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

在论及人权问题时,马克思认为,无论作为法定权利还是一种政治主张,人权的产生、实现和发展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5](P12)</sup>。社会主义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必然要求。不仅如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在本质上为人权的保障和发展提供了平等的社会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和人权思想在中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不过就目前而言,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还比较年轻,而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宪政尚没有成熟的历史经验。即便如此,社会主义宪政还是表现出了不同于资本主义宪政之处,如具有中国特色的多数民主制、对社会公平和实质正义的追求等。这本身正是对资本主义宪政的一种纠错与超越,并再次验证了“终结论”的荒谬。

#### 四、通往社会主义宪政的桥梁

在资本主义宪政理论遭遇重大挑战以及西方民主政治暴露出固有缺陷之时,通过对资本主义民主

政治的扬弃和超越,社会主义宪政得以建立,并在资本主义内部架起了通往社会主义宪政的桥梁。

##### 1. 民主社会主义

民主社会主义产生于巴黎公社之后。出于对巴黎公社失败的反思,马克思、恩格斯发展了自己的思想,特别是在《〈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一文中,恩格斯提出一个新的观点,即随着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的发展,无产阶级政党可以在将来的某个时候,于民主国家内部,通过议会民主等途径,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但是,与此同时,恩格斯并没有否定暴力革命,并特别声明无产阶级没有放弃自己的革命权。

民主社会主义同科学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即都是要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世界。但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存在区别,前者主张和平过渡,后者主张暴力革命。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共产党宣言》中暴力革命的方法同样是有局限性的,一种和平的建立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的手段是可以存在的。<sup>[7](P595-603)</sup>民主社会主义借助资本主义制度内成熟的宪政机制,以和平的方式将工人阶级的利益诉求加以表达,并以制度化的方式加以实现,这种方式可以避免暴力革命所带来的巨大破坏。

当社会开始按照既定的目标有序发展时,就应当以合乎理性的方式来推进民主宪政建设,而不能总是诉诸过激的手段。无论是超越资本主义,还是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暴力革命都只能是最后的选择。而且就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自身来看,它也在不断地吸收社会主义理念,并通过制度内的变革与调整来实现自我的更新与发展,这些制度内的调整为资本主义宪政向社会主义宪政的迈进提供了契机。民主社会主义正是生长于资本主义内部的社会主义力量,它架起了由资本主义宪政通往社会主义宪政的桥梁。当然,民主社会主义不等于科学社会主义,恰恰是通过对民主社会主义的超越,科学社会主义显示出了自己的生命活力。同样,通过对民主社会主义的超越,科学社会主义宪政制度才能够在资本主义宪政基础上发育成熟。在我国,虽然历史的发展已经否定了“补课”的可能性,但并不否认从西方宪政的发展历程中汲取经验,并建立一种超越民主社会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 2. 市场社会主义

经济民主就其本身而言,并非经济和民主的简单结合。有学者将经济民主解释为“不过是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享有的某种自主的权利,是人处于主人的地位分享经济利益”<sup>[8]</sup>,并进而强调人在



经济领域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利。即便单单从人民主权原则出发,经济民主也必然要求尊重人的主体性地位。同时,经济民主是对资本主义“政治平等”与经济不平等并存现象的纠正,主张将政治民主与平等的原则贯彻于经济过程。而社会主义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为经济民主的发展并超越资本主义提供了重要的制度载体。

马克思也曾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提出批评,但他所批评的不是市场机制本身,而是对资本主义内部的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批判。市场社会主义摒弃了存在于上述两个领域的弊端,并保留了一般商品和服务市场领域。在经济民主模式下,劳动力市场被消灭,资本市场也被投资的社会化所取代。在这一点上,经济民主原则发展了马克思的基本理论。不过市场社会主义并不赞成政府对企业的微观运行进行直接干预,而是由作为企业主人的劳动者按照自我管理的方式进行自主决策,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sup>[9]</sup>

虽然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受到批评,市场经济却在资本主义体系内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不断完善,它同样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使得这一机制的弊端不断暴露,从而提出了纠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而建立起来的,并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发展的经济基础。

### 3. 民生福利原则

虽然存在很多争议,但是民生福利原则显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基本的宪政原则,并为多数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所接受。然而民生福利原则与资本主义多少有些格格不入,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政治与福利原本是分离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工业化社会的到来,垄断资本的出现、贫富分化的悬殊、市场机制的失灵、社会矛盾的加剧等一系列问题使得国家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大规模介入和干预不可避免,西方的宪政理论也随之发生转向,民生福利原则开始成为一个基本的宪政原则。很显然,这种加入了国家干预的资本主义已经不再是纯正的自由资本主义,而是一种混合模式,在经济上被称为“混合经济”<sup>[10]</sup>,在政治思想领域也渐渐演化出一种积极宪政理念,政府负有促进公共福祉的义务则成为宪政理念从消极向积极转变的主要特征。面对社会现实的迫切需求,西方各民主国家的政府纷纷扮演起慈善家的角色。

福利国家的诞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它旨在调整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结构,修复资本主义政治的合法性基础,并通过调节资本主义的运作方式来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从而延续资本主义的生命。但是福利原则毕竟与资本主义的本质背道而驰,从其运作结果来看,福利原则正在破坏资本主义的固有逻辑,全方位的社会保障政策消解了劳动者参与劳动市场的心理,瓦解了资本主义的存在基础。<sup>[11]</sup>但是这种瓦解并非一种倒退,而是在资本主义母体内发生的对资本主义的扬弃,是社会主义因素在资本主义内部的成长。

## 五、结语

作为人类共同文明成果的宪政,在其普世价值之外还存在着明显的地方性特征,不同的本土资源之上生长出的宪政亦会千姿百态。当然,并非所有的宪政模式都是理想的、可以学习或预期的,在标榜宪政民主的资本主义世界,贫穷国家仍然是大多数,即便是被当做楷模存在的宪政国家也同样面临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结构性矛盾。社会主义宪政虽然是新生事物,但已经显示出较强的生命力与不可替代的优势。这些都昭示着资本主义宪政必然被逐渐发展成成熟的社会主义宪政所替代的历史前景。

### [参 考 文 献]

- [1] [美]弗朗西斯·福山. 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 黄胜强,许铭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2] [英]斯图亚特·西姆. 德里达与历史的终结[M]. 王昆,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3] [美]霍华德·威亚尔达. 民主与民主化比较研究[M]. 榕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
- [4] 周峰. “历史终结论”下的中国道路[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05-12(03).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8] 王慎之. 经济民主论[J]. 学习与探索,1987(5):23.
- [9] 张嘉昕. 施韦卡特的经济民主社会主义模式评析[J]. 科学社会主义,2011(2):143.
- [10] Case, Karl E, Fair, Ray C. Principles of Macroeconomics, Globalization[M]. Prentice Hall, 2004.
- [11] 郭忠华. 资本主义困境与福利国家矛盾的双重变奏[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7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65-05

# 我国民事诉讼书证内涵的再探析

王继凤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功学院 文法系, 河南 郑州 451200)

**[摘要]**通过对国内外书证内涵的比对可知,要使书证的概念周延,必须体现出书证在物质载体、制作工具、表达形式、形成方式等方面的特点。全面把握书证内涵,还要注意其理解要点与判断标准:书证除具有普通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特征外,还具有时间性、前提性的独有特征;其形成标准是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的书写,内容标准是既能表达思想又能证明待证事实且能够被阅读理解,载体标准是与具体的物质形态相关联,三者之间相互联系、不可或缺为其综合要求。我国应借鉴外国立法经验,以概括式加列举式的方式对书证的立法范围予以明确,以物证、人证、书证、司法检证和科技证据作为划分证据的种类,以创立最佳证据规则作为书证的完善方向。

**[关键词]**书证;标准判断;范围种类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4

证据是诉讼的脊梁。书证(以下所称书证皆为民事诉讼书证)是民事诉讼证据的重要类型。在诸多待证事实中,书证往往是直接证据。研究书证的内涵、制定书证运用规则、正确适用书证程序,其法律意义在于有助于当事人维护自己的民事合法权益,有助于法院查明事实真相,认定案件事实,有助于裁判公信力的增强,从而有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通说认为,书证是民事诉讼证据的重要种类,是以文字、图形、符号或其组合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采用了列举的办法规定书证,没有概括性规定,这使我国学者在阐释书证时各有不同的角度,有的偏重于形式,有的则倾向于内容。笔者拟运用逻辑比较的方法,借鉴两大法系学者关于书证的最新研究成果,探讨我国书证的内涵,在广义界定书证的基础上,对我国立法上明确书证的范围、重新划分证据的种类并确立最佳的书证规则等提出改进建议。

## 一、书证的内涵

### 1. 我国书证内涵简述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采用列举的办法规

定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7种证据类型,但没有做概括性规定。由此可以认为该法所列举的证据类型彼此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既不能相互交叉也不能相互包容。这就给证据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基本课题:如何准确地界定各种证据的内涵?

受立法例的影响,我国诉讼法学理论工作者对书证做出了不同界定。江伟<sup>[1]</sup>认为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常怡<sup>[2]</sup>认为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其主要形式是各种书面文件(如合同书、信函、图纸等)及其他所能表达人的思想或者意思的有形物(如刻有文字的石碑之类)。徐静村<sup>[3]</sup>认为书证是能以其内容、内涵证明待证事实的文书,是证据的一种,如各种文件、账本、检查报告、书信、传单、合同等。从上述三位学者关于书证的界定可知,书证是一种证据,它以记载或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这是我国诉讼法学界关于书证的通说。但是,我国诉讼法学界对书证“属”概念没有形成通说,其论述多种多

[收稿日期] 2012-03-31

[作者简介] 王继凤(1963—),男,河南省光山县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功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样,或认为是“物品”,或认为是“文件”,或认为是“文字材料”等。很显然,认为书证是“文字材料”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书证是随着案件的发生、发展而形成的,是待证事实情况的反映,是在诉讼外形成的,尽管有时呈现的可能是书面文字材料。但文字材料的形式多种多样,如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也是以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所表达的和记载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情况的,但它们不是书证,只不过是人的主观表述的记载罢了,是在诉讼内形成的。所以笔者认为书证与文字材料是两个概念,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

## 2. 外国书证内涵简述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多数国家对于书证的界定是在立法中予以规定的。英国在《民事诉讼规则》中对书证的界定是:书证指记载任何描述信息之事物以及副本,是与书证相关,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将书证所载信息复制至其上的事物。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1001条对书证的界定是:(1)文书与录音;(2)照片;(3)原件;(4)复制品。这一界定不仅包括文字材料也包括录音、照片等,范围极为广泛,规定通过手写、打字、印刷、影印、照相、磁脉冲、机械或电子记录或其他的数据形式资料记录下来的文字、字母、数字或它们的相当物以及静照、X射线胶片、录像带和影片都属文件证据范畴。这一规定表明无论是采用传统方式还是计算机、照相等现代方式,只要是通过其中载明文字或数字所反映的信息来证明案情的均作为书证处理。澳大利亚联邦《1995年证据法》第47条对书证界定的是:(1)本部分所指书证是以前内容进行证明的书面文件;(2)本部分所指书证副本,包括虽非所指确切复制文件但在有关方面等同于所指书证的副本。<sup>[4](P216)</sup>

在采大陆法系的日本,民事诉讼法学家三月章曾指出,书证有两层内涵:(1)所谓书证,系指查阅文书,以其记载的内涵、内容作为证据资料的证据调查。(2)所谓书证,系指用文字及其他符号表现思想内涵的有形物为标记或识别所制作的物品(如鞋标、界标等),视为书证。<sup>[4](P216)</sup>

从两大法系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或学者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书证至少是以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是以一定的载体为媒介的,副本也是书证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书证内涵的再界定

经过比对国内外书证的内涵描述,笔者认为要使书证的概念周延,就必须体现出书证的特点:

(1)书证以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等形式记载的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真实情况,这使其与物证相区分;(2)书证以一定的物质为载体而存在,这使其与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言词证据相区分;(3)书证既有物质载体的外在形态又有内在待证事实的思想内容,两个方面不可或缺,这使其与言词证据和物证相区分。因而,笔者认为对书证的概念应当做广义的理解:在表达书证内容或思想的物质载体上,只要能储存、保存一定的信息,就可以构成书证的载体,如纸张、碑石、地面、金属材料等;在制作书证的工具上,只要它能够做出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来记载内容、表达思想,就可以成为制作书证的工具,如笔、刀、鼠标、键盘等;在书证的形式表达上,只要它们表达了一定的内容或思想,并且能够被人们所认识或理解就可以了,如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在书证形成的方式上更加多样化了,如书写、打印、绘制、雕刻、照相等。

## 二、书证的理解要点及判断标准

要全面把握书证的内涵还需要注意书证的5个理解要点及3个判断标准。

### 1. 书证的5个理解要点

(1)书证的客观性。书证的客观性是指民事诉讼书证的事实材料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真实的而非虚假的,是客观的而非想象的。书证的客观性源于世界的物质性。书证的客观性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这一客观性的法律意义在于: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时向法院提供的书证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伪造的或篡改的;证人在对书证作证时,应当如实作证,不得作伪证;鉴定人在对书证鉴定时应当提供科学的、客观的鉴定结论;法院在对书证调查、收集、审查、核实和认证时,应当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态度。书证的客观性是书证的本质属性。

(2)书证的关联性。书证的关联性是指书证与待证事实之间有着内在的关联。书证的关联性既可以表现为直接的联系,如书证事实材料所反映出来的事实本身就是待证事实的组成部分,也可以表现为间接的联系,如书证事实材料所反映出来的事实能够间接证明某一待证事实。而书证更多的表现是与待证事实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一关联性的法律意义在于:要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收集、提供书证时应尽量提供与待证事实相关联的书证,法院在调查、审核书证时应严格地限定缩小调查与待证事实

相关联的材料。

(3) 书证的合法性。书证的合法性是指民事案件定案所依据的书证事实材料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表征为书证材料的获取、举证、保全、质证、审核、认证等转化为诉讼书证之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体现程序正义。书证合法性的法律意义在于:要求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法院在收集、运用书证的过程中,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7款“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的规定,排除那些不具备合法性要求的书证材料。

(4) 书证的时间性。书证是在诉讼外(诉讼前)形成的而不是在诉讼内(诉讼后)形成的,是随着待证事实的产生、形成与发展的过程而出现的。需要指出的是,书证与诉讼中制作的各种笔录是有区别的,在司法实践中有的书证是在诉讼开始后由保存该资料的单位摘录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似乎是在诉讼中形成的,如有些档案的摘录书证等,但这些摘录书证的内容仍是在诉讼前就已形成,只是在诉讼中再整理而已。书证时间性的法律意义在于:要求司法机关在调查、审核、认证民事诉讼证据时应准确区分书证与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庭审笔录的差异。

(5) 书证的前提性。书证在形式上必须是以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等来记载或表达人们特定思想内容的物质材料,并且这种以一定方式记载和表达的思想内容,应按照通常标准为人们所认识和理解,这是形成书证的必要前提。这一前提的法律意义在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对于以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等记载或表达人们特定的思想能够认识和理解,不能够被认识和理解的就不是书证,如某些动物界或自然界之力所“画”的某些图形就不是书证。

## 2. 书证的3个判断标准

(1) 形成标准。书证是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的书写,表明书证是以思想方式形成的证据。这是书证与物证、人证在形成方式上的重要区别。物证是以其客观存在的状态,自身携带的物理、化学性能来证明待证事实,这些状态或性能是由自然变化如腐蚀或人的其他行为方式如碰撞、敲打造成的。人证是以其陈述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陈述内容是由人的各种感觉器官以感觉方式如倾听、观看、触摸形成的。所有的书证在形成方式上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书写。<sup>[4]</sup>(P238)

(2) 内容标准。书证是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

合,既与案件相关联又能够被阅读理解。书证内涵表明,书证是以物品记载内容或表达思想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因此,书证内容除具有与案件的关联性特点外,还具有可阅读性特点,即书证是一种能被阅读的可视证据。阅读是人们对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等理解其意义的活动。阅读有以下3个特点:一是被阅读的对象具有多样化特征。被阅读的对象是表达一定思想的符号,这些符号既可能是文字,也可能是某种图形或特定符号。二是被阅读对象具有静态化特征。不管物品是否在运动,表现于物品之上的文字、符号或图画与物品之间保持相对稳定,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三是阅读方式具有多样化特征。阅读方式既包括直接阅读,也包括采用一些必要的辅助手段或中介媒体来进行的间接阅读。如对微刻文字所表达的意思,需要借助放大设备才能阅读。有学者认为书证“不需要通过一种特殊媒体或任何中间环节来对其加以分析和判断”<sup>[5]</sup>,这一观点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借助于特殊媒体或中间环节对证据内容分析判断,属证据内容的具体理解、把握方式问题,与证据性质无关。

(3) 载体标准。书证载体既是书证的构成要素,又是书证的表现形式。书证载体的最一般特性就是它的物质性,即与具体的物质形态相关联。正因为书证表现为某种物品,具有物证的特征,所以不仅英美法系国家的理论界曾将书证纳入广义的实物证据范畴,而且苏联学者维辛斯基也曾将书证视为“一种特殊的物证”,但我国立法例将物证与书证并列为2种证据种类。作为书证载体的物质有3个特点:一是多样性。虽然纸张是目前最为常见的书证表现形式,但并非所有的文字材料都是写在纸张上。因而,作为书证表现形式的物质载体并不仅仅限于现代流行的纸张,可能是一块刻有碑文的墓碑,也可能是刻字的订婚戒指,还可能是带序号的发动机的主要部分。<sup>[6]</sup>德国学者克劳思·罗科信认为,只要是由文字表达意思者,不论其以何材料为之,均属书证。二是变化性。由于从远古到现代人们一直追求和寻找更适合人际间交流与表达思想的更为方便、快捷的方式,书证的物质载体也随着人们思想表达方式及书写方式的更新在不断发生变化。过去曾经盛行的作为书证的物质,如中国古代曾作为主要记载物的竹简等,已失去昔日的重要作用;现在流行的记载书证内容的纸张在远古时代不曾存在,将来也可能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被人们创造的新物质所替代而失去其作为书证载体的重要地位。三是可记载

性。如果证明待证事实的内容不借助一定的物质加以固定保存,其内容就不具有客观性、稳定性,难以在诉讼过程中被人们反复辨认、审查。任何书证都必须借助特定的物质材料而生成和存在,离开了一定的物质材料,书证便丧失了客观存在的必要条件。因此,作为书证载体的物应当是一种有形物,只有有形物才具有可记载属性和相对稳定特性。有人认为,轮船在海面或喷气式飞机在空中“绘制”的图案,也可能成为书证的内容材料。<sup>[7]</sup>这一观点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在海面、空中“绘制”的图案虽然有可能是人借助于轮船、飞机表达的一种思想,但“海面图案”、“空中图案”要作为证据使用,还必须以有形物质将其固定保存如通过绘画、拍摄,否则无法在诉讼中被作为证据来使用。因此,只要能固定、保存思想内容的物质,均可以成为书证的载体。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书证是由当事人提出的在诉讼外形成的法定证据以外的,以文字、符号、图形或其组合等书写的,以记载内容或表达思想并在法庭上经当事人举证质证由法官认证的,用以证明待证事实的根据。

### 三、对我国书证规定的改进建议

#### 1. 在立法上明确书证的范围

我国可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经验,在立法上采用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对书证内涵予以明确。一方面,我国已有这种立法先例。我国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和第11条就采用了这种立法方式,对可诉具体行政行为及其范围予以规定。另一方面,采用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便于司法实践中对书证的认定、收集和运用。司法实践中,书证表现形式多种多样,采用列举的方式可以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或司法人员难于把握的书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使其不产生认定困难或无法判断的情况。然而,列举式的局限在于不能穷尽所有的书证形式,因而,有必要在列举的同时为司法人员认定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的书证提供法律依据。概括的方式是对书证范围的一个总的界定,如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法律未列举的情形,司法人员可根据概括性规定对其是不是书证做出判断。从各国立法例看,大多数国家在立法中都是以书证的表现形式为标准对书证进行具体的分类和列举,以这一标准对书证进行分类,具有贴近现实、容易理解和正确把握的优点。我国在立法上明确书证的具体表现形式时也可采用这种方式。

#### 2. 对我国证据种类做相应的调整

目前证据种类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标准多样化,这是造成书证与其他证据在范围上发生冲突、易于混淆的重要原因之一。因而,有必要对我国的证据种类进行调整。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对证据种类的分类法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以现有的立法种类为主,以证据来源和表现形式为辅,可将我国的证据种类调整为5种即物证、人证、书证、司法检证和科技证据。可主要采取以下做法:

(1)保留物证与书证。

(2)将以人为主体的证据归为一类,即人证。民事、行政诉讼中的人证包括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人证具有共同的特征:一是证据内容相同,都是以人陈述的内容为证据(不管陈述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形式);二是存在形式相同,都是以人作为证据的存在形式;三是收集方式相同,多是采取口头询问(讯问)方式并应遵循人证收集的相关规定;四是审查重点相同,大多从陈述人及陈述内容两个方面进行并应遵循人证的证据规则。将所有以人为主体的证据归为一类,便于对这类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3)将司法人员制作的证据归为一类,即司法检证。司法检证是指司法人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司法经验,依法对物体、人身及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所形成的证据,包括民事诉讼中的勘验笔录,行政诉讼中的勘验、现场笔录。司法检证不同于物证:一方面,司法检证虽然要详细记载现场、物品、人身和尸体等情况,并可能附加绘图、照片等,使物证的某些情况得以固定,但它并不是物证本身;另一方面,司法检证是司法人员凭借自己的视觉、听觉、嗅觉等对现场进行感知所做的记录,该记录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与现场有关的各种痕迹、物品存在或形成的环境、条件及其相互关系,从而提供物证本身并不携带的证据信息。同时,司法检证也不同于人证和书证:司法检证是对现场或物品信息的一种客观记录,一旦记录完备,其记录的内容不会像人的记忆一样,也不会像现场或物品本身一样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而有别于人证;该记录是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形成的证据,其重要的特征就是司法人员的参与,是司法行为的表现,且内容反映了被检对象的综合信息并对案件提供综合证明力,因而司法检证也不同于书证。<sup>[8]</sup>

(4)将视听资料证据更名为科技证据,包括利用录音技术、录像技术、计算机技术(非电子书证部分)以及其他现代高科技技术如测谎技术、麻醉技

术、DNA 技术等所形成的证据。因为视听资料的内容仅仅是借现代科技手段所获证据的一部分,而现代科技所获得的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已日趋广泛,视听资料已无法包含这些内容。因而,将视听资料更名为科技证据,除包括在英美法系国家纳入书证范围而我国纳入视听资料的录音、录像等证据外,还包括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所形成的其他证据(如各种鉴定结论)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的科技证据。

### 3. 创立适用于书证的证据规则

证据规则是检验一种证据是不是属于该种证据的一项辅助原则。一种证据是不是书证,可以用最佳证据规则来审视,最佳证据规则的创立有助于对书证进行判定。英美法系国家的每一种证据形式都有相应的证据规则与之配套,在某种程度上讲,英美法系国家对证据的分类及证据范围的划分也正是为了适应证据规则的需要。目前,我国三大诉讼法尚未确立书证的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已明确地将书证原件与复印件、副本的证明力区分开来,可以看出,我国正在向确立书证最佳证据规则的方向努力。<sup>[9]</sup>

(上接第 53 页)

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提出“以重大科技项目带动产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转型”的总体战略,并强调要在科技项目推进过程中坚持“标准先行”的基本原则。这意味着新闻出版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将会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将会陆续建立并完善,服务于产业升级转型的标准将会很快出台,并将贯穿于信息内容的生产加工、传播分发、终端呈现等各个环节。在上述政策的引导下,相信我国出版产业的数字化步伐将大大加快。

### [参 考 文 献]

- [1] 孙寿山. 加快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又好又快发展[J]. 出版发行研究, 2010(9):12.
- [2] 郝振省. 2010—2011 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摘要)[J]. 出版参考, 2011(21):10.
- [3] 李广宇. 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现状及问题分析[J]. 现代出版, 2011(1):22.
- [4] 李新祥, 崔波. 2010 中国数字出版关键词[N]. 中国新

### [参 考 文 献]

- [1]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152.
  - [2]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198.
  - [3] 徐静村.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138.
  - [4] 何家弘, 张卫平. 外国证据法选译(下)[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 [5] 何家弘. 新编证据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200.
  - [6] [美] 乔恩·R·华尔兹. 刑事证据大全[M]. 何家弘, 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336.
  - [7] 崔敏, 张文清. 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171.
  - [8] 程春华. 民事证据法专论[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 [9] 沈达明. 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 [5] 中国游戏产业网. 2011 年中国游戏产业调查报告[EB/OL]. (2012-01-18) [2012-03-20]. <http://wenku.baidu.com/view/00e75eef551810a6f52486eb.html>.
  - [6] 张立, 汤雪梅. 中国数字出版业十年发展历程及趋势预测[J]. 编辑之友, 2012(1):32.
  - [7] 出版商务周报. 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传媒公司开先河开微博[N]. 出版商务周报, 2010-09-17(8).
  - [8] 和讯网. 方正阿帕比赫思佳谈数字出版产业的变化与趋势:让合作伙伴更有价值[EB/OL]. (2011-01-18) [2012-03-20]. <http://news.10jqka.com.cn/20110118/c521723788.shtml>.
  - [9] 马涛. 出版集团数字化进阶[EB/OL]. (2010-09-01) [2010-12-10]. <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28/12606491.html>.
  - [10] 鲍立街. 浅析我国数字出版的主要问题及对策[J]. 中国出版, 2010(7):12.
  - [11] 方卿, 王清越. 关于数字出版模式的思考(一)——内容资源主导模式[J]. 中国出版, 2011(17):45.
  - [12] 郝振省. 中国数字出版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趋势[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11(21):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70-05

# 论动物特殊价值的法律保护

刘臻

(山东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动物有特殊的精神价值、生态价值和伦理价值。从精神价值看,保护动物即保护人的精神利益,而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保护特定的物是有限的,故对动物遭受侵害时所有人的精神赔偿不应囿于法条的局限。从生态价值看,野生动物保护对于保持生态平衡和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型社会关系重大,而我国《物权法》没有将对野生动物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法定化,故应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野生动物资源使用权的具体范畴。从伦理价值看,良好的伦理基础是社会良性发展的前提,而我国从关爱动物角度关注人与动物关系的立法尚处于空白状态,故我国在修订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时,应在考虑社会伦理因素的基础上增设关照动物或反虐待动物的条款。以人类本位主义为基础,完善我国立法、合理保护动物的特殊价值对于重新界定动物的法律地位和推进社会进步或有裨益。

**[关键词]**动物特殊价值;动物精神价值;动物生态价值;动物伦理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50.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5

随着环境伦理学的发展和动物保护运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与繁荣,一场动物保护的革命渐渐走进法律视域之中。尤其是20世纪末以来,奥地利、德国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的修订,使得一场关于动物的法律革命在各个成文法国家悄然发生,其核心正是动物对传统“物”的概念的冲击与挑战。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亦不能回避这一潮流。对于动物是不是“物”的问题,我国学者展开了激烈讨论,客体主体化等新理论新问题出现在争论中。一方以环境伦理学者为代表,认为动物不是“物”,动物有相应的权利主体资格;而另一方则以民法学者为代表,坚持动物仍然是“物”,只不过有不同于一般的物的特性。<sup>[1-3]</sup>

在这场应对动物保护思潮冲击的论战之中,主流民法学家作出了较为有力的回应。他们认为:法律人格的扩充不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动物不具备主体应有的意志能力,赋予其主体资格不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但否定动物法律人格也不意味着忽视对它们的保护,我们需要建立相应的动物物格制度。杨立新<sup>[3]</sup>指出,法律物格制度的一大特征是赋予不

同的物不同的法律地位。如此一来,我们可以因物制宜,根据不同的物的特点规制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和救济方法。在笔者看来,动物的物格正是法律物格制度中重要的一环,它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但动物物格与传统的法律理论仍有不衔接之处,环境伦理学者提出的如何在法学范畴内体现等问题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

此外,传统民法将动物归于一般的物,所有人可依据其权能自由使用、处分,即使强调其特性,也是在饲养动物侵权时强调某些动物的危险性,或者在环境保护时偶谈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态意义,对于动物独有的价值很少通过法律触及。本文拟结合动物这种特殊物的特征和价值,在分析其立法现状的基础上就我国进行动物特殊价值的法律保护提出建议。

## 一、动物精神价值的法律保护

### 1. 价值认知

物的种类千姿百态,物的功能各有不同。在日

[收稿日期] 2012-05-31

[作者简介] 刘臻(1991—),男,山东省青岛市人,山东大学本科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益重视精神世界的时代里,人们越来越关注内心的安宁和充实。一些特殊的物往往对人的心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寄托和抚慰作用。而此类物往往是特定物,独一无二,一旦灭失则不可恢复原状,致使权益人丧失寄托,产生巨大的精神痛苦。法律的核心价值是保障公民的正当权益。对于承载了权益人精神利益的物,法律应予以保护。动物正是这样一种物,特别是与主人亲密的伴侣动物,其有着排除寂寞、寄托感情、充实生活的超乎其固有财产价值的特殊的精神价值,它们一旦遭受虐待或者被剥夺生命,则主人的精神利益往往会受到损害。对于那些终日与动物朝夕相伴的鳏寡孤独者来说更是如此。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保护这些动物不仅是在保护主人的财产利益,还是在保护主人的精神利益。

## 2. 立法状况

如何利用法律对动物特殊的精神价值进行保护和救济呢?笔者认为应将其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保护范围之内。但这就意味着传统民法的一些观念需要进行调整和重述。

对精神损害而言,鉴于界定的困难,大陆法系国家往往采取的是限制主义的立法方式,限制其适用范围并予以法定化。<sup>[4]</sup>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情形,权利人难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这往往会产生法律保护的价值与现实生活中的价值不对等的情况,即法律虽未明确规定保护方式,但该精神价值的丧失是客观存在的,造成的精神痛苦也是难以估量的。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保护的特定的物是有限的,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仅仅包括“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永久性灭失或者损毁的”情形。而一般理论认为,判断一个物是否有“人格象征意义”要看该物是否寄托了某种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如初恋的定情物是基于当年初恋情人的关系才有了独特的意义,亲人的遗物也是基于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才有了特殊的价值。如果仅是所有人对自己所钟爱的物品的深厚感情,则不会使这种物品产生人格利益。<sup>[5]</sup>宠物正是这种脱离了人与人之间关系而无人格象征意义的物。

我国在2009年出台的《侵权责任法》第22条笼统地规定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该条可将动物对所有人的精神价值通过宽泛的“人身权益”来进行保护。

## 3. 改进建议

如此前所言,现实中往往出现保护价值不对等的情况,宠物不符合精神损害赔偿法定的适用方式,并不等于其衍生的精神价值不值得保护。对动物遭受侵害时所有人(或饲养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当不囿于法条的局限。

一些学者和法官指出,在考察“人格象征意义”的标准时,可以考虑宠物是否给予饲养人人格利益上有较明显的增加。<sup>[6]</sup>比如一直获得重大比赛奖项的狗实质上增加了饲养人的名誉利益,一条导盲犬事实上扩大了盲人的人身自由范围,一只与孤寡老人朝夕相伴的宠物狗无形中丰富了主人精神健康权的内涵。这就将“人格象征意义”的内涵从人与人的关系扩大到了人与动物这种特殊物的关系之中。这种突破是在当代法律背景下,人与人的法律关系向人与物或者说人与自然的法律关系转移的产物。这要归功于动物保护运动,也说明动物的精神价值在文明社会的日益凸显。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2条的规定,让我们对人格概念的内涵和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范围有一个新的认识。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类兜底条款,法官的解释仍然有很大的随意性。故而,笔者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将来的案例指导制度中,将这一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明确化,以增加对动物精神价值给予法律保护的可操作性。

## 二、动物生态价值的法律保护

### 1. 价值认知

随着全球范围内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演进,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动物保护(从生态意义上讲,这里更多指的是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子内容也得到了人们的重视。《中国21世纪议程》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与重大行动”的首项行动是“开展对现行政策和法规的全面评价,制定可持续发展法律、政策体系,突出经济、社会与环境之间的联系与协调”。这就表明我们也需要以保护动物生态价值的眼光重新审视现有的法律体系。可以说,人类关注动物的重要性最早就是从其生态价值开始的,但这也是仅从关注其作为资源的价值入手的。从人与野生动物的关系角度关注动物的生态价值应是一个新的课题。

动物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环,它们组成了复杂的食物链,提供了丰富的基因资源,起到了维护基因多样性和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人们过去往往重



视它们作为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包括食用价值、装饰价值、娱乐价值和科研价值等,但忽视了其生态价值。这种价值体现在动物具有平衡生态的作用及动物物种本身具有不可再生性等方面。在一个生态系统里,每一个物种都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一个物种异常的数量变化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导致整个系统的震动。而一旦一个或几个物种灭绝,则整个系统都可能陷入崩溃的困境,再恢复到原有的水平往往需要一个很长的周期。所以,动物保护关系到整个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是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任务。

吕忠梅<sup>[7]</sup>认为,物权法的终极关怀之一就是可持续发展,制定物权法时要考虑不动产物权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张不动产的使用要适当让步于环境保护。在笔者看来,其实不仅是不动产物权如此,动产物权亦然。动物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也要体现环境保护的目的。

## 2. 立法状况

根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合理开发和利用这种资源。这说明,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对于野生动物资源没有所有权,但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使用权和收益权没有在我国《物权法》中予以法定化,事实上只类似于已法定化的海域使用权、取水权、捕捞权等准物权。而对野生动物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来说,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都使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这种义务本质上就是对于环境保护的让步。国家从公法角度介入,规定了国家本身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国家有保护野生动物生活环境、制定重点保护动物的名录、划定和管理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等职责;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不非法捕猎、运输、买卖等义务。比较而言,美国《联邦濒危物种法》更加突出了政府的责任,政府不仅有不得伤害物种的义务,还有帮助恢复物种数量的义务。此外,该法还给予了公民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救济的权利,并且赋予了司法机构对政府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

## 3. 改进建议

我国自1989年颁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来,逐步加大了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力度,但仍然有一些不足。在笔者看来,最大的不足就是没有确定好野生动物资源使用权的具体范围。野生动物资源的使用人事实上担负着生态保护的一些义务,但其

使用权没有法定的物权效力,权利人不能行使物权请求权,得不到物权的法律保护。这就使得这些使用人的权益不能像海域使用权人、捕捞权人一样得到更有力的保障。我国现行法律对野生动物资源使用人利益和责任的界定不清,导致使用人在进行野生动物资源的开采和利用时顾虑重重,难以扩大规模并取得更好的收益。事实上,在法定条件下,野生动物资源使用人的合法经济权益得不到保障,也就无法更好地履行生态保护的义务。从这个角度讲,民法典“绿色化”的内涵不仅要求我们要关注生态环境的保护,更要协调好人与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尤其是要厘清人类经济利益与环境生态利益的关系。因此,笔者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野生动物资源使用权的具体范围,使野生动物资源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障,为其更好地履行生态保护义务创造条件。

## 三、动物伦理价值的法律保护

### 1. 价值认知

自著名伦理学家彼得·辛格(澳大利亚和美国双重国籍)提出“动物解放”的概念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动物与人类的关系具有某种深刻的道德含义。<sup>[8]</sup>人们开始意识到,动物和人类都是“地球村”的生命体,只不过两者的存在形态有异,进化程度有别,不只是人类有喜怒哀乐,动物对环境的友好和恶劣也有感知的能力。动物不应当被随意处置,被肆意残杀虐待,也应受到文明的待遇和人道的关怀。一个稳定、健康、文明的社会比单纯经济增长的社会更适合人类的生存发展。网络疯传的“虐猫”、“虐兔”和“虐鱼”等视频反映了一种畸形的暴力审美观,散播的是残忍的视觉快感,给社会埋下的是血腥、暴戾、不稳定的种子。良好的伦理基础是社会良性发展的前提,尊重动物是更好地尊重人的起点。

动物有不同于一般物的性质——其不能被任意处分,相反应得到人类的尊重。所以,每一个人都有对其不进行虐待的消极义务,动物的所有人对其还有适当关爱的积极义务。这样就将动物从原有“被利用的资源”的地位提升到了“特殊的需要被关怀的生命”的层次。但我们需要注意两个问题:其一,动物法律地位的提升并没有使其超越客体的范畴。动物虽然有感知能力,但其不具备支配自然界的自觉能动性,不具有意思和意志能力,也不像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一样有生长或者重生意思和意志能力的可能性。<sup>[3]</sup>它们的利益只能基于人类伦理的考虑

被维持到一个不被虐待、相对自由的合理的限度,但不可能被无限制地拔高和夸大,它们仍然属于民法中的客体,只不过有较为特殊的地位,尤其有特殊的伦理属性。其二,动物的伦理价值应当在法律层面予以体现,至少需应用法律规制的手段强制反对虐待动物。道德与法律存在着差异,产生条件、表现形式、作用范围、制裁效果等各不相同,伦理学者的观点自然不能简单等同于法律学者的主张。但是道德是法律最初和最好的起源,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道德随各国文化地域和时代而异,而道德的内涵却始终发展的。道德的发展提升了道德最低线的位置,从而也就扩大了法律的适用范围。不是说这是伦理学的问题法律就不必插手,而是说如果这涉及到了一个文明社会的最低道德底线,法律要对其进行必要的保护。换言之,当社会迫切需要这种伦理道德作为走向文明的基石和阶梯的时候,法律就需要进行规制了。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的作用也就得以凸显,因为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规范,其功效不仅仅是制裁,更重要的是教育和指引。

## 2. 立法状况

从西方各国的立法来看,人们正在由过去保护动物就是利用动物的态度,转向保护动物还要关爱动物。这在英国《动物福利法》中的“关照条款”和美国《联邦动物福利法》对疏于照料动物的看护人的惩戒条款中都可以体现出来。事实上,动物引发的物的革命的一个侧面就是动物所有人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动物所有人不能随意处分其所有的动物,不仅不能虐待它们,而且要给予适当的关爱,日本《关于爱护及管理动物的法律》第27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使其衰弱的虐待行为”和“遗弃应爱护的动物”者将被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正体现了这一点。这一方面体现了动物的伦理价值(野生动物还涉及生态价值)日益受到大众的重视,动物成了被爱护、被珍惜的对象;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人们从关注动物本身的资源价值到关注人与动物关系的转变。而我国在此领域的立法几近空白。

## 3. 改进建议

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关于动物福利、反虐待动物的立法可作为他山之石、彼岸之花,我们完全照搬过来并不可行,但不管它们的法律如何,只要今天中国的环境需要就值得我们借鉴。显然,处在道德日益滑坡、精神信仰趋无的国人现在迫切需要这种“反对虐待、适当关爱”的动物伦理观。动物伦理价

值的发现和进展是人们重视反虐待动物的重要因素,从中我们也可以知晓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常纪文教授为首的专家们为《反虐待动物法》积极呐喊的重要意义。事实上,“反对虐待、适当关爱”的伦理价值,与市场经济时代民法的帝王条款“诚实守信”不谋而合——我们不仅需要考虑自己,也需要关爱他人,或许还要关爱他物。正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部良法的运行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人人抛掉对外界万物的敌意、适当地考虑其他人的利益和物的利益,是良法得以施行、良治得以实现的最好基础。反对虐待动物不仅仅是对动物新属性发掘和认识的问题,更关系到一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文明与进步。

法与社会是互动的。整个法律体系的正常运转需要有良好的社会伦理道德作基础,而法有教育和指引作用,法的某些条款可以反过来促进良好社会伦理道德的形成。动物保护条款关系到文明社会的公序良俗,有塑造良好社会风气的功效。一方面,通过关照动物条款从正面规定人们积极关爱动物的法律原则性义务,使之贯穿并指导人们所有涉及动物的民事行为;另一方面,设置反虐待动物的惩戒性条款,从反面消极地预防破坏动物伦理价值的行为,从而消弭暴戾和野蛮的风俗,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总之,我国在修正民法及相关法律时,适当考虑社会伦理的因素,增设关照动物或者反虐待动物条款,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将会有很大裨益。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动物有特殊的精神价值、生态价值和伦理价值,超越了人们常识中动物具有的使用价值的内涵与外延。在这里,《德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或许可以给我们一点启示。其第251条第2项规定:“医治动物所生费用,不得以因其费用超过动物价值而认其恢复原状需费过巨,而不予恢复原状。”<sup>[2]</sup>这表明,对动物的救济费用可以远远高于其实际价值。显然,这与传统“物损”中的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是相悖的,但从这条立法意向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德国民法典》对动物的保护已经超越了其固有的交易价值本身。伴侣动物被侵害时可能会损害其精神价值和伦理价值,如果是野生动物,还可能损害其生态价值。这些价值难以用金钱衡量,与所有权人、社会秩序或者生态平衡息息相关,不恢复原状所造成的损失会远远超过动物本身的交换价值。法律力求恢复原状而不计成本,看似不符合一

般的价值衡量标准,实际上是对动物内在独特价值的肯定和激励。与其说传统的实际赔偿原则受到了冲击,不如说作为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动物的新价值得到了发掘和体现。

动物特殊价值的发现和保护也说明了人们保护动物并没有脱离人类本位主义,即对动物的保护还是基于对人类相关权益的重视,只不过这种权益体现在人与动物的关系之中,而非人类自身。动物不能自言,人们正是看到了动物映射到自己身上的精神、生态和伦理等价值之后才展开了动物保护运动。笔者否定了环境伦理学者以动物本身为中心的视角,但以此为认识基础,则以反虐待动物为主要内容的《动物保护法》会有更好的可接受性;同时,许多法学理论争议也迎刃而解,如对动物本身就不需要有主体和客体之争,把其当做有特殊价值的物就会更加符合逻辑。

中国至今还没有《动物保护法》,虽然遇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动物保护问题,但相关的法律仍处于呼吁阶段。笔者认为,该领域法律难以颁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民众不理解,社会可接受性差。而对动物特殊价值的重新审视和宣传,尤其是研究视角向人类本位的回归,或许是增加动物保护立法民意支持度的最好办法。提升动物的物的特殊地位、发掘

动物的新价值是时之所需,法律人需要对现有的体系做一些修补,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动物的特殊价值就是一个新的开始。

#### [参 考 文 献]

- [1] 徐昕.论动物法律主体资格的确立——人类中心主义法理念及其消解[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18(1):15.
- [2] 陈本寒,周平.动物法律地位之探讨——兼析我国民事立法对动物的应有定位[J].中国法学,2002(6):64.
- [3] 杨立新,朱呈义.动物法律人格之否定——兼论动物之法律“物格”[J].法学研究,2004(5):86.
- [4]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5] 杨立新.“狗格”不是人格[EB/OL].(2009-08-09)[2012-04-14].<http://www.yanglx.com/disnews.asp?id=979>.
- [6] 严海涛.因饲养的动物受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应否支持[J].人民司法,2010(8):86.
- [7] 吕忠梅.关于物权法的“绿色”思考[J].中国法学,2000(5):46.
- [8] [英]斯伯丁.动物福利——护生文丛[M].崔卫国,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75-05

# 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动态能力的影响

## ——基于知识管理的视角

何泽军<sup>1,2</sup>

(1. 河南农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2.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在当前企业经营环境日益具有超竞争性质的背景下,提升企业动态能力对维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意义重大。针对现有文献多为对企业动态能力、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三者关系的研究及提升企业动态能力的研究过于偏重企业内部而忽视外部合作影响的情况,基于知识管理的视角分析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内在机理,发现:企业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通过对技术知识的获取、创造、利用与扩散等环节的有效管理,不仅能够提高技术创新水平,而且能够通过多层次的组织学习提升企业动态能力。因此,企业管理者应该在内部挖潜的同时,注重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动态能力来获取或维持竞争优势。

**[关键词]** 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动态能力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6

1990年代以来,全球化、网络化、知识化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使得企业外部经营环境日益具有超竞争性质。<sup>[1]</sup>在超竞争环境下,企业的竞争优势正在以加速的方式被创造出来或被侵蚀掉。如何维持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不仅是企业管理者关注的焦点,也是学术界探讨的热点。自1992年美国经济学家 Teece 等提出“动态能力”概念以来,在超竞争环境下企业拥有动态能力才能获取持续竞争优势已逐渐成为共识。相对于核心能力注重资源、环境等静态要素,动态能力则强调在动态环境下整合重构资源、流程、结构或系统等动态要素来获取竞争优势。随着企业经营环境越来越具有超竞争性质,培育与提升动态能力对企业的意义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由于现代技术创新活动的复杂性、知识员工的高流动性以及外部思想的可用性,开放式创新正逐渐兴起,并日益成为现代技术创新的主导模式。由于大学与科研机构拥有独特的知识创新优势,产学研合作作为企业开放式创新的一种主要形式,正越来越

受到许多企业的青睐。但是,目前我国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科研机构技术知识或降低交易成本,注重的是短期效应——经济效益,而不注重长期效应——能力培养。<sup>[2]</sup>实际上,产学研合作主体之间传导的主要是知识或技术,合作过程中高效的知识管理对企业获取知识或技术、提升动态能力意义重大。本文拟基于超竞争环境假设前提下企业动态能力的需求上升以及产学研合作兴起的现实背景,从知识管理的角度探讨产学研合作对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影响机理。

本文中的“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社会范围内,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技术合约为基础,依照各自优势分担技术创新不同阶段所需投入的资源,合作进行技术创新的活动<sup>[3]</sup>,即产学研合作创新。借鉴 Teece 等<sup>[4]</sup>对动态能力概念的界定,本文中的“企业动态能力”是指企业整合、构建、重组内外部胜任力(competences)以应对快速变化环境的

[收稿日期] 2012-03-31

[作者简介] 何泽军(1975—),男,河南省信阳市人,河南农业大学讲师,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企业管理与组织管理。

能力;同时采纳 Cepeda 等<sup>[5]</sup>对企业能力的分类,将其中的“胜任力”界定为运营能力,而对运营能力进行整合的能力则为动态能力。运营能力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本能力。在动态能力构成维度上,借鉴 Teece 等<sup>[4]</sup>对动态能力构成维度的界定,本文认为企业动态能力由环境洞察能力、协调整合能力、学习能力、重组变革能力4个维度组成。

## 一、文献综述

基于本文研究的背景与内容,相关文献涉及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研究、企业动态能力形成与提升研究、产学研合作与企业动态能力之间关系研究3个方面。

### 1.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研究

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2个方面:一是产学研合作中知识转移过程或转移机制研究,二是产学研合作中知识转移或知识获取的绩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前者主要是探索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的内在运行机制,后者主要是分析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的运行效果与影响因素。

关于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过程或机制研究。姚威<sup>[3]</sup>认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的知识创造过程包括知识的获取、消化、共享和增殖4个环节,4个环节依次递进,促进知识创新能力提升。魏诗洋<sup>[6]</sup>运用日本学者 Nonaka 等关于知识管理的 SCEI 模型(共同化、联结化、表出化和内在化)进行分析,认为产学研合作经过有效的知识管理活动能提高企业创新绩效。

关于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的绩效与影响因素研究。Santoro 等<sup>[7]</sup>认为,社会联系、信任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能力是影响产学研合作知识中管理效果的主要因素。Sherwood 等<sup>[8]</sup>认为,产学研合作中知识获取的主要影响因素有伙伴信任、伙伴熟悉度、技术熟悉度、合作经验、正式的合作团队、技术专家的交流程度等,其中伙伴信任水平对隐性知识获取的影响较大。

### 2. 企业动态能力形成与提升研究

近年来,关于动态能力的研究逐渐由理论研究向实证研究、实用研究发展,因而关于动态能力的形成与提升的实用研究逐渐增多。这些研究主要从3个视角剖析动态能力形成或提升的机理,即资源整合视角、组织学习视角与演化视角。

基于资源整合的动态能力提升的相关研究。Teece 等<sup>[4]</sup>认为,动态能力存在于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它能够整合、构建、重组内外部胜任力,并

在这一过程中得以提升。罗斌<sup>[9]</sup>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验证了 Teece 等的上述结论,认为:企业通过企业家能力识别环境变化,调整改变企业竞争战略;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定位或增加新产品/服务;通过组织学习和协调内外部资源、重构企业内部流程等,使企业动态能力得以提升。

基于组织学习的动态能力提升的相关研究。Eisenhardt 等<sup>[10]</sup>认为,企业动态能力的提升主要由学习机制主导,其中重复实践、经验编码、犯错误和学习节奏等学习机制,对动态能力提升具有重要影响。Zollo 等<sup>[11]</sup>认为,动态能力是为了改善经营效果而系统地产生和修改经营惯例的一种学得的、稳定的集体活动模式,这种集体学习活动包括相对被动的经验性学习过程(经验积累)和相对主动的深度认知性学习过程(知识澄清与知识编码),动态能力提升与主动的深度认知性学习有紧密联系。崔瑜等<sup>[12]</sup>认为,那些具有强烈开拓精神的、学习分析能力的、沟通与承受压力能力的企业精英们是动态能力提升的动力;依据企业家网络获得的资源与知识是动态能力提升的基础;通过学习机制将获取的知识转移到企业中,并在企业内部传播、复制与扩散,是企业动态能力的提升路径。

基于演化的动态能力提升的研究。Nelson 等<sup>[13]</sup>认为,组织惯例如基因一样,可以被遗传和继承;动态能力以组织惯例的形式存在于组织中,通过对组织惯例变迁的研究可以获得动态能力提升的路径和方式。董俊武等<sup>[14]</sup>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基于知识的动态能力演化模型,认为动态能力的演化过程包括变异、内部选择、传播和保持4个阶段,4个阶段不断循环,其中经营性惯例、学习型惯例与动态能力之间的知识互动,推动着动态能力的提升。

### 3. 产学研合作与企业能力之间的关系研究

直接探讨产学研合作与企业动态能力的研究比较少,部分研究讨论了产学研合作与企业能力之间的关系。Eisenhardt 等<sup>[10]</sup>认为,企业间合作关系与组织能力密切相关,这种合作关系能够使企业接触到其他企业的资源和能力,进而可以提升企业的协调整合能力(动态能力的一种)。Rothaermel 等<sup>[15]</sup>认为,即使是实力较强的企业也会通过联盟、收购等方法积极利用外部网络以获取新技术,构建与新兴技术范式相适应的动态能力。魏景柱等<sup>[16]</sup>阐明了产学研合作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机理,指出产学研合作能够不断提升我国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惠青等<sup>[17]</sup>认为,产学研合作能

够提升企业的知识整合能力,进而对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生影响。

上述文献涉及企业动态能力、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两两之间的关系,但这些研究在三个方面论证不足:一是缺少直接探讨三者之间关系的研究;二是关于产学研合作与动态能力提升关系以及知识管理与动态能力提升关系的论证或阐述不充分;三是关于企业动态能力的提升研究过于注重企业视角,忽视企业外部合作对动态能力提升的影响。本文基于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对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影响,重点研究产学研合作主体之间的知识管理对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作用机理。

## 二、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分析

知识是体现在产品或服务中的技能和专长,以及认知的过程。知识既有隐性知识与显性知识之分,亦有具体性知识、整合性知识与配置性知识之分。知识管理是有效管理知识与运用知识的过程,是获取知识并促进显性知识与隐性知识相互转化的过程,是对组织内部知识资产进行管理的过程。既可以把知识管理看做相关知识获取、创造、存取、扩散与应用等过程是依次进行的(流程观),也可以把知识管理看做上述过程是同时进行的(进程观)。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是企业为了增强绩效或培养能力而有目的、有计划地从学研方获取知识,并对这些知识进行编辑、创造、运用和扩散的有效管理过程。但是,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具有跨组织和技术性强的特点。这两个特点决定了产学研合作中技术知识共享(传递)的障碍较大、门槛较高,知识管理难度较大。为达到较好的知识管理效果,企业需要不断地开展各环节管理工作,本文认同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是可以同时进行的进程观。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可以分为知识获取、知识创造、知识利用及知识扩散4个阶段(见图1)。

(1)知识获取,即企业从学研机构获取技术知识。企业需要学研机构的技术性知识以创造新产品,而学研机构需要企业的资金来支持、加强从而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双方由于资源互补而选择合作。这需要企业进行许多准备工作,包括扫描外部环境发现市场机会、判明内部条件以决定可否合作创新、明确所需知识寻找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组建负责机构、培养技术人员吸收技术知识等。基于产学研合作的技术性强和跨组织的特点,企业知识获取

的难度较大,既需要学研机构有较强的编码能力,也需要企业有较强的吸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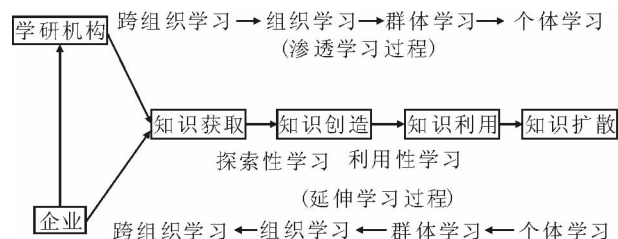


图1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

(2)知识创造,即企业与学研机构共同创造新知识。企业经由产学研合作获取的知识可能与原有的业务流程或战略结构并不匹配,或者说企业获取的知识并不一定能够直接转换为新产品或新服务,因而企业需要与学研机构共同探索开发针对企业的新知识,即进行知识创造。该阶段是将学研机构原始知识转化为企业实用技术知识的关键环节。如果说从学研机构获取的知识主要是专业基础知识,那么合作创造的知识已经转化为工程技术知识,知识的内容已经发生改变。企业在该阶段广泛进行跨组织学习,在消化吸收获取知识的同时,不断探索这些知识与原有业务流程或战略的匹配性,创造新知识。可见,知识创造是一个探索性学习的阶段,在该阶段企业与学研机构通过试错或试验,将原有知识转化为企业实用技术知识。

(3)知识利用,即企业将合作开发的知识运用于生产实践。企业与学研机构合作开发的新知识旨在解决产品或服务创新的技术制约。在该阶段,企业广泛进行的是利用性学习,将合作开发的新知识经过不断调试逐渐应用于企业的业务流程。在调试中,学研机构人员参与其中,在技术上指导新知识的应用,发现技术知识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知识利用实现了产学研合作的资源获取目的。

(4)知识扩散,即创造的新知识在不同部门或员工间扩散使用。知识创造一般是由技术员工进行的,由于产学研合作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技术员工必须把创造的新知识传播给生产或服务员工,使生产或服务员工消化吸收新知识并得心应手地运用新知识,创造新价值。同时,某一部门良好的知识管理效益可以产生示范效应,企业内其他部门可能借鉴或采纳该部门的知识,这也是一种知识扩散过程。知识扩散能够使产学研合作的知识效益最大化。

上述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还同时交织进行着两个方向的不同层次的组织学习过程:一是渗透学习过程,主要是知识在跨组织间、组织内部、

群体内部、个体之间的传导过程;二是延伸学习过程,即知识由个体学习向跨组织学习的传导过程,与渗透学习过程恰好相反。这两个过程使得知识管理不再是单一的由知识获取到知识扩散的流程,而是反复进行的进程。

### 三、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对动态能力的影响

企业能力包含运营能力与动态能力。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可解决满足市场机会所需要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在这一过程中,企业能力是否能得以提升呢?知识管理又是如何促进企业能力的提升呢?

#### 1.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与运营能力提升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之所以能够得以进行,主要是由于企业具备开展知识管理活动的某些能力。企业能力有运营能力与动态能力之分,这些能力是产学研合作中企业具备的运营能力。为了叙述方便,本文将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的运营能力划分为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创造能力、知识利用能力、知识扩散能力4种基本能力。

知识获取能力包括企业发现市场机会、寻找合作伙伴、吸收伙伴技术知识等能力,是一组能力的集合。同样,知识创造能力是将技术知识进行整合、创新并产生新的技术知识的一组能力;知识利用能力是将新的技术知识运用于业务流程的一组能力;知识扩散能力是将技术知识在不同部门传播、扩散使用的一组能力。但是,这些能力是静态的,其作用是保证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知识管理活动顺利进行。

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活动与其运营能力是相

互促进的。一方面,通过知识管理活动,运营能力逐渐形成并提升,这是由于企业不断总结探索知识管理经验,渐渐形成知识管理的某种惯例,使得运营能力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企业具备较好的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运营能力有利于相关活动顺利开展,能够确保合作达到预期目的。

#### 2.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与动态能力提升

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的运营能力是静态的,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合作伙伴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要想保证合作中的知识管理活动仍然能够顺利进行,必须对原有的运营能力进行更新,而对运营能力进行更新的能力是企业的动态能力。企业动态能力包括学习能力、环境洞察能力、协调整合能力与变革重组能力。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合作伙伴变更时,企业拥有的知识管理能力必然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对动态能力提升有显著影响。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与动态能力三者间的关系见图2。

(1)知识管理过程推动企业学习能力的提升。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管理过程也是组织间深入学习交流的过程,通过反复的探索开发与利用尝试,学习能力在此过程中获得提升。在动态环境下,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获取技术知识将成为常态,而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必然引起企业广泛的学习活动,从而促进学习能力提升。

(2)知识获取活动推动企业环境洞察能力的提升。产学研合作引发企业知识获取能力的提升,当企业从合作中获益时会选择再次进行产学研合作。一旦企业选择再次进行产学研合作,这种知识获取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会发生变化,而推动这种变化的正是企业具备的环境洞察能力。在多次产学研合作中,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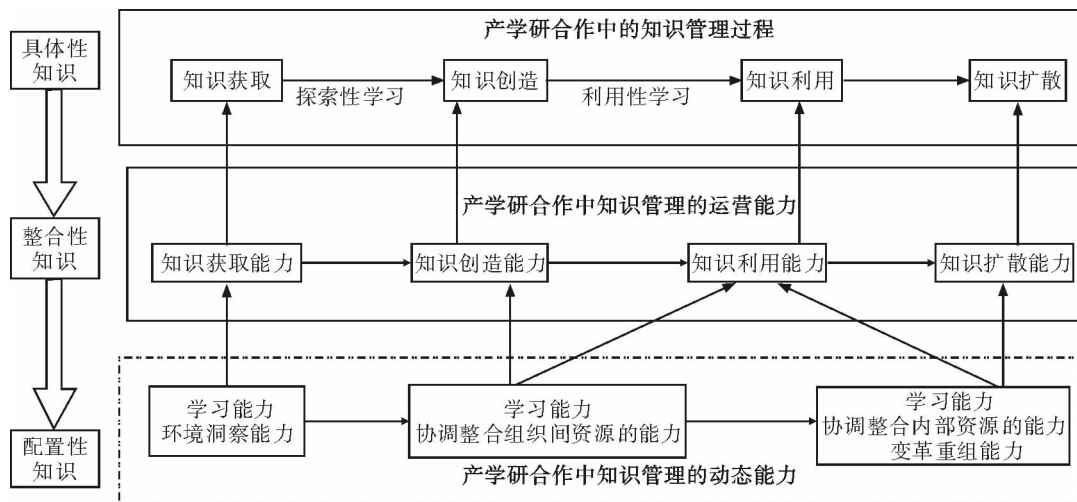


图2 产学研合作、知识管理与动态能力之关系

与学研机构广泛交流,获得独特的、有价值的、难以模仿的、不可替代的行业技术知识,这些知识构成企业核心能力的一部分。产学研合作推动了企业核心能力的提升。在核心能力提升的同时,企业知识获取能力逐渐积累并得到更新;与此同时,企业环境洞察能力随着知识获取能力的演进而获得提升。

(3)知识创造与利用活动推动企业协调整合能力的提升。知识创造与利用的过程实际上是企业整合、创造与利用学研机构及企业自身技术知识的过程。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合作伙伴变更时,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知识创造与利用的相应技能也会发生改变。企业能够在环境变化后重新整合、创造与利用技术知识,表明企业具有一定的协调整合能力。在动态环境下,每当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时,必然通过经验积累性学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这种协调整合能力。因此,产学研合作不仅可提升知识创造能力,更能提升资源整合能力,特别是协调整合组织间资源的能力。

(4)知识利用与扩散活动推动企业协调整合能力与变革重组能力的提升。知识利用与知识扩散过程实际上是企业将获取创造的新知识应用于业务流程或战略变革的过程,也是企业打破原来的流程模式或组织结构或计划方式,重新整合这些流程、结构或计划,进行创新变革的过程。在动态环境下,企业将会多次进行产学研合作以适应市场需求,而多次产学研合作不仅可增强企业知识管理的知识利用与扩散能力,也使得这种能力能够不断变化以适应环境需要。因而,在多次产学研合作的知识管理活动中,企业可提升协调整合能力与变革重组能力。

总之,在一次产学研合作中,企业有效的知识管理活动能够解决技术难题并提升技术水平或运营能力;而在动态环境下,企业多次进行产学研合作,此时有效的知识管理不仅可促进其运营能力提升,还可促进其动态能力提升。这种提升的动态能力不断更新运营能力,保证知识管理活动成功展开,从而促使产学研合作达到应对环境变化的目的。事实上,如果把企业从学研机构获取的技术知识称为具体性知识,把知识管理过程中的知识(是一组隐性知识)称为整合性知识,把改变知识管理能力的动态能力(也是一组隐性知识)称为配置性知识,按照卢启程<sup>[18]</sup>的研究结论,产学研合作中企业的知识管理活动可推动动态能力的提升,而知识管理中的持续学习活动则是动态能力提升的根本保障。

## 四、结论与启示

上述分析表明,产学研合作中有效的知识管理不仅能够使企业获得所需的技术知识资源,而且能够促使企业动态能力得以形成或提升。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活动引起相应运营能力的提升,在动态环境下运营能力只有不断改变才能适应环境变化或合作伙伴变更的情况。知识管理运营能力之所以能够改变企业相应的动态能力,是因为动态能力是能够不断改进、更新、重构资源或胜任力(运营能力)的。动态环境下持续的产学研合作必然会使动态能力逐渐形成、积累与发展,进而能够保证合作成功并获取持续竞争优势。因此,产学研合作是提升企业动态能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基于知识管理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机理给企业管理者以重要启示:一是企业可以通过产学研合作来培育或提升动态能力,进而在动态环境下获取持续竞争优势;二是在产学研合作中,企业应努力培育学习氛围,鼓励员工广泛开展各种探索性与利用性学习活动,切实实现知识价值最大化;三是在产学研合作中,企业管理者必须做好知识管理每一环节的工作,不断总结知识管理经验,促使从学研机构获取的具体性技术知识及时转化为整合性知识或配置性知识,促进企业运营能力与动态能力的提升。

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不仅可以降低技术交易成本、获取技术知识资源,而且能够培育和提升企业动态能力。这对当前产学研合作中企业的动机过于注重资源获取或降低交易成本来说,是一种修正与补充。同时,相对于以往动态能力提升的研究过于注重企业内部视角而言,产学研合作给出了动态能力提升的另一视角——企业与外部合作。限于篇幅,本文没有探讨产学研合作相关因素对企业动态能力提升的具体影响并检验其在知识管理中的具体作用,即没有进行相应的实证研究。后续研究可以在此方面继续深入探讨。

### [参 考 文 献]

- [1] D' Aveni R A. Hypercompetition: Managing the Dynamics of Strategic Maneuvering [M]. New York: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 [2] 刁丽琳,朱桂龙,许治. 国外产学研合作研究述评、展望与启示[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1(2): 48.
- [3] 姚威. 产学研合作创新的知识创造过程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9.

(下转第98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80-03

# 我国种业发展的隐忧及改进建议

张梅, 李瑞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种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产业。1980年代末跨国种子公司陆续进入中国市场,严重威胁着我国种子产业安全,也使我国种业发展中存在的种子企业缺乏竞争力、种子商品化不足、种子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种子检验监管不力等问题逐一凸显出来。为促进我国种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建议采取如下举措:加强对国内种子公司的扶植力度;提高种子商品化率;加大种子企业的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种业市场监管;改进种子储备政策。

**[关键词]** 粮食安全;种子产业;新品种推广

**[中图分类号]** F306.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7

保证粮食安全首先就要通过种植生产出足够多的粮食来满足人们的需要。扩大粮食生产的前提条件是土地、种子和农业科学技术,有了优良的种子,粮食生产才有赖以发展的根基。粮食生产的关键就是种子,种子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业。保证国家对种子产业强有力的监管和控制,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种子产业的理论研究成果大多处于市场主体层次和局部地区层面上,宏观层面的研究仍需加强和深化。本文拟从我国种业发展现状出发,探讨我国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为我国种业发展提供参考。

## 一、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一些大型跨国种子公司从1980年代末陆续进入中国市场。在10年左右的时间里,跨国种子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科技和丰富的国际市场运作经验,已控制了我国市场约70%的种子来源和50%以上高端蔬菜种子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在我国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种子公司已有

76家,其中包括42家合资公司、26家独资公司和8家中外合作经营公司,而种子公司的核心资源——技术与专利却掌握在那些名义上只能占合资公司49%股份的外国公司手中。<sup>[1]</sup>不仅如此,他们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扩大,其中有些品种的市场影响力很大,推广速度特别快。例如,先锋公司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迅速扩张,截至2010年该公司的玉米品种仅“先玉335”就约有3000多万亩播种面积,再加上其他品种,播种面积将近6000万亩,约占我国玉米播种总面积的13%。“先玉335”在2010年的纯利润约有6亿元人民币,加上各种套牌销售,它在中国玉米种子市场上的纯利润约占整个市场的1/2。在蔬菜种子市场中,洋品牌的利润已占到80%以上,控制了1/2的市场份额。<sup>[2]</sup>

作为一个农业大国,我国农业用种量巨大。根据国际种子联盟公布的数据,截至2010年,世界商业种子市场价值已经超过300亿美元,而我国商业种子国内市场销售额也已近50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资本的逐利性使各大跨国种业巨头纷纷进军中国市场。纵观我国种业市场,国内数千家种子企业规模大多偏小,难以与跨国

[收稿日期] 2012-02-21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12400410027);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1B83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资助项目(2011-GH-026)

[作者简介] 张梅(1966—),女,河北省邯郸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国际贸易。

公司竞争。<sup>[2]</sup>国外大型种子公司大肆抢占我国种业市场份额,严重威胁我国的种子资源和种业安全。因此,我们必须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来研究种子产业的未来发展,避免大型跨国种业公司主宰我国种子市场。

## 二、我国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1. 种子企业缺乏竞争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显示,2010年世界商业种子市场总价值为300多亿美元。其中,世界五大种企2010年种子销售额如图1所示。排名第一的孟山都公司占全球种子市场20%以上的份额。排名前三位的公司(孟山都、杜邦和先正达)销售额共计161亿美元,占全球种子市场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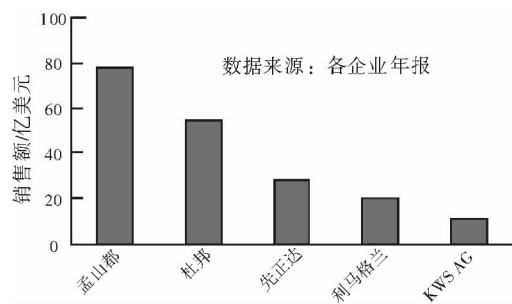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五大种企2010年种子销售额

我国种子企业的现状是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2011年美国农业部报告显示,中国2009、2010年度种子市场规模约为550亿元,居全球第二,国内8000多家种业公司中只有10多家上市,市场份额仅占13%。<sup>[3]</sup>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种子企业占到了70%,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仅有200多家,真正能够实现从繁育到推广一体化经营、市场范围覆盖全国的种子企业不到100家。我国前10强种子企业的销售额占同期市场份额不到1%,与世界前10强种子公司相比实力悬殊。<sup>[2]</sup>

目前,世界种子市场出现了日趋垄断的趋势,一系列收购、兼并活动相继进行,促进了种子行业整合重组。未来,少数的几家大型跨国公司很可能成为全球种子产业的全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业的市場集中度较差,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农博网2010年1月份资料显示,我国有证的9000多家种子公司,前50强才占30%的市场份额,前10强只占10%<sup>[2]</sup>,没有一家达到市场总量的5%,前20强的销售额加起来还不如一个孟山都。

### 2. 种子商品化不足

我国种子的商品化水平相对较低。我国每年商

品种子市场销售额大约200亿元人民币,常年种子使用量在125亿公斤左右,而种子商品率仅为30%左右,约为发达国家的20%。<sup>[3]</sup>总的看来,我国种子市场的容量相对较大,但是种子的商品率低,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

我国种子以其40%左右的贡献率对种植业产量的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我国,与传统产业相比,种子产业的平均盈利水平略高。但是,我国种子的毛利润和相对价格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很低。在美国,主要粮食作物价格与粮食种子价格之比为1:30,而我国为1:3,相差了10倍;美国育种成本占种植业总产值的6%,而我国仅为1.5%,相差了4倍。<sup>[3]</sup>

### 3. 种子企业研发能力不足

科研育种是种子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国的种子公司数量居世界首位,而核心的育种工作却不是本公司完成的,主要依靠科研和教学单位。国外80%的种子科研工作是由种子公司自己完成的,而我国仅有10%是由种子公司自己完成的。<sup>[4]</sup>我国有400多家农业科研单位,5万多名农业科研人员,比美国农业科研单位及农业科研人员多几倍。<sup>[5]</sup>然而分散的科研形成不了合力,并且其科研与市场脱节,选育的成果不被市场接受,不利于产研结合,企业作为科研主体只是停留在口头上。

自2006年以来,我国加大了对农业科学研究的投资,在一些重点科技计划和项目的支撑下,我国的育种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并在某些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但是我国的种子科研投入仍然无法与国际种企相比。大型跨国种子企业在种子研发上的投资基本超过了销售额的10%,如先锋公司每年科研育种投入为销售收入的11%左右,达到每年2亿美元。<sup>[3]</sup>反观我国,种子企业研发投入极低,基本在销售额的1%左右,甚至更低,最终导致我国缺乏有市场竞争力的自有高新技术种子品种,种子企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

### 4. 种子检验监管不力

一直以来,我国种子市场存在的最为严重的问题就是劣种泛滥、品种数量过多、不同品种间差异不显著。原因在于我国对种子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种子质量的市场监管力度不够,“准入条件低、品种‘三性’检测未纳入品种审定程序”,导致品种数量繁多。<sup>[3]</sup>此外,我国农村非常缺乏用于种子质量检测的仪器,检测手段也相对落后,严谨科学的种子质量检验监控机制严重缺乏,由此引起的相关种子质

量事故时有发生,农民损失惨重。众多缘由导致我国目前种子市场监管相当混乱,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用种的安全。

### 三、促进我国种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 1. 加强对国内种子公司的扶植力度,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

国家应大力扶植民族种子企业的发展壮大,着力培育几家具有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的龙头种子企业,使其占有更多国内种子市场份额,保证国家对种业的主导力和控制力<sup>[1]</sup>,同时鼓励其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种业市场竞争。首先,国家要加强产业政策方面的扶持,对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开展商业育种和实用技术创新研究的种子企业及社会责任感强、成长性好、能带动产业发展的种子企业给予产业政策倾斜,促使其能够真正发挥市场主体作用。<sup>[6]</sup>其次,国家应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给予信贷、税收以及科研经费划拨等政策方面的支持。<sup>[7]</sup>再次,国家要鼓励种子企业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实行强强联合,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目前,国家可通过大幅提高种业市场准入门槛淘汰一批缺乏市场竞争力的种子企业,促进种子企业兼并重组,以使其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集团。

#### 2. 提高种子商品化率,增强市场化管理

商品化程度高的种子选育机构应走向市场,依靠市场力量优胜劣汰,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商品化育种模式。那些已经形成育种研发和种子经营一体化的国有科研机构应积极向种子企业转型。现有种子企业要树立市场创新观念,突出产品优势、品种区位优势以及服务优势等,加固营销链,努力开发、占领、拓展市场份额,找准市场切入点,力争把握市场主动权。

#### 3. 加大种子企业的科技创新力度

种子企业的竞争核心是科技,因而应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力度,特别是生物育种方面。我国种子企业要发展,一要强化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建立自己的科研机构、科研基地和研发队伍,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二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科研投入;三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实现产学研合作,以加大品种开发力度;四要重视优秀育种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市场经营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 4. 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跨国种子企业进入我国种业市场,带来了优质

的品种资源、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理念,推动了我国种子产业的发展,但大量跨国种子公司的持续进入,就会对我国粮食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政府应当适时地提高外资种子企业的准入门槛并加强监管,对外资种子企业以合作名义兼并国内种子科研机构及种子企业的行为,政府应进行总量控制。

国家应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种业管理体系,创建有序的种业市场竞争环境,保证种子生产安全,保障农民用种的合法权益。例如,建立新品种测试和审定、原有品种的保护以及落后品种的淘汰机制;健全农作物种子在种植、经营许可证审查和监管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种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及对其违法活动的惩戒力度。

#### 5. 改进种子储备政策

完善的良种储备十分必要,要做到“仓中有种,心中不慌”,只有储有良种,粮食安全才可以真正实现。<sup>[5]</sup>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种子企业也已向市场经济全面改制。由于资金的逐利性,种子企业一般不愿用大量资金去储备无利可图的种子,且我国现行的对储备种子的补贴远低于种子企业的实际储备费用。因此,我国政府应像对待战略储备粮一样建立战略种子储备库,以保障我国良种储备无忧。

总之,在粮食产业链上,种子产业处于上游位置,它的发展直接影响粮食产业链的每个环节。只有让民族种业真正强大起来,才能保证国家对种业的良好把控和主导,才能有名副其实的国家粮食安全。

### [参 考 文 献]

- [1] 叶献伟. 粮食安全与中国种业发展思路浅析[J]. 种业导刊, 2010(11): 13.
- [2] 赵刚, 林源园. 中国种业遭遇外资企业侵入面临重灾[J]. 北京农业, 2009(9): 3.
- [3] 沈军, 刘明霞, 郭升民, 等. 对国内种业发展之浅见[J]. 杂粮作物, 2010, 30(4): 308.
- [4] 彭泽斌. 种业新政——机遇与挑战并存[J]. 蔬菜, 2011(12): 36.
- [5] 耿月明. 种业应提升为国家安全战略[J]. 中国种业, 2010(9): 5.
- [6] 王恒炜. 对促进我国现代种业发展的几点政策建议[J]. 种业发展, 2012(2): 68.
- [7] 郭然. 构建创新型种业, 提高核心竞争力[J]. 中国种业, 2011(12): 8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83-04

# Z-Score 模型对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 财务风险预警适用性的实证分析

管洲, 于承奎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以首批28家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样本,运用Z-Score模型对其财务风险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Z-Score模型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风险评估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如能进一步考虑宏观经济状况、行业特点、股本规模等因素,这一模型将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

[关键词] 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风险;Z-Score模型

[中图分类号] F279.1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8

2009年10月30日开启的创业板以其高成长、高回报的投资前景在上市之初即受到市场的热情追捧,截至2012年2月10日,创业板上市公司有281家,总市值达7434亿元。创业板已经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小企业融资、拓宽投资渠道、完善我国创业投资体系、保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创业板上市标准相对较低,发行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也低于主板、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具有高风险的特征。因此,准确评估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预测财务风险,对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经营管理者防范财务危机和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文献回顾

以财务比率预测企业财务风险的研究起源于1930年代,最早建立单变量模型进行财务危机预测的是Fitzpatrick<sup>[1]</sup>,他以19家公司作为样本,运用单个财务比率将样本划分为破产和非破产2组,结果表明判别能力最高的是“净利润/股东权益”和“股东权益/负债”2个比率;Beaver<sup>[2]</sup>第一次系统运用统计方法和财务比率进行了企业财务危机研究。但

单变量分析也存在一些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单变量模型没有考察变量之间的关联程度,不同的财务比率可能对同一企业有相互矛盾的判断,因而其有效性在运用中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改进单变量模型研究中的缺陷,Altman<sup>[3]</sup>按照美国国家破产法提出的破产申请条件作为企业财务失败的定义,随机抽取1946—1965年间33家制造业的破产公司为样本,按其行业类别及规模大小分层抽取了33家正常公司作为配对样本,把22个有可能预示公司发生危机的财务比率变量分为流动性、获利能力、财务杠杆、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5个类别,利用MDA分析技术在每一类财务比率中选取一个预测能力最强的指标放入模型中,建立了5个变量组成的多变量财务预警模型——Z-Score模型:

$$Z = 0.012 X_1 + 0.014 X_2 + 0.033 X_3 + 0.006 X_4 + 0.999 X_5$$

其中, $X_1$ 是营运资本与总资产比率,它是公司流动资产相对于总资本关系的一种衡量,是公司是否将面临运营困难的衡量指标之一,可反映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来说,营运资本相对于总资产持续减少,往往预示着企业资金周转不灵或出现短期偿债

[收稿日期] 2012-03-20

[基金项目] 郑州市软科学项目(10PTGG339-3)

[作者简介] 管洲(1963—),男,江苏省武进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危机。

$X_2$  = 留存收益/总资产。该比率反映企业累积获利能力。

$X_3$  = 息税前利润/总资产。该比率可以衡量除去税收或其他杠杆因素外公司资产的获利能力,其分析对公司破产研究尤其有效,比率越高,表明企业的资产利用效果越好、经营管理水平越高。

$X_4$  = 权益市场价值/总负债。该比率能够说明股东所提供的资本与债权人提供的资本的相对关系,反映企业基本财务结构是否稳定,同时也反映债权人投入的资本受股东资本保障的程度。

$X_5$  = 销售收入/总资产。这是资产周转率,它是一种能够反映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的财务比率,该指标越高,表明资产的利用率越高,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ltman 通过对经营失败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了如下企业财务风险的判断标准: $Z < 1.81$ ,企业存在很大的破产危险,该区域是破产区; $1.81 < Z < 2.99$ ,企业财务状况不稳定,处于灰色地带; $Z > 2.99$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该区域为破产性极小的安全区域。

向德伟<sup>[4]</sup>选取 80 家上市公司的 A 股作为样本,对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进行了实证分析,验证了 Z-Score 模型在财务风险监测与危机预警中的应用,检验结论大体支持了 Z-Score 模型在中国股市中的有效性。王韬等<sup>[5]</sup>将上市公司分成业绩优良类、业绩一般类、业绩较差类和业绩很差类,从每类公司中随机抽取 5 家公司,共 20 个样本,对 Z-Score 模型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 Z-Score 模型在我国大体上是适用的。上述研究成果证明 Z-Score 模型在国内企业财务危机预警方面有一定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由于可操作性强、预测准确率高,Z-Score 模型已在制定信用政策、资信等级评审、风险控制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

本文拟以我国首批 28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样本,运用 Z-Score 模型对其财务风险进行实证分析,以考察该模型的适用性。

## 二、实证分析

### 1.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我国首批 28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分别是特锐德、神州泰岳、乐普医疗、南风股份、探路者、莱美药业、汉威电子、上海佳豪、安科生物、立思辰、鼎汉技术、华测检测、新宁物流、亿纬锂能、爱尔眼科、北陆药

业、网宿科技、中元华电、硅宝科技、银江股份、大禹节水、吉峰农机、宝德股份、机器人、华星创业、红日药业、华谊兄弟、金亚科技。以这 28 家公司为样本,数据选取时间为 2008—2010 年,样本数据全部来自于该 28 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每股市价均采用报告期最后一天的价格。

### 2. 模型指标的调整

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与经营的稳定,创业板对公司上市后的相关股份提出了限售要求,这些股份暂无市场价格。另外,考虑到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特殊性,需要对该模型指标作以下调整(对检验结果并无实质性影响):

$X_1$ ——营运资本/总资产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总资产;

$X_2$ ——留存收益/总资产 = (未分配利润 + 盈余公积)/总资产;

$X_3$ ——息税前利润/总资产 = (税前利润 + 财务费用)/总资产;

$X_4$ ——股权市价总值/总负债 = (每股市价 × 流通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限售股份数)/总负债;

$X_5$ ——销售收入/总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

### 3. 结果分析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运用 Excel 计算 2008—2010 年的 Z 值,结果见表 1 和表 2。

表 1 Z 值统计分析表

统计数值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平均值	3.607 1	13.073 2	13.700 1
最大值	10.425 9	44.418 4	44.623 8
最小值	1.277 4	3.316 8	2.121 5
中位值	3.351 5	9.597 4	9.987 6
标准差	1.663 3	8.568 2	9.666 7

表 2 Z 值分布统计表

Z 值范围	公司数量			比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Z < 1.81$	2	0	0	7.14	0	0
$1.81 < Z < 2.99$	9	0	2	32.14	0	7.14
$Z > 2.99$	17	28	26	60.72	100	92.86

从表 1 和表 2 可以看出,样本公司 2008—2010 年间 Z 值的平均数和中位值均大于 2.99,且呈逐年大幅上升的趋势,说明这些公司上市以后财务状况整体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发生破产的可能性极小。但创业板上市公司 Z 值的标准差较大,Z 值分布不

集中,2008年 $Z < 2.99$ 的公司总共有11家,2010年 $Z < 2.99$ 的公司只有2家,单纯从 $Z$ 值上看,绝大部分公司都处于安全区,但其中有些公司仍然存在着风险,特别是有2家公司上市前甚至处于 $Z < 1.81$ 的破产区域,主要原因是受 $X_4$ 指标的影响。这是因为上市前公司股权的价值要远远低于上市后的价值,公司上市股权可流通过后,股权价值成倍放大,因此这2家公司上市后 $Z$ 值回归到了正常的范围。

为了迎合上市需要,公司在上市之前经过保荐机构的专业辅导,进行了一定的包装,这会掩盖潜在的风险,这些被隐藏的风险在上市后会逐渐释放、暴露,甚至引发财务危机。针对以上情况,要具体说明创业板上市公司风险的潜在来源和特征,还需要进一步分析模型中相关的财务比率(见表3)。

表3 Z-Score模型各财务比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年份	平均数	中位值	标准差
$X_1$	2008	0.295 9	0.298 9	0.186 8
	2009	0.735 1	0.738 7	0.098 7
	2010	0.677 9	0.694 8	0.127 7
$X_2$	2008	0.212 2	0.192 9	0.099 0
	2009	0.115 2	0.114 0	0.034 8
	2010	0.118 4	0.124 0	0.036 5
$X_3$	2008	0.222 2	0.206 6	0.096 3
	2009	0.089 0	0.089 4	0.022 8
	2010	0.039 2	0.035 3	0.020 5
$X_4$	2008	1.930 9	1.423 9	2.088 0
	2009	18.858 0	13.216 3	14.247 3
	2010	20.639 9	14.643 5	16.006 2
$X_5$	2008	1.064 3	0.924 9	0.551 6
	2009	0.421 7	0.359 6	0.255 3
	2010	0.207 9	0.191 5	0.117 3

从表3可以看出,反映公司获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的 $X_2$ 、 $X_3$ 、 $X_5$ 在公司上市后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 $Z$ 值却远远高于安全值,其中 $X_4$ 几乎是爆炸性的增长,在 $Z$ 值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对 $Z$ 值的贡献最大。因此,根据 $X_4$ 的计算公式应重点分析 $X_4$ 指标对 $Z$ 值的影响,以评估公司潜在的财务风险。

首先,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之前股份数较少,总计182 263.99万股,上市后为了扩大股本、募集更多的资金,向公众增发的股份使总股份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发行的股份达到255 893.08万股,是上市前的1.4倍,总股份数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X_4$ 的值;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发行制度的缺陷加

上市场人为的炒作,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畸高(大部分股票都被炒到100元以上,神州泰岳曾达到230多元),这些股票的价格严重偏离了公司股权的真正价值,从而影响了对 $Z$ 值的客观判断。随着创业板上市公司真正的价值逐渐被市场发现,其股价必然回落到合理的价格区间, $Z$ 值就会随着股价泡沫的挤出而大幅下降。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趋于下跌,进而引发股权市场价值大幅缩水,这时畸高的 $X_4$ 值掩盖下的风险将会暴露,使公司陷入 $Z$ 值的破产区。

其次,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的结构和负债的内部结构也有一定的不合理性。如表4所示,公司上市前平均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仍远低于经验值和行业的平均水平,上市之后资产负债率大多低于20%,负债总额中有超过90%的负债属于流动负债。短期负债的利率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过多的短期负债说明公司没有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而且流动负债的清偿期过于集中,需要有充分的条件组织现金流量,这样就会增加公司的负债压力,增大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加大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sup>[6-7]</sup>所以创业板上市公司应通过合理地安排负债结构,利用合适的融资渠道,适当提高长期负债的比重,以降低或规避财务风险。

表4 负债结构统计表

年份	平均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20%的公司数目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率/%
2008	39.20	3	92.63
2009	13.99	25	94.10
2010	15.41	23	93.55

### 三、结论与启示

#### 1. Z-Score模型的局限性

Z-Score模型是根据美国制造业企业1960年代的数据得出来的结论,历史跨度比较长,而我国企业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和证券市场又有一定的特殊性,从而使这一模型实际使用的效果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sup>[8]</sup>建议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银行等专业机构根据中国现阶段企业的数据特征,通过大样本的统计分析并对研究样本进行细分,尽可能设计和建立符合我国企业特征的财务比率指标,修正Z-Score模型中的参数和权重,并定期更新相关的数据库,以保持模型的时效性。另外,Z-Score财务

预警模型依据的是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而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会对模型的判别结果产生重要影响。报表中的数据是对历史信息的计量,过去的信息并不能对未来起到很好的预测作用,对环境变化的反应也不灵敏,因而基于财务报表的风险预警有一定的滞后性。

## 2. 指标的适用性需要增强

我国证券市场发育的不成熟及发展环境的特殊性,往往造成投机氛围较重,炒作之风盛行。对现阶段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来说,股票市价并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加之股票价格波动性大、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复杂性等因素,都会影响到对Z值的客观判断,特别是影响了某些指标的适用性。如 $X_4$ 指标反映的是股权市场价值与负债总额的比值,股权市场价值要分别考虑流通股与限售股份的市值计算。本文中对流通股市值以资产负债表发布日的收盘价作乘数,而对限售股份的处理暂以每股净资产值作为乘数,这样所计算的 $X_4$ 值总体偏高。这是因为样本数据中上市公司流通股比重未达到30%,若限售股份全部流通,尽管股价会有所降低,但仍会大大高于每股净资产, $X_4$ 就仍可能高于目前的计算值。随着中国创业板市场的发展成熟和理性投资观念的普及,上述因素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需要说明的是,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预警体系是一个涉及众多指标的复杂系统,不能仅仅依靠几个财务比率,还要综合考虑其他变量。现金流量是企业信用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风险程度的重要标志,获取现金的能力大小可以更好地反

映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而Z-Score模型并没有考虑企业获取现金能力大小的指标,这是一个缺陷。<sup>[9]</sup>如能进一步发挥表外因素的作用,增加一些更能反映创业板上市公司状况的其他判别指标(如股权结构、核心技术的盈利前景、公司治理状况等),剔除某些指导性不强的指标,Z-Score模型的预测准确率和实用价值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参 考 文 献]

- [1] Fitzpatrick A. Comparison of ratios of successful industrial enterprise with those of failed firms[M]. New Yor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932: 320 - 340.
- [2] Beaver W H. Financial ratios as predictors of failur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6(Sp): 71.
- [3] Altman E I. Financial ratios, discriminate analysis and the prediction of corporate bankruptcy [J]. Journal of Finance, 1968(9): 589.
- [4] 向德伟. 运用“Z记分法”评价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实证研究[J]. 会计研究, 2002(11): 53.
- [5] 王韬, 吕道明. 关于阿尔特曼模型的检验[J]. 四川会计, 2002, (2): 13.
- [6] 彭韶兵, 邢精平. 公司财务危机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177 - 180.
- [7] 吴世农, 卢贤义.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困境的预测模型研究[J]. 经济研究, 2006(6): 46.
- [8] 邱云来. Z计分模型的改进及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09(12): 22.
- [9] 黄湘. 谈“Z计分模型”的不适应性与改进[J]. 经济经纬, 2003(5): 12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2)04-0087-03

# 论增值税转型对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影响

邱尚艳<sup>1</sup>, 李小青<sup>2</sup>

- (1.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处, 山东 济南 250100;  
2.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处,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针对评估界对增值税转型后在成本法评估中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是否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所持的不同观点,通过举例分析发现:增值税转型对成本法下单项机器设备的评估并没有产生影响——其重置成本仍与转型前一样,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转型影响的是在成本法下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的评估——在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均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评估当事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其重置成本的确定仍然与增值税转型前一样,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关键词]**增值税转型;重置成本;设备评估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19

2008年12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标志着我国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将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税。世界上绝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采用的增值税税制都是消费型增值税。<sup>[1]</sup>消费型增值税有利于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对企业的资产评估亦有一定的影响。目前,评估界对增值税转型后在成本法评估中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是否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产生了争议,并形成了以下3种观点。

观点1:2009年1月1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009年1月1日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观点2: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观点3:无论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究竟哪种观点是适当的呢?目前,国家已颁布实施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所有法规、规章、准则等,均未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的规定。评估中介机构都是各自阐述观点,尚未达成共识。笔者认为,要确定哪种观点是适当的,应视评估对象而定:对单项机器设备评估,无论是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机器设备评估,无论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下面就这两种情况分别进行分析探讨。

## 一、单项机器设备评估

单项机器设备评估是指企业价值评估以外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其评估对象是机器设备本身。如机器设备的处置出售、抵押贷款、对外投资等评估行为均为单项机器设备评估。针对上述3种观点,现举例说明其差异。

例1:东方公司为生产型一般纳税人,该公司有两套型号、生产厂家及购买价格完全一样的设备,每台购买价均为1170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收稿日期]2012-03-17

[作者简介]邱尚艳(1978—),男,山东省陵县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17%)。其中设备A系2008年12月10日购买,账面原值1170万元;设备B系2009年1月10日购买,账面原值1000万元,进项税170万元已计入应缴税费,并已抵扣。该公司因抵押贷款的需要,以200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A、B两套设备进行评估。

假设(1):截至评估基准日,A、B两套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仍为100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7%);假设(2):两套设备均尚未投入使用,亦未计提折旧(设备账面价值等于账面原值,设备综合成新率为100%)。针对上述3种观点,在成本法评估下将会产生3种评估结论(见表1)。

表1 不同评估法下设备评估价值 万元

观点	A设备评估价值	B设备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合计
1	$1170 \times 100\% = 1170$	$1000 \times 100\% = 1000$	2170
2	$1000 \times 100\% = 1000$	$1000 \times 100\% = 1000$	2000
3	$1170 \times 100\% = 1170$	$1170 \times 100\% = 1170$	2340

3种评估结论哪一个是客观公允的呢?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1)对于第1种观点,2009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A设备,其重置成本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009年1月1日之后购置的B设备其重置成本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其评估价值为2170万元,等于账面价值。从表面来看这种观点最符合实际,但是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这种观点是基于会计计量的一种取价模式,它完全混淆了账面价值(历史成本)与评估价值的含义,评估结论造成同物不同价。如A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170万元,而完全相同的B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虽然评估价值等于账面价值,但账面价值并不是购置该设备的全部支出,因为购买B设备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并未记入该设备的账面价值。

(2)对于第2种观点,无论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其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评估减值170万元( $2000\text{万元} - 2170\text{万元} = -170\text{万元}$ )。增值税转型后,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A、B两台设备其支付的进项税额应全部计入应缴税费科目并可以得到现金流补偿,故设备的重置成本中不应包含进项税额。这种观点与第1种观点有点相似,即未全部考虑设备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

(3)对于第3种观点,无论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包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其评估价值为2340万元,评估增值170万元( $2340\text{万元} - 2170\text{万元} = 170\text{万元}$ )。我们认为,这种评估结论是客观公允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指出,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时,应当“明确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者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从中可以看出,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是购置该设备所付出的必要的合理代价,其代价表现为取得该设备而必须支付给供应方及相关方的全部价款,故重置成本应当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评估当事人的角度来看亦是客观公允的,因为买方、卖方所认可的市场价格均为2340万元,其价值构成与增值税的账务处理没有必然的联系。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增值税转型对成本法下单项机器设备的评估并没有产生影响,其重置成本仍与转型前一样,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二、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的评估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机器设备评估是为了确定上述评估对象价值而进行的一项过程性工作。<sup>[2]</sup>那么在成本法下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是否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呢?我们通过下面的简化举例来分析探讨。

例2:假设东方公司截至2009年1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70万元(即A、B两套设备)、其他资产2830万元;负债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总额4000万元。该公司出于拟整体股权转让的需要,以200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评估公司对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那么在成本法评估下东方公司A、B两套设备的重置成本是否还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呢?

假定除A、B两套设备外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3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根据上述3种观点计算的评估结论见表2。

第1种观点是基于会计计量的一种取价模式,完全混淆了账面价值(历史成本)与评估价值的含义,造成评估结论出现同物不同价的现象。因此我们不予采信。

对于第3种观点,我们认为也是不恰当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对于东方公司2009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B设备,会计核算时把含税价的机器设备分成了两

表2 不同评估方法下企业资产评估价值

观点	A设备评估价值	B设备评估价值	其他资产评估价值	总资产评估价值	总负债评估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	1 170	1 000	2 830	5 000	1 000	4 000
2	1 000	1 000	2 830	4 830	1 000	3 830
3	1 170	1 170	2 830	5 170	1 000	4 170

部分入账:一部分是不含税价1 000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入账;另一部分是进项税额170万元,作为销项税额的抵扣项计入应缴税费的借方。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购买B设备时支付的进项税额,在性质上属于预付的税款,可以通过对销项税额的抵减而收回,对企业整体价值而言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同样,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B设备重置成本亦应扣除这部分进项税额,否则将虚增B设备的评估值,进而虚增企业的整体评估价值。

第二,对于2009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A设备,其进项税额170万元计入了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未能享受到增值税转型优惠政策,不能抵减销项税额。在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的前提下,东方公司就丧失了这部分进项税额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入。由于企业价值是企业预期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当企业现金流量减少时,企业价值亦随之降低,所以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A设备重置成本亦应扣除这部分的进项税额。这样计算的结果是:A设备评估减值170万元,同时东方公司整体评估减值170万元。我们认为,这种资产贬值是由于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不同时点所购置机器设备对企业贡献现金流的差异所造成的:增值税转型前所购置机器设备对企业贡献的现金流小于转型后所购置机器设备对企业贡献的现金流,在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的前提下,两者之差即为支付的进项税额。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第2种观点是客观公允的,即增值税转型后,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无论2009年1月1日之前、之后购置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均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那么,在两种评估情况下对进项税额的处理方式为何会完全相反呢?这是由评估对象的不同造成的。单项资产评估是指评估对象为单项可确指资产的评估,评估对象是机器设备本身,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上例中A、B两台设备的含税价都是1 170万元,这是市场博弈的结果,为交易双方所认可,所以在成本法单项资产评估中,两台设备重置成本也均为含税价1 170万元。而企业价值评估是建立在企业整体价值分析和价值管理基础上的、把企业作

为一个经营整体来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活动。<sup>[3]</sup>其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决定企业价值高低的因素是企业预期自由现金流量。<sup>[4]</sup>就东方公司而言,A、B两台设备的含税价都是1 170万元,无论购买当期进项税是否允许抵扣,可以肯定的是在政策允许日之后进行重置,其进项税额均可以抵扣,进而导致负债(应缴税费)的减少,增加企业的现金流量;就企业整体而言,由于支付的这部分进项税可以通过减少负债的方式得到补偿,所以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就不应该再包含这部分进项税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增值税转型对成本法下单项机器设备的评估并没有产生影响——其重置成本仍然与转型前一样,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转型真正影响的是在成本法下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的评估——在企业价值评估中,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均不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述分析探讨是在以评估当事方为一般纳税人且委估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被评估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或非增值税应税纳税人,或者明确是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的机器设备及应征消费税的游艇、汽车和摩托车等,由于其进项税不得抵扣,基本不受增值税转型的影响,故其重置成本的确定仍然与增值税转型前一样,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参 考 文 献]

- [1] 王红云. 新增增值税暂行条例解读及会计处理[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 [2] 吉青. 简析增值税转型对企业的影响[J]. 会计师,2010(10):29.
- [3] 肖俊斌,唐玉兰. 浅析增值税转型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J]. 财务月刊,2009(11):68.
- [4] 李桂荣,宋茹. 增值税转型对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影响[J]. 财务通讯:综合版,2009(28):10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90-04

# 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 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周桂英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具有共生性,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它们的深度融合对河南省实现文化强省和旅游立省的战略目标、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具有深远的意义。然而,在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中仍存在着诸如管理体制不合理、文化产业化程度低、旅游产品内涵不丰富、文化旅游产品缺乏创意等问题。要实现两者的深度融合,需要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快文化部门的产业化发展、挖掘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增强项目的创意策划等。

**[关键词]**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中原经济区;融合发展

**[中图分类号]** F592.6;G1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0

要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实现河南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大有作为。河南省是一个拥有姓氏文化、文字文化、功夫文化、根亲祖地文化等丰富文化资源的文化大省,同时也是一个古迹遍布、交通便利的旅游大省,但并非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因此,探索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对策,对河南省实现“文化强省和旅游立省”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产业融合理论的研究回顾

产业融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正逐渐改变着传统产业,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边界的模糊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动力是追求效益的最大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融合则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当前,产业融合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已引发学界的广泛关注和研究。

### 1. 对产业融合的界定

国外最早对产业融合的研究源于数字技术的出现而导致的产业之间的交叉。1978年,麻省理工学院的 Nicholas Negroponte 用3个重叠的圆圈来描述计算、印刷和广播三者的技术边界,认为3个圆圈的交叉处将是成长最快、创新最多的领域。<sup>[1]</sup> 1980年

代, Yoffie 等<sup>[2-4]</sup> 学者从不同视角对产业融合的涵义进行了界定。根据欧洲委员会“绿皮书”(Green Paper)的定义,融合是指产业联盟与合并、技术网络平台和市场的融合<sup>[5]</sup>。国内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产业融合的定义。厉无畏<sup>[6]</sup>认为,产业融合是指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内的不同行业相互渗透、相互交叉,最终融为一体,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发展过程。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是产业融合的强大助推器,1+1>2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则是产业融合的高能发动机。马健综合了国内外学者对产业融合的研究,提出产业融合是“由于技术进步和放松管制,发生在产业边界和交叉处的技术融合,改变了原有产业产品的特征和市场需求,导致产业的企业之间竞争合作关系发生改变,从而导致产业界限的淡化甚至重划产业界”<sup>[7]</sup>。

### 2. 产业融合的方式和程度

厉无畏等<sup>[6,8,9]</sup>认为,产业融合有不同的方式,但都能促成整个产业结构的升级,并构建出融合型的新产业体系。产业融合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渗透融合,即高新技术向其他产业渗透,形成新的产业;二是延伸融合,即通过产业间的延伸和互补,实现产业间的融合;三是重组融合,即原本各自独立的

[收稿日期] 2012-04-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1B911)

[作者简介] 周桂英(1966—),女,河南省新乡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跨文化。

产品或服务通过重组完全融为一体的整合过程。

马健<sup>[10]</sup>提出,根据融合后对原有产业的替代程度的不同,可将融合程度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完全融合,指通过融合,新产业逐渐替代原来产业,使原来产业不断缩小,直至最后完全消失;二是部分融合,指融合后的新产业部分地替代了原来产业的市场需求,与原来的产业之间形成替代且互补的关系;三是虚假融合,指融合只是发生在产业内部,没有发生在产业的边界处,融合后的产业不能替代原来产业的市场需求。

通过以上文献回顾可以看出,现有的产业融合研究涉及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者很少,结合河南省省情的就更是凤毛麟角了。本文拟从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的理据出发,通过对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促进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对策。

## 二、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的理论依据

### 1. 文化与旅游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文化与旅游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旅游的灵魂和魅力在于文化,文化通过旅游这一载体得到传播和弘扬,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构成了不同地区的旅游特色,且可以产生叠加放大的蝴蝶效应,旅游使文化更富活力,文化使旅游更具吸引力。旅游以文化为底蕴,丰富的文化资源既可以拓展旅游的发展空间,又能够呈现不同地域的民俗风情和旅游特色,提升旅游的文化品位。它不仅可以使游客摆脱社会角色的束缚,缓解工作上的压力,身心得到放松和调理,而且能满足游客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使游客在旅游中获得文化享受和精神愉悦。文化以旅游为重要载体,旅游景点是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游客的集散地,是各类文化得以传播和弘扬的重要场所。因此,挖掘保护文化资源,让地下的文化走上来、书本的文化走出来、死的文化活起来、静的文化动起来,通过旅游这一载体加深游客对不同地域文化的认识 and 了解,有利于促进文化的发掘、传承与繁荣。

### 2. 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具有共生性

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能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一方面,文化产业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对文化内涵的挖掘可以使旅游资源的品位得到提升、旅游的精神文化内涵得到丰富、旅游产品的差异性得到增强,对于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和旅游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旅游业助推文化产业的发展。优化升级后的旅游业以文化产业为

依托,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体现,可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资金支持,从而促进文化产业向纵深发展,实现文化产业的市场化、规模化、高科技化和精品化发展。

## 三、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与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和当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河南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还不够深入,仍存在着诸多问题。

### 1. 现行管理体制不合理

体制问题是制约河南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一大障碍。河南省的文化旅游资源分属于多个政府部门管理,且分属不同的行政区域管理。<sup>[11]</sup>这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体制造成各个部门各自为政,各自建立相对独立但又不够完善的文化旅游景观营运体系。如文化部门管理的娱乐休闲场所和文化场馆、文物部门利用自身掌握的文物资源建立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宗教部门管理的宗教庙宇、园林部门管理的主题公园、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风景区、旅游部门管理的风景区和度假区等,未能进行有效整合,纯文化元素或纯旅游元素较多,文化元素未能渗入旅游元素,旅游元素未能彰显文化底蕴,二者未能进行有效融合,无法形成极具吸引力的优质文化旅游资源,有的甚至存在着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的现象,严重束缚了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 2. 文化产业化程度低

一直以来文化都被当成一种事业而不是作为一种产业。河南省文化业还没有进入真正的产业化时代,文化产业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计划经济阶段,市场经济文化产业成分还不够。河南省缺少的是把丰富的文化宝藏开发“变现”为产业化的经济运作,至今河南省没有培育出在国内、国际市场颇具竞争力的知名文化产品、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和强的文化产业。文化部门多数是各级政府部门管辖下的国有事业单位;即使有的成立了公司,其实际的管理体制仍是非市场化的事业性质。更多的文化旅游资源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仍然保持其原始的无形性,甚至丝毫没有进行产品和产业化开发,无法投入市场,这就造成了文化资源的巨大浪费。如果不加快文化产业化步伐,不仅会有更多河南的“花木兰”、“恐龙蛋”成为别人创造财富的资源,而且中原文化宝藏都可能变成全国乃至全世界文化淘金者的掘宝地。

### 3. 旅游产品内涵不丰富

在旅游产品开发中,文化与旅游脱节的现象比较突出。河南省文化、旅游部门仅从各自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缺乏互动与互促,文化部门只研究文化产品、旅游企业只研究旅游,对旅游产品的深层文化价值挖掘得不够深,没有体现出中原深厚的文化内涵,作为旅游灵魂和核心的文化没有得到突出体现,文化资源的价值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利用,缺乏在全省有名、在全国有影响的富有中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目前河南省的旅游产品大多还是依托自然资源开发的自然景区,既无法与南方的自然风光相比,又缺少文化元素的融入,景点“有景无文”的现象比较突出。尽管河南省的文化资源较为丰富,且不少已成为旅游景点,但由于对文化内涵的挖掘与开发不够,有文化无市场的现象也很突出。

### 4. 文化旅游产品缺乏创意

近年来,河南省出现了一些有创意的优秀文化旅游产品,如《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和《大宋·东京梦华》等。《禅宗少林·音乐大典》是以嵩山少林佛教禅宗文化为背景,利用现代科技打造出来的创意性文化旅游产品。演出规模宏大,音画一体,近600人的禅武演绎、僧侣的现场唱诵给人以极大的震撼。《大宋·东京梦华》是一个大型水上实景演出。演出采用高科技手段打造出梦幻般的效果,婉约的景致、浪漫的旋律、宏大的场面、华丽的视觉场景,使人仿佛置身于900多年前的那个鼎盛王朝。两个项目的成功证明了文化旅游产品离不开好的创意。不过,这样成功的范例太少。河南省有圣贤文化、古都文化、姓氏文化、寻根文化、武术文化等厚重和多元的文化资源,但河南省直观地展示地域特色、反映文化旅游资源的高层次创意项目匮乏:缺乏把文化遗产等一些“死”的东西转变为游客喜闻乐见、愿意体验的“活”的产品的创意,缺乏对文化进行产品转化的包装和创意,缺乏在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法规下做好地域文化保护与开发的创意。

## 四、加快河南省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对策

### 1. 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首先,应改革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管理体制。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需要有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而目前的条块分割、政出多门的管理体制不仅不能促进两种产业的融合发展,还与此目标相抵触。因此,相关政府部门应高屋建瓴,以发展“大文化、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魄力,改革

创新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管理体制,构建协调、统一、高效和共促发展的旅游文化产业管理新体制,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其次,建立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合作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调动省直和各地方相关部门的资源,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形成“政府主导、文化旅游部门主管、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在制定《河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时,要将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开发、利用与旅游产业发展一同规划、部署、安排,引导文化旅游企业进行合理的开发建设;建立产业融合的企业主体机制,以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为主,组建一批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市场化运作;完善产业融合的投融资机制,推进条件成熟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放宽市场准入的要求,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 2. 加快文化部门的产业化发展

文化产业化是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2009年以来河南省推出的8个文化改革试验区的文化单位的改革已经初见成效:比如登封市、浚县已全面完成影剧院、电影公司、剧团等单位的改制,开封歌舞剧院、淮阳人民剧院、宝丰县影剧院和剧团的改制也正在稳步推进。镇平县整合县剧团、剧管会的优势资源,成立了县民间文化艺术演艺公司。昔日的“艺术天骄”逐渐融入市场。这些文化单位的破冰之举对河南省的文化产业化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河南省其他各地、市也都积极行动起来推进文化单位产业化。只有这样,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才能够站在同一个平台上,更好更快地实现产业的深度融合。另外,文化领域长期靠各级财政拨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运营机制不灵活。因此,建立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筹集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有利于吸引民营资本参与文化产业的发展,能够加快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要重点发展影视广播、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扶持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重大文化项目,打造全国知名的文化产业集团和文化产业基地。

### 3. 挖掘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打造文化旅游精品

开封市清明上河园的成功运作充分展现了利用并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的效果。这个文化旅游项目给游人“一朝步入画卷,一日梦回千年”的感觉:汴河上千帆竞发,百舸争流;河边的汴京古城集市繁忙,

熙熙攘攘;城门楼、街景、河道、虹桥、店铺、码头、船坊等一应俱全,游客可以走进那里的酒楼、当铺、茶肆去体味当年汴京人的繁华生活,也可以观赏到汴绣、官瓷、年画等现场制作,欣赏荟集民间的游艺、杂耍和盘鼓表演,还可以亲身体验神课算命、博彩、斗鸡、斗狗等京都风情。清明上河园极大地拉动了河南省旅游经济的发展。

河南省的文化旅游资源普遍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且不少文化旅游资源极具特色禀赋,打造为旅游精品的潜力巨大。文化部门应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来精心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培育具有中原风貌、时代特征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建设中原历史文化旅游区、黄河文化旅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文化旅游带等重点文化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旅游演艺品牌,充分利用河南省戏曲、杂技、武术等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出诸如《风中少林》等能够展示中原文化特色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演艺品牌,丰富河南省旅游业的文化内涵;打造古都文化旅游品牌,以郑州、洛阳、开封、安阳四大古都龙头,以遍布全省的古迹文物为依托,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以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为原型,设计形式新颖的旅游活动,并逐步形成精品品牌;河南省的姓氏文化源远流长,百家姓中有73个兴起于河南,还有诸多名人故里,应利用名人(姓氏)节会文化发展文化旅游,打造名人(姓氏)节会文化旅游品牌。

#### 4. 增强项目的创意策划

创意就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想法。文化与旅游融合的项目越来越依赖于创意策划,只要创意新颖独特,项目就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创意策划,开发出体验、手工、表演等人工旅游活动,向游客提供具有知识性、艺术性和趣味性的旅游产品,使游客不仅是文化旅游产品的旁观者,更是参与者、体验者,使项目达到增强吸引力、拉动消费的效果。

创意能够赋予旅游业以灵魂和风采,让旅游业插上腾飞的翅膀。河南省人文资源在全国首屈一指,比如安阳的马氏庄园,在规模和文化内涵上并不逊色于乔家大院;马丕瑶之女马青霞,与秋瑾齐名,有“南秋北马”之称,孙中山还曾为其题写“天下为公”的牌匾;尧山大佛如果创意好,可能会像乐山大佛一样有名,成为火爆景点;太极文化、恐龙文化等也独具价值。但这些文化旅游景点在国内的知名度都不高,究其原因还是创意缺乏。因此,要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对文化资源的包装、演绎等,以演艺、摄影、节会等诸多表现形式,使抽象的文化形象

化、零碎的文化系统化、高雅的文化通俗化、精英的文化大众化,从而加快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的步伐。

## 五、结语

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是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需要,是实现河南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各级政府应从科学发展的高度出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在企业层面、产品层面、市场层面等方面的全面融合,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生产力,将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河南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并使其逐步成为河南省的支柱产业之一。

### [参 考 文 献]

- [1] Brand Stewart. The Media Lab: Inventing the Future at MIT [M].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87: 78.
- [2] Yoffie D B. Competing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vergence [C]. Boston: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Press, 1997: 25.
- [3] Greenstein S, Khanna T. "What does industry mean?" [C] // Competing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vergence. Boston: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Press, 1997: 102.
- [4] Malhotra A. Firm strategy in converging industries: An investigation of US commercial bank response to US commercial investment banking convergence [D]. Maryland: Maryland University, 1999: 13.
- [5] European Commission. Green paper on the converge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EB/OL]. (2006-05-12 [2010-10-05]).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internet/124165\\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internet/124165_en.htm).
- [6] 厉无畏, 王慧敏. 产业发展的趋势研判与理性思考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2(4): 5.
- [7] 马健. 产业融合论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
- [8] 陈柳钦. 产业融合的发展动因、演进方式及其效应分析 [J]. 西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6): 71.
- [9] 郑明亮. 产业融合模式下的中小企业竞争战略选择 [J]. 潍坊学院学报, 2007(3): 95.
- [10] 马健. 产业融合识别的理论探讨 [J]. 社会科学辑刊, 2005(3): 86.
- [11] 杨宏恩, 田晓燕. 河南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问题与对策探讨——基于旅游强省的视角 [J].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0(3): 5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94-05

# 河南省区域经济增长 与产业结构的偏离-份额分析

徐雅静, 王品

(郑州轻工业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采用偏离-份额分析法对“十一五”期间河南省18个省辖市经济增长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得出结论:总体来看,河南省各省辖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有显著差异,全省有1/2的省辖市其经济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其产业结构应予调整;分产业来看,河南省第一产业增速缓慢,第二产业增速最快,第三产业仍需大力发展。河南省应根据区域特点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各地区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的独特优势,以促进河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关键词]**河南省;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偏离-份额分析法

**[中图分类号]**F22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1

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密切,产业结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经济增长的速度,经济增长也会促使产业结构发生变化。201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到了战略高度,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河南是全国第一粮食生产大省,也是重要的经济大省、迅速发展的新兴工业大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但河南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不合理,在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两方面都面临着发展难题。随着中原经济区被中央列入全国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的区位优势越来越突出。调结构促发展是河南省“十二五”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分析各地区产业结构的现状和特点,研究其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增长的关系,对于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加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文献综述

20世纪以来,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

一直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重要内容。经查阅有关文献发现,关于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之关系的研究大体分为三类:一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如刘建党<sup>[1]</sup>从需求、供给和贸易角度入手,梳理了产业结构变化、演进的内在机制,并探讨了产业结构变化与经济增长的联系机制,提出了劳动力配置理论、扩张需求的投资理论、技术进步理论和外部效应理论。二是从三个产业部门出发研究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这类研究运用的方法不尽相同,有的运用回归分析的方法,有的运用VAR模型,有的运用灰色关联理论的数学模型,有的运用协整理论和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理论等。学者们多认为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于哪个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最显著,看法不一。<sup>[2-3]</sup>三是从空间角度探讨产业结构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这类研究大多数运用的是偏离-份额分析法。偏离-份额分析的基本思路是将被研究区域的经济增长与标准区域(通常指一个国家或一个省)的经济增长联系起来比较,认为从产业结构因素和区域因素(竞争因素)两个方面分别解释区域经济增长的差异,能较

[收稿日期] 2012-02-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12400430086);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2011-ZD-004)

[作者简介] 徐雅静(1963—),女,山东省茌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数量经济学。

准确地确定区域内各部门或各产业的发展状况与标准区相关部门或产业相比的产业结构优劣、竞争力的大小,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动态性。<sup>[4]</sup>

近几年,国内学者开始采用偏离-份额分析方法对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研究,主要是针对某个省或某些区域进行的<sup>[5-7]</sup>。这些研究对相关区域的产业发展状况作出了明确的定位和认识,揭示了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推动效应的区域差异。陈德福等<sup>[8]</sup>采用2001—2005年经济数据,运用偏离-份额分析方法,研究了河南省产业结构对地区经济增长的影响,但文章没有进一步按三个产业分类分析各地区因素强弱和产业结构的优劣。吴开等<sup>[9]</sup>采用2001—2007年经济数据,运用偏离-份额分析法对中原城市群的产业结构进行了分析,但文章涉及地区较少,未对河南省整体情况进行分析。

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必须是动态、及时和全面的,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开局之年,从空间角度对“十一五”期间河南省区域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本文拟采用偏离-份额分析方法,对“十一五”期间河南省18个省辖市经济增长的源泉进行比较分析,阐述各省辖市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的相对优劣,揭示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参考。

## 二、运用偏离-份额分析法分析河南省经济增长情况

### 1. 偏离-份额分析法模型

偏离-份额分析法(SSM)由美国经济学家Dunn、Perloff、Lampard、Muth等人于1960年代相继提出,1980年代初Dunn集各家之长,总结出在普遍采用的形式。<sup>[10]</sup>根据偏离-份额分析法,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 $G$ )可以分解为3个分量,即区域份额分量( $N$ )、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和竞争力偏离份额( $D$ ),可用数学关系式表示为: $G = N + P + D$ 。偏离-份额分析法以此式说明区域经济发展和衰退的原因,评价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的强弱,找出区域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产业部门,进而可以确定区域未来经济发展的合理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用 $e_{ij,t}$ 表示 $j$ 区域 $i$ 产业第 $t$ 期的产值, $E_{i,t}$ 表示全省 $i$ 产业第 $t$ 期总产值, $E_t$ 表示全省第 $t$ 期总产值。则有

$$E_{it} = \sum_j e_{ij,t}$$

$$E_t = \sum_i E_{i,t}$$

假设 $t=0$ 表示基期年, $t=T$ 表示报告期年,用 $G_{ij}$ 、 $N_{ij}$ 、 $P_{ij}$ 、 $D_{ij}$ 分别表示计算期(时间区间 $[0, T]$ )内 $j$ 区域 $i$ 产业的产值增长总量、区域份额分量、产业结构偏离分量、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那么区域份额分量的相关表达式为

$$N_{ij} = e_{ij,0} (E_T/E_0 - 1)$$

$$N_j = N_{1j} + N_{2j} + N_{3j}$$

其中, $N_{ij}$ 为区域份额分量,它反映了 $j$ 区域 $i$ 产业以全省GDP增长率增长而得到的增长量; $N_j$ 为 $j$ 区域三次产业总产值的区域份额分量。

产业结构偏离分量的相关表达式为

$$P_{ij} = e_{ij,0} (E_{i,T}/E_{i,0} - E_T/E_0)$$

$$P_j = P_{1j} + P_{2j} + P_{3j}$$

其中, $P_{ij}$ 为结构偏离分量(或产业结构效应),它反映了 $j$ 区域 $i$ 产业产值增长偏离全省GDP增长的部分, $P_{ij}$ 越大说明 $j$ 区域 $i$ 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大。 $E_{i,T}/E_{i,0} - E_T/E_0$ 表示全省 $i$ 产业产值增长率与全省GDP增长率的差异。 $P_j$ 表示 $j$ 区域三次产业结构偏离分量总和, $P_j$ 为正表示 $j$ 区域以快速增长型产业为主,产业结构与全省相比处于优势; $P_j$ 为负表示 $j$ 区域以慢速增长型产业为主,产业结构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处于劣势。 $P_j$ 越大说明 $j$ 区域产业结构效应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大。

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的相关表达式为

$$D_{ij} = e_{ij,0} (e_{ij,T}/e_{ij,0} - E_{i,T}/E_{i,0})$$

$$D_j = D_{1j} + D_{2j} + D_{3j}$$

其中, $D_{ij}$ 为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它反映了 $j$ 区域 $i$ 产业增长速度与全省 $i$ 产业增长速度的差异引起的偏差,反映了 $j$ 区域 $i$ 产业的相对竞争力。 $D_{ij}$ 为正,说明 $j$ 区域处于有利区域,其 $i$ 产业竞争力高于平均水平;反之, $D_{ij}$ 为负,说明 $j$ 区域处于不利区域,其 $i$ 产业竞争力低于平均水平。 $D_{ij}$ 为正且越大,说明 $j$ 区域 $i$ 产业的竞争力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大。 $D_j$ 表示 $j$ 区域三次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总和。 $D_j$ 越大说明 $j$ 区域产业部门的竞争力越强。

区域经济增长的相关表达式为

$$G_{ij} = e_{ij,T} - e_{ij,0} = N_{ij} + P_{ij} + D_{ij}$$

$$G_j = G_{1j} + G_{2j} + G_{3j} = N_j + P_j + D_j$$

其中, $G_{ij}$ 表示 $j$ 区域 $i$ 产业的增量,它等于区域份额、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及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之和; $G_j$ 表示 $j$ 区域三次产业增量总和,即 $j$ 区域的



GDP的增长量。 $P_j + D_j$ 称为 $j$ 区域的总偏离分量,如果总偏离分量为正,则说明 $j$ 区域的经济增长高于全省的实际增长水平;反之,则说明 $j$ 区域的经济增长低于全省的实际增长水平。

## 2. 数据分解结果与分析

本文针对“十一五”期间河南省18个省辖市的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状况进行研究,数据选自2007—2011年《河南省统计年鉴》。以2006年为基

期,2010年为报告期,将各市国内生产总值,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数据代入上述模型,计算出河南省各省辖市的产值偏离份额分量总表(见表1)和各省辖市按三次产业分类的偏离份额明细表(见表2)。

## 3. 结果分析

从表1可以看出,河南省各省辖市产业结构及产业竞争力两个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呈现出4种

表1 河南省各省辖市产值偏离份额分量总表

省辖市	GDP增长量/ $G_j$	区域份额/ $N_j$	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_j$	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 $D_j$	总偏离分量/ $P_j + D_j$
郑州市	2027.41	1716.68	65.22	245.52	310.74
开封市	451.87	405.23	-23.65	70.29	46.64
洛阳市	986.55	1137.10	37.16	-187.70	-150.54
平顶山市	635.39	575.88	18.57	40.94	59.50
安阳市	669.55	550.81	6.96	111.79	118.74
鹤壁市	207.45	188.99	2.59	15.87	18.46
新乡市	549.96	545.65	0.50	3.81	4.31
焦作市	546.82	596.05	25.80	-75.03	-49.24
濮阳市	319.15	388.99	9.89	-79.73	-69.84
许昌市	597.95	612.62	13.78	-28.45	-14.67
漯河市	300.22	324.22	5.98	-29.98	-24.01
三门峡市	462.27	351.39	14.79	96.08	110.88
南阳市	750.30	1025.72	-32.00	-243.41	-275.42
商丘市	492.78	555.05	-41.07	-21.20	-62.27
信阳市	503.47	501.63	-32.06	33.90	1.84
周口市	550.56	577.84	-44.47	17.18	-27.28
驻马店市	481.78	487.62	-37.53	31.69	-5.837
济源市	162.34	154.35	9.55	-1.56	7.991

表2 河南省各省辖市按三次产业分类的偏离份额明细表

省辖市	区域份额			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		
	第一产业/ $N_{1j}$	第二产业/ $N_{2j}$	第三产业/ $N_{3j}$	第一产业/ $N_{1j}$	第二产业/ $N_{2j}$	第三产业/ $N_{3j}$	第一产业/ $N_{1j}$	第二产业/ $N_{2j}$	第三产业/ $N_{3j}$
郑州市	65.70	913.04	737.94	-23.92	127.38	-38.24	5.71	158.60	81.21
开封市	111.85	168.70	124.67	-40.72	23.53	-6.46	16.98	10.55	42.75
洛阳市	110.86	683.09	343.15	-40.36	95.30	-17.78	-12.91	-183.36	8.58
平顶山市	62.61	355.19	158.09	-22.79	49.55	-8.19	1.47	48.10	-8.63
安阳市	83.43	321.69	145.69	-30.37	44.88	-7.55	8.17	65.41	38.21
鹤壁市	30.44	114.40	44.16	-11.08	15.96	-2.29	-6.23	37.42	-15.33
新乡市	83.15	286.09	176.40	-30.27	39.91	-9.14	6.74	24.93	-27.85
焦作市	52.92	382.64	160.49	-19.27	53.38	-8.32	5.57	-29.51	-51.10
濮阳市	57.43	250.77	80.79	-20.91	34.99	-4.19	3.74	-64.56	-18.91
许昌市	90.69	385.95	135.98	-33.02	53.84	-7.05	-14.09	9.51	-23.87
漯河市	54.07	207.28	62.87	-19.68	28.92	-3.26	-11.14	-4.74	-14.10
三门峡市	31.41	223.74	96.24	-11.43	31.21	-4.99	13.19	81.79	1.10
南阳市	252.17	522.07	251.48	-91.81	72.83	-13.03	-54.95	-190.16	1.70
商丘市	176.76	224.15	154.14	-64.35	31.27	-7.99	-20.22	13.80	-14.79
信阳市	140.13	196.98	164.53	-51.02	27.48	-8.53	34.57	5.38	-6.05
周口市	191.83	237.16	148.86	-69.84	33.09	-7.71	18.65	9.50	-10.97
驻马店市	157.36	192.73	137.54	-57.29	26.89	-7.13	6.04	-4.38	30.04
济源市	9.55	107.30	37.50	-3.48	14.97	-1.94	-1.29	11.73	-12.00

组合情况。(1)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及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均为正值。处于这种组合的省辖市有6个,占河南省省辖市总量的33.3%,分别是郑州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三门峡市。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比较合理,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产业结构效应和产业竞争力优势共同拉动经济增长,这些地区未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产业结构偏离分量为正值,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负值。处于这种组合的省辖市有6个,占河南省省辖市总量的33.3%,分别是洛阳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济源市。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比较合理,有利于经济增长,但缺乏竞争力,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产业结构因素,区域未来发展动力不足,产业竞争力亟待提高。(3)产业结构偏离分量为负值,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值。处于这种组合的省辖市有4个,占河南省省辖市总量的22.2%,分别是开封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较差,不利于经济增长,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产业竞争力因素的拉动。(4)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及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均为负值。处于这种组合的省辖市有2个,分别是南阳市和商丘市,占河南省省辖市总量的11.2%,这两个地区的产业结构差,且缺乏竞争优势,其经济发展落后于全省经济发展。对于此类地区,应该在未来的发展中给予政策调整和扶持,加速产业结构的深层次调整,努力提高产业竞争力。

从表2可以看出:(1)河南省18个省辖市第一产业的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均为负值,说明河南省第一产业增长率低于全省GDP增长率,第一产业不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力。18个省辖市中第一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值的有11个省辖市,分别是郑州市、开封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三门峡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这些地区的第一产业的增长率高于全省第一产业的增长率,第一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有利于经济增长;其余7个省辖市的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均为负值,说明这些地区的第一产业的增长率低于全省第一产业的增长率,第一产业处于劣势,不利于经济增长。(2)河南省18个省辖市第二产业的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均为正值,说明河南省第二产业增长率高于全省GDP增长率,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拉动作用。河南省第二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值的有12个省辖市,包括郑州市、开封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许昌市、三门峡市、商丘市、信阳

市、周口市、济源市,这些地区的第二产业的增长率高于全省第二产业的增长率,第二产业具有优势,有利于经济增长;其余6个省辖市第二产业的竞争力偏离分量均为负值,说明这些地区的第二产业处于劣势,不利于经济增长。其中洛阳市和南阳市的产业结构偏离分量仅次于郑州,位居第二和第三名,但其第二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负,居倒数前两名,这说明“十一五”期间,这两个地区虽然第二产业基础很好,但第二产业发展速度和全省平均发展速度相比较为缓慢,区域竞争力处于劣势,严重阻碍了经济增长。(3)河南省18个省辖市第三产业的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均为负值,说明河南省第三产业增长率低于全省GDP增长率,第三产业不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力。河南省第三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值的有7个省辖市,包括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和驻马店市,这些地区第三产业的产业结构基础虽然不很好,但在全省第三产业中增速较快,具有竞争力,其中郑州市、开封市、安阳市位居前三名,第三产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其余各省辖市的第三产业竞争力偏离分量均为负值,说明这些地区不仅第三产业基础较差,而且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区域竞争力处于劣势,不利于经济增长,提高这些地区的第三产业竞争力是当务之急。

### 三、结论

上面的研究分析表明,河南省各省辖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有显著差异。全省33.3%的地区的产业结构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产业结构效应和产业竞争力优势共同拉动了经济增长;有33.3%的地区的产业结构比较合理,有利于经济增长,但缺乏竞争力,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产业结构因素,区域未来发展动力不足,产业竞争力亟待提高;有22.2%的地区的产业结构不太合理,不利于经济增长,但仍具有竞争力,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产业竞争力因素的拉动;有11.2%的地区的产业结构很不合理,且缺乏竞争优势,其经济发展落后于全省经济发展。

从总偏离量上看,洛阳、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南阳、商丘、周口、驻马店9个省辖市的总偏离量是负值,说明“十一五”期间全省1/2的地区的经济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经济增长处于落后地位,产业结构不利于经济增长,调整优化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成为河南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

从产业部门来看,河南省18个省辖市中绝大部

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在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上都有利于经济增长,说明河南省的第二产业在拉动河南省经济增长中起着重要作用;18个省辖市中的第一产业没有一个在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方面同时有利于经济增长,说明河南的第一产业还存在较大问题;18个省辖市中绝大部分地区的第三产业在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上均不利于经济增长,说明河南省的第三产业发展相对落后,还存在很多问题。总体来看,河南省三次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2006年分别是16.5%、54%、29.5%,2010年分别为13.7%、57.4%、28.8%,产业结构基本保持了“二、三、一”格局,三次产业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分别增加了54.2%、97.2%、80.8%,第一产业产值增速最慢,第二产业增速最快,第三产业产值虽然增速较快,但产值占GDP的比重有所减少,与发达地区产业结构的“三、二、一”格局还有一定差距。未来河南省要在保持第二产业强劲发展势头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根据区域特点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各地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优势,以使河南省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 [参 考 文 献]

[1] 刘建党. 产业结构变化及其对经济增长影响的理论分

(上接第79页)

- [4] Teece D J, Pisano G, Shuen A.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7(18):509.
- [5] Cepeda G, Vera D.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A knowledge management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07(60):426.
- [6] 魏诗洋. 产学研合作中知识管理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D]. 杭州:浙江大学, 2007.
- [7] Santoro M D, Bierly P E. Facilitators of knowledge transfer i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s: A knowledge-based perspective[J].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2006(4):495.
- [8] Sherwood A L, Covin J G. Knowledge acquisition in university-industry allianc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from a learning theory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08(2):162.
- [9] 罗斌. 高新技术企业动态能力研究[D].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 2007.

析[J]. 北方经济, 2008(7):30.

- [2] 于凤艳, 王秋莲. 产业结构对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两部门模型的分析[J]. 科技和产业, 2008(8):77.
- [3] 刘伟, 蔡志洲. 我国产业结构变动趋势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J]. 经济纵横, 2008(12):64.
- [4] 崔功豪, 魏清泉, 陈宗兴. 区域分析与规划[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68-72.
- [5] 赖红清. 基于偏离-份额分析法的我国区域产业结构及竞争力差异的实证分析[J]. 经济论坛, 2011(6):34.
- [6] 高新才, 扬新辉. 陕西省产业结构变化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偏离-份额分析[J]. 兰州大学学报, 2011(6):95.
- [7] 李武军, 黄炳南. 基于偏离-份额分析法中部地区产业结构研究[J]. 经济经纬, 2010(6):25.
- [8] 陈德福, 曹荣林, 赵义华. 河南省产业结构对地区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J]. 河南科学, 2008(1):107.
- [9] 吴开, 王思泽, 于洋. 中原城市群产业结构分析及优化调整——基于SSM分析法的实证研究[J]. 科技与管理, 2010(1):7.
- [10] 周起业, 刘再兴. 区域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989:22-30.

- [10] Eisenhardt K, Martin J. Dynamic capabilities: What are they?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0(21):1105.
- [11] Zollo M, Winter S. Deliberate learn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dynamic capabilities[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2(13):339.
- [12] 崔瑜, 焦豪. 企业动态能力提升作用机制研究: 基于学习理论的视角[J]. 软科学, 2009(4):30.
- [13] Nelson, Winter.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14] 董俊武, 黄江圳, 陈震红. 动态能力演化的知识模型与一个中国企业的案例分析[J]. 管理世界, 2004(4):117.
- [15] Rothaermel F T, Hess A M. Building dynamic capabilities: Innovation driven by individual-, firm-, and network-level effects[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7(6):898.
- [16] 魏景柱, 刘晶, 林向义. 基于产学研合作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机理分析[J]. 学术交流, 2010(10):127.
- [17] 惠青, 邹艳. 产学研合作创新网络、知识整合和技术创新的关系研究[J]. 软科学, 2010(3):4.
- [18] 卢启程. 企业动态能力的形成与演化——基于知识管理的视角[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09(2):7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099-03

# 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与文化消费的协整分析

朱晓杰

(河南省信息管理学校 经济与贸易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选取1990—2009年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文化消费支出的统计数据,运用协整分析法对二者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与文化消费支出之间正相关,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并具有季节性;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制约农村文化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且农村居民消费观念陈旧,消费水平较低。因此,河南省应设法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引导农村居民改变传统保守的消费习惯、构建积极健康的消费文化,推动农村文化消费升级,以促进河南省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

**[关键词]** 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文化消费;协整分析;误差修正模型

**[中图分类号]** F323.8;G249.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2

随着我国农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吃、穿、住等生存资料的消费比重逐步下降,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日益提高,正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近年来,学术界对制约农村文化消费的影响因素进行了一些研究,如步蕾英等<sup>[1]</sup>认为消费观念传统、文化程度低下、农村文化产品可选择性小等,是制约农村文化消费的主要因素;运迪等<sup>[2]</sup>认为主要是消费能力、消费观念、消费市场等在影响着农村文化消费。这些研究中定性分析多而定量分析少,且多是简单的数据罗列和描述,缺乏深入系统的分析。在影响消费的诸多因素中,收入水平是最重要的因素。那么,针对河南省而言,农村居民收入是如何决定其文化消费水平的呢,其数量关系如何?本文将利用协整分析方法对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与文化消费的数量关系进行分析,从而为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的升级寻找切入点。

## 一、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 1. 协整分析

协整分析是英国经济学家克莱夫·格兰杰于

1980年代提出的,用来反映非平稳时间序列同阶单整变量之间存在的一种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首先用ADF检验法对时间序列变量的平稳性及单整阶进行检验,然后对协整回归的非均衡误差进行平稳性检验,以验证变量间的协整关系——如果变量是协整的,说明变量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那么其短期非均衡关系总能通过一个误差修正模型(ECM)来描述;误差修正模型通过引入一个误差修正项(即长期均衡偏差项),对因变量的前期非均衡程度进行修正,解释变量的短期波动机理,从而把消费者的短期行为与长期趋势联系起来,以加深对消费者行为规律的认识——最后通过格兰杰因果检验对变量间的这种长期均衡关系是否构成因果关系进行检验。

### 2. 数据选择与变量处理

本文选取的样本数据来自1991—2010年《河南省统计年鉴》,在进行计量分析之前,首先对数据进行适当的处理。用1990年的消费价格指数(CPI)对农村人均纯收入、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进行平减,以消除物价变动的影响,分别记为 $Y_t$ 和 $C_t$ 。另外,为消除异方差的影响,对变量进行自然对数变

[收稿日期] 2012-04-28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9BKS007)

[作者简介] 朱晓杰(1982—),女,河南省安阳市人,河南省信息管理学校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结构与经济政策。

换。数据的自然对数变换不会改变原有的协整关系,并且可以使其趋势线性化,消除时间序列中存在的异方差。对农村人均纯收入、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进行自然对数变换,分别记为  $\ln Y_t$  和  $\ln C_t$ ; 其相应的一阶差分序列为  $\Delta \ln Y_t$  和  $\Delta \ln C_t$ , 二阶差分序列为  $\Delta^2 \ln Y_t$  和  $\Delta^2 \ln C_t$ 。<sup>[3]</sup>

## 二、实证分析

### 1. 平稳性检验

本文研究的两个变量,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文化消费支出具有明显的趋势性,为非平稳的时间序列,不能直接进行回归分析。但观察两变量的数据特征,发现它们具有大致相同的趋势,说明两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着协整关系。但是根据协整的定义,如果收入与文化消费支出之间存在协整关系,二者必须是同阶单整,所以协整检验之前通常要对这两个变量的平稳性及单整阶进行单位根的检验。一般用 ADF 进行检验,滞后阶数采用 AIC 或 SC 准则来确定。<sup>[4]</sup>

利用软件 Eviews6.0 对  $\ln Y_t$  和  $\ln C_t$  以及  $\Delta \ln Y_t$  和  $\Delta \ln C_t$  分别进行单位根检验,ADF 检验结果见表 1。序列  $\ln Y_t$  和  $\ln C_t$  的 ADF 检验统计量的值在 10% 的显著水平下大于所对应的临界值,故  $\ln Y_t$  和  $\ln C_t$  为非平稳序列;进一步对一阶差分序列  $\Delta \ln Y_t$  和  $\Delta \ln C_t$  进行平稳性检验,由表 1 可以看出,二者的一阶差分序列  $\Delta \ln Y_t$  和  $\Delta \ln C_t$  的 ADF 检验统计量值小于在 10% 显著水平下的临界值,为平稳序列。

表 1 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文化消费支出的 ADF 检验结果

变量	检验类型(c,t,p)	ADF 值	10% 临界值	DW 值	结论
$\ln Y_t$	(c,t,1)	-1.526 0	-3.358 0	2.023 1	不平稳
$\ln C_t$	(c,t,3)	-2.132 4	-3.410 4	1.953 4	不平稳
$\Delta \ln Y_t$	(c,0,0)	-3.367 3	-2.704 2	1.871 2	平稳
$\Delta \ln C_t$	(c,0,0)	-4.476 5	-2.704 2	1.973 8	平稳

注:检验类型(c,t,p)分别表示常数项、趋势项和滞后阶数。

其适当的检验模型如下:

$$\Delta^2 \ln \hat{Y}_t = 0.059 - 0.741 \Delta \ln Y_{t-1} \quad (3.55) \quad (-3.37)$$

$$LM(1) = 1.358 \quad LM(2) = 1.571$$

$$\Delta^2 \ln \hat{C}_t = 0.071 - 0.784 \Delta \ln C_{t-1} \quad (3.58) \quad (-4.48)$$

$$LM(1) = 1.062 \quad LM(2) = 2.022$$

这说明  $\ln Y_t$  和  $\ln C_t$  两个序列均为一阶单整,可以做协整分析。

### 2. 协整检验

平稳性检验结果显示,  $\ln Y_t$  和  $\ln C_t$  满足进行协整分析的先决条件,下面采用恩格尔和格兰杰于 1987 年提出的两步检验法(又称 EG 检验)来检验两变量之间的协整关系。

第一步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估计方程  $\ln \hat{C}_t = \hat{\alpha} + \hat{\beta} \ln Y_t$ , 计算非均衡误差:

$$\varepsilon_t = \ln C_t - \ln \hat{C}_t$$

第二步检验  $\varepsilon_t$  的平稳性,如果  $\varepsilon_t$  为平稳序列,则认为时间序列  $\ln Y_t$  与  $\ln C_t$  存在协整关系;否则,认为不存在协整关系。<sup>[5]</sup>

运用 1990—2009 年的统计数据,用 Eviews6.0 软件运算得到如下回归方程:

$$\ln C = 1.134 6 \ln Y - 3.215 6 \quad (125.374 2) \quad (-42.521 6) \\ (R^2 = 0.981 3, \text{修正 } R^2 = 0.987 6, DW = 1.321 6)$$

从而得到非均衡误差:

$$\varepsilon_t = \ln C_t - 1.134 6 \ln Y_t + 3.215 6$$

根据协整概念,若变量  $\ln Y_t$  与  $\ln C_t$  存在协整关系,则非均衡误差序列  $\varepsilon_t$  必须是平稳的,为此进行 ADF 平稳性检验。检验类型为常数项、无趋势项,滞后阶数为 0,非均衡误差序列  $\varepsilon_t$  的 ADF 检验统计量值 -2.924 6,小于显著性水平 1% 下的临界值 -2.583 2,故非均衡误差序列为平稳序列,  $\ln Y_t$  与  $\ln C_t$  存在协整关系,即两变量的短期随机波动不影响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从协整函数可以看出,农村文化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文化消费相对于收入具有较大的弹性,这与文化消费的属性相符。

### 3. 误差修正模型

上述协整分析结果表明农村文化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长期均衡关系,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冲击,短期内消费支出的数量总是偏离均衡值的,为了揭示这种偏离的程度及均衡的调整过程,我们引入误差修正模型,这里采用一阶滞后差分形式。

$$\Delta \ln C_t = \alpha_0 + \alpha_1 \Delta \ln Y_t + \alpha_2 \Delta \ln Y_{t-1} + \alpha_3 \Delta \ln C_{t-1} + \alpha_4 \varepsilon_{t-1} + \mu_t$$

其中,误差修正项  $\varepsilon_{t-1} = \ln C_{t-1} - 1.134 6 \ln Y_{t-1} + 3.215 6$ ,  $\Delta \ln Y_t$  和  $\Delta \ln C_t$  分别代表  $\ln Y_t$  和  $\ln C_t$  的一阶差分序列。经过多次回归检验,提出不显著变量,最终得出误差修正模型:

$$\Delta \ln C_t = 0.967 2 \Delta \ln Y_t + 0.156 7 \Delta \ln C_{t-1} + 0.345 8 \varepsilon_t - 2.511 8$$

( $R^2 = 0.987\ 2$ , 修正  $R^2 = 0.973\ 4$ ,  $SE = 0.052\ 3$ ,  $DW = 2.013\ 4$ )

误差修正模型表明,在短期内文化消费的增长不仅受收入增长的影响,还受自身滞后值的影响。可见文化消费具有较强的传统习惯性,前期消费是制约后期消费的重要约束变量。另外,误差修正系数反映偏离均衡的调整力度相对较强,说明从长期看农村文化消费受到收入水平的刚性制约,与收入水平具有稳定的长期均衡关系。

#### 4. 格兰杰因果检验

由协整检验可知,收入水平是影响文化消费支出的重要因素,但两个变量之间是否构成因果关系?我们采用格兰杰 1967 年提出的因果性检验来进行说明。格兰杰因果检验的思想是:如果  $x_t$  影响  $y_t$ , 或者  $x_t$  是  $y_t$  的原因,此时  $x_t$  的变化必然先于  $y_t$  的变化。<sup>[5]</sup> 因果检验的结果见表 2。

表 2 格兰杰因果检验结果

原假设( $H_0$ )	滞后期	F 统计量	P 值
ln $Y_t$ 不是 ln $C_t$ 的原因	1	9.021 1	0.006 25
	2	9.578 2	0.000 81
ln $C_t$ 不是 ln $Y_t$ 的原因	1	1.203 6	0.282 3
	2	2.029 6	0.153 3

通过检验可知,滞后期分别为 1 期和 2 期时,农村居民收入是文化消费支出增长的原因,但文化消费支出不是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支撑因素,即两者不构成格兰杰因果关系。

### 三、结论

通过对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协整分析、误差修正模型分析和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协整检验表明,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农村文化消费支出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快速增长,归根结底在于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因此,农村文化消费的提高离不开经济的发展,只有不断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提高他们对未来的预期和现实的货币支付能力,才能增强他们的消费欲望。由于文化消费具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属于较高层次的精神需求,对收

入水平具有更高要求。因此,必须想方设法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农村居民只有衣食无忧,才会去考虑精神方面的需求。

第二,通过对误差修正模型的分析可知,河南省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在短期内对文化消费支出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农村居民收入具有季节性和不连贯性,导致农村文化消费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短期内,农村文化消费非均衡的偏离度较大。但从长期看,由于农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受传统因素影响较大,文化消费支出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保持同趋势的俱进均衡。因此,推动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升级,必须注意引导农村改变传统保守的消费习惯,构建积极健康的消费文化。

第三,格兰杰因果检验表明,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文化消费支出的原因,农村居民当期收入可以解释文化消费支出,当期收入是消费的驱动因素。这说明,我国传统的“量入为出”的消费观念是河南省农村主流消费观念,但是反过来并不成立,即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支出还不是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支撑因素,这也反映了目前河南省农村文化消费水平还比较低,占总体消费支出的比重还比较小,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还比较微弱,尚不能成为支撑经济增长和农村居民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但是,由于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村人口众多,农村文化消费的潜力巨大,因此,推动农村文化消费的升级是河南省扩大内需、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

#### [参 考 文 献]

- [1] 步蕾英,王伟然. 山东省农村文化消费状况及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科学与管理,2010(1):48.
- [2] 运迪,李啸. 现代化视角下农村居民文化消费问题初探[J]. 社科纵横,2010(9):43.
- [3] 李子奈,潘文卿. 计量经济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97-298.
- [4] 梁君,顾江. 农村文化消费:动因、问题与对策——以江苏省为例[J]. 消费经济,2009(4):16.
- [5] 陈燕武. 消费经济学——基于经济计量学视角[M]. 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81-18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102-03

# 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

栗洪伟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工商管理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据调查,新生代农民工主要集中在21~30岁,文化水平与1980年代进城的农民工相比明显提高,但整体收入水平并不高,其生存现状面临诸多问题,其中住房保障是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制度、社会政策对农民工的歧视、农民工素质不高和技能不强所导致的低收入、城镇畸高的房价等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主要因素。推进户籍改革、消除对农民工的歧视、加强农民工培训、完善住房制度,是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户籍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3

农民工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特有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体制下形成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长期游走在城市与农村之间。新生代农民工主要是指年龄在18~25岁之间,以“三高一低”(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工作耐受力低)为主要特征的一个群体。<sup>[1]</sup>他们有着农民身份,但生活方式城市化,有强烈的定居城市的生活诉求。学术界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现状、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不少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研究多局限于理论探讨,缺少数据支撑。本文拟以河南省相关调查数据为分析样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制约因素进行剖析,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 一、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现状分析

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课题组于2011年就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问题,对郑州、洛阳、南阳等市的457位新生代农民工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文以该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状况进行分析。

### 1.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调查队对457位受访者的调查结果显示:从性别比例看,河南省新生代农民工中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61.3%,女性占38.7%;从年龄分布上看,主要集中在21~30岁,占79.5%,其中16~20岁有45

人,21~25岁有210人,26~30岁有153人,31~35岁有49人,分别占受访总数的9.8%、46.0%、33.5%和10.7%;从婚姻状况看,未婚的有230人,已婚的有227人,分别占50.3%和49.7%。

### 2. 受教育状况

与1980年代进城的农民工多为小学文化水平或文盲的状况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上都接受过9年义务教育,有1/2以上接受过高中教育。据调查,457位受访者中受过初中以下教育的有69人,受过初中教育的有148人,受过高中教育的有168人,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72人,分别占受访总数的15%、32%、37%和16%。同时受访者中有256人在参加工作前受过专门的技能培训,占调查总数的56%。<sup>[2](P376)</sup>

### 3. 收入状况

收入是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赖以生存和立足的根本。调查结果显示,河南省农民工整体收入水平不高。457位受访者中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有83人,1001~1500元的有130人,1501~2000元的有118人,2001~2500元的有70人,2500元以上的有56人,分别占调查总数的18.2%、28.4%、25.8%、15.3%和12.3%。<sup>[2](P249)</sup>其中收入水平达到2000元以上的126人中有56人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郑州市,而收入水平低于1000元的83人中有

[收稿日期] 2012-06-17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22400450076)

[作者简介] 栗洪伟(1973—),男,河南省上蔡县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管理。

41人分布在经济不很发达的南阳市。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从事的职业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加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有74人从事建筑业,165人从事加工制造业,218人从事第三产业,分别占调查总数的16.2%、36.1%和47.7%。

#### 4. 住房状况

住房保障是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落户以及在城市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首要条件。据调查,457位受访者中有127人在城市购买有住房,136人居住的是单位提供的住房,194人是自己租房,分别占受访对象的27.7%、29.8%和42.5%。<sup>[2](P286)</sup>人均住房面积在5 m<sup>2</sup>以下的有100人,5~10 m<sup>2</sup>的有118人,10~15 m<sup>2</sup>的有63人,15~20 m<sup>2</sup>的有58人,20 m<sup>2</sup>以上的有118人,分别占受访对象的21.9%、25.8%、13.8%、12.7%和25.8%。在“您认为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应从何处着手”一题中,有75.1%的人认为应从建立覆盖农民工住房保障体系着手,有38.9%的人认为应从增强小城镇吸纳能力、鼓励农民工就近城镇化着手。可见,住房保障是新生代农民工比较重视且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

#### 5. 子女受教育状况

新生代农民工普遍比较重视孩子受教育问题,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子女提供比较好的就学环境。457位受访者中78位婚后已有孩子,他们的答卷显示:有58个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有14个孩子就读于农民工子女学校,有6个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占比分别为74.4%、17.9%和7.7%。

#### 6. 成为城市居民的信心状况

新生代农民工大部分是在农村长大,但长大后都没有务农或务农时间很少,大部分时间是在城市务工。他们虽然在户籍上保持着农民的身份,但是有67.4%的人“非常愿意”成为城市居民,同时也有32.6%的人因为城市房价高、物价高、工资低等因素不愿意成为城市居民。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对未来生活比较乐观,有69.6%的人认为未来会越来越好,对农民工城镇化充满信心,有30.4%的受访对象对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信心不足。

## 二、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因素分析

在城镇化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除了与老一代农民工面临着一些共同的制约因素外,还有其新特征和新诉求。他们主要面临4个方面的制约因素。

### 1. 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制度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制度因素

我国实行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

籍制度造成了“农业户口”与“城镇户口”之分,新生代农民工即使从事的是“工人”职业,也难以摆脱农民身份,制度上的属地管理原则将农民工排斥在城镇生活的制度范围之外<sup>[3]</sup>,导致新生代农民工无法与城市居民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工资收入、住房补贴等待遇,严重制约着新生代农民工的城镇化进程。

### 2. 社会政策对农民工的歧视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社会因素

农民工歧视是指人们在思想观念上、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上,对农民工群体利益的忽视以及对农民工其他方面不公开、不公正的认识与对待;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农民工的身份受到歧视,待遇受到歧视,职业受到歧视,甚至恋爱婚姻都受到歧视。

我国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所规定的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的身份区别,很自然地就把人分为“城里人”和“乡下人”,进而造成城市居民把农民工当作外来务工人员,尽管这些农民工也在工厂从事现代化生产、作业,同样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由于无法摆脱农民身份,不能享受城市居民待遇。这种身份歧视不仅伤害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尊严,侵害了他们的利益,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甚至阻碍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 3. 素质不高、技能不强所导致的低收入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经济因素

受户籍、文化程度与职业技能的限制,新生代农民工大多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职业,加之流动性较强,比较容易失业,有时工资被拖欠且得不到保障,新生代农民工收入普遍偏低。调查表明,郑州市新生代农民工月平均收入1 850元,洛阳市为1 679元,南阳市在1 000~2 000元之间。由于农民工需要额外支付房租和往返家乡的费用、子女入学“赞助费”等费用,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活成本,使得农民工生活水平明显低于流入地居民。对比被调查地市农民工收入与流入地房价,可以推断,如果按照当前的新生代农民工收入水平,假定他们的工资增速能够赶上房价的涨速(虽然这一假定基本上不成立),按照市场价购房,新生代农民工中最终能够实现任务工地城市购房定居梦想的比例也不会超过20%。<sup>[2](P402)</sup>

个人素质和技能也是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经济收入的一个因素,新生代农民工能否由农村居民转变成城镇居民还取决于其自身素质和技能。自身素质和技能是其在城镇生存、立足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融入城镇社会并最终取得城镇居民身份不可缺少的因素。一般来说,自身素质高、拥有一定技能的农民工,较易在城市能获得较多的就业机会,所面临的问题会得到解决。



#### 4. 住房问题是制约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物质因素

难以落户是新生代农民工成为“新市民”的重要束缚。新生代农民工要融入城镇,长期居住、生活在城镇,就必须拥有固定的住房,而城镇畸高的房价成为制约他们城镇化的物质因素。就目前来看,郑州市房价平均在6 000元/m<sup>2</sup>左右,洛阳市房价平均在5 000元/m<sup>2</sup>左右,即便是城市边缘的小城镇房价也都在3 000元/m<sup>2</sup>左右。高昂的房价使不少城镇居民望而却步,更不用说平均收入只有1 000多元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了。随着城镇房价的不断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住房问题越来越突出,已成为制约他们城镇化的关键物质因素。

### 三、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进程的路径选择与对策建议

#### 1.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制度保障

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和户籍问题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的一大瓶颈。因此,解决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的关键是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彻底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消除新生代农民工的身份限制,保障和落实宪法赋予他们作为一名公民的正当权益。中央明确提出统筹城乡发展,要求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这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指明了方向。这里的“符合条件”是指符合以下3个条件:一是农民工进城有一定的就业年限;二是有比较稳定的就业岗位;三是有比较稳定的住处。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取消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并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增强中小城镇的吸引力,合理引导农民工有序聚集流向中小城镇;积极改善中小城镇的就业、创业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中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农民工及其家属由大城市向中小城镇迁徙。

#### 2. 消除对农民工的歧视是观念保障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说:“农民工这个称呼是对进城务工人员一个很大的歧视,呼吁取消这个称呼。”<sup>[4]</sup>可以说我们在消除农民工歧视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称呼的取消仅仅是第一步。城市居民应当转变观念,纠正对于农民工的认识误区,消除歧视,客观看待并从内心真正尊重新生代农民工,同新生代农民工建立正常的交往关系,从而为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营造一个良好的人文环境。

#### 3. 加强培训以提高工资收入是经济保障

在目前的职业培训体系中,政府主要为国有企业职工及在正规部门就业的人群制定培训政策并提

供财政支持,针对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政府的职业培训政策显得滞后。企业不愿意或难以独立承担企业内农民工培训的任务,即使有培训也大多采用成本较低的学徒式,且培训内容多是关于企业内部纪律和规范的教育,专业技能培训较少。为了使新生代农民工能够在职场上充分发挥就业自主性,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其收入水平,应从以下两方面做起:一是建立公平的就业培训制度。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免费或低收费的培训机构,并对参与培训的农民工给予一定补贴;企业也要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新生代农民工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爱好自主选择由政府、企业或市场提供的培训机会,以提升自身的技能和素质。二是完善相关的就业法律保障。所有用人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者责任人应依照劳动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相关义务,遏制就业歧视、同工不同酬、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使新生代农民工在就业机会、薪酬待遇等方面享有应有的权利。

#### 4. 完善住房制度是物质保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居民住房已由单位福利分房走向市场化、商品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从此可以从住房市场退出。“安居”才能“乐业”。要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化进程,在住房制度方面,就要把新生代农民工纳入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城镇住房市场体系。政府在城市规划的过程中可以尝试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完善我国的住房制度:一是加大对经济适用房、公共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力度,为新生代农民工创造有利生活条件。不过此项制度的完善需要通过剥离户口与国家保障性住房的联系,使有条件的新生代农民工有资格享受到国家保障性住房。二是建立新生代农民工住房补贴制度,把新生代农民工住房纳入政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中统筹考虑和安排,根据农民工收入和住房状况提供住房补贴。

#### [参 考 文 献]

- [1] 魏丽华,刘丽. 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化进程中的制约因素分析[J].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1):78.
- [2]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河南统计年鉴(2010)[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 [3] 唐蹕. 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制约因素与对策建议[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8):15.
- [4] 栾云云. 浅析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途径[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7):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105-04

# 和谐社会视野下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探析

易善武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在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值得关注。目前高校贫困生数量呈现扩大趋势,贫困程度日益加深,出现多重贫困局面。此问题的产生既有国家政策和教育机制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支持、高校助学机制和贫困生自身等方面的原因,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需要从政府加大教育投入、降低教育成本、改革助学贷款制度、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化解高校贫困生难题,以促进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的实现。

**[关键词]**和谐社会;高校贫困生;教育公平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4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意愿日益强烈,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2010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达到3 10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6.5%<sup>[1]</sup>,在校大学生人数跃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教育大国。然而,由于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原因,高校贫困生数量持续增加,严重影响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现有对高校贫困生问题的研究多从资助体系、贫困生心理等角度予以分析,既缺乏动态的数据分析又没有立体地分析贫困生的多重贫困现象。本文将高校贫困生放在和谐社会视野下,以社会公平(包括教育公平)理论为支撑,从宏观(国家、社会)、中观(学校、家庭)和微观(贫困生)多个角度分析形成高校贫困生问题的根源,并尝试给出破解这一难题的意见与建议。

## 一、和谐社会视域下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的现状

和谐社会是一个促进人全面发展的社会。在和谐社会中,人们(包括弱势群体)可以通过平等地接受教育、公平地参与社会竞争,获得向上流动的机

会,从而改变其社会地位和生存状态。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举措,指出:“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一个人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社会。2007年,党的十七大又明确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解决好教育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现实利益的问题,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然而,与党和政府的目标不相一致的是:我国高校目前仍有部分学生陷于经济贫困之中,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成长成才。目前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态势。

### 1. 贫困人数日益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相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滞后。为了缓解高等教育经费不足,采取了收费制。目前,我国大学生平均学费是每年5 000~7 000元,热门专业、国际合作办学等收费在每年2万元左右,这样的收费标准远远超出了一般家庭的承受能力。如在广州,仅有7.5%的被调查者能够接受每年5 000元以上的学费标准,71.6%的被调查者认为现在高校学费过高。<sup>[2]</sup>高昂

[收稿日期] 2012-03-31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1-B726)

[作者简介] 易善武(1976—),男,河南省光山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公平政策。

的学费对于许多家庭来讲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于一些贫困地区和城镇低收入群体家庭而言更是难以承担。伴随高校扩招和收费制度的改革,加上物价上涨等多重因素的作用,高校贫困生人数日益增多且呈扩大趋势。

### 2. 贫困程度日益加深

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物价水平较低,学生上学期间国家发放生活补贴,就业形势较好,高校贫困生贫困程度一般较轻,且主要表现在物质生活方面。而近几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富裕家庭的孩子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忙着庆祝、聚会,入学时花费上万元去购买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而贫困家庭的孩子接到录取通知书后想到的是如何筹集学费。读书期间,高校贫困生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其生活标准低、生活质量差,甚至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高校贫困生大多营养不良,甚至生病也不敢到医院检查。总体而言,高校贫困生的贫困程度在日益加深。

### 3. 多重贫困局面出现

由于经济生活困难,高校贫困生无法安心学习,每天必须抽出大量的时间勤工俭学,结果很容易本末倒置,影响学习,导致学习成绩下降,形成学业贫困。相对其他学生而言,高校贫困生除了学习以外,没有太多的时间和财力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所学知识也比较单一,不善于与人交流,也很少参加其他社团活动,社会交往能力缺乏。学习成绩下降,社会适应能力低下,往往使高校贫困生很自卑,常会陷入自我封闭状态,变得非常敏感,不能正确地处理各种问题,个别人甚至通过过度粉饰来掩饰真实的自我,从而陷入心理贫困状态。高校贫困生往往选择低收费或少收费的专业,所选专业大多属于冷门专业,加上高校贫困生在大学期间表现不积极,很少在班委或学生会担任职务,缺乏组织能力、领导能力的锻炼,找工作时又缺乏社会资本,结果又引发了就业贫困,出现贫困恶性循环的局面。

## 二、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产生的原因

### 1. 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

我国长期以来推行走工业强国道路,采取农业补贴工业、城市优先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人为地造成了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和区域收入差距较大,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23979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6977元,城乡人均收入比为3.43:1。同年,东部的上海

市人均GDP为93488元,西部的贵州省人均GDP为11640元,东西人均GDP之比为8:1。教育是“富贵投资”,经济实力直接决定教育的支出能力,相对于现行的大学收费,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农村的居民感觉尤为吃力。供养一个大学生至本科毕业,其费用相当于一般城镇居民4.2年的家庭纯收入,相当于9个农民一年的家庭纯收入,相当于西部地区一个贫困农民35年的纯收入。<sup>[3]</sup>西部农村培养出来的大学生一旦进入城市,原有的消费模式、消费平衡被打破,生活费用就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本来困难的家庭经济更加捉襟见肘,致使考入大学的学生进入高校便沦为贫困生。

### 2. 教育制度的缺陷

高校收费制度改革是产生贫困生的直接原因。当前,我国学习西方,将高等教育定性为非义务教育,培养经费由国家、社会、家庭共同分摊,对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收取一定比例的学费,以缓解高校教育经费不足的局面。这样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也符合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改革方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促进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高校存在成本结构不合理,资源效益不高,浪费、闲置现象严重等问题。个别高校不是将有限的教育资源用在与教育科研相关的领域,而是修建豪华的学校大门、办公楼或建高档宾馆(美其名曰学术交流中心),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同时,高校依然受计划经济影响,忽视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没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导致管理成本居高不下。许多高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医院等附属单位一应俱全,也占据了一定的高等教育经费,并使高校教育成本上升。于是,为解决经费问题便不断提高教育收费,从而加重了高校贫困生的负担。

### 3. 社会支持力量薄弱

高校贫困生已经成为社会弱势群体中的特殊分子,个别贫困生的生活状况甚至到了落魄的地步,缺乏社会关注和救助。目前,我国高校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由国家、学校和社会三方分摊,国家拨款占高校助学金和贷学金的比例分别为58.7%和44.3%,学校自筹分别占21.1%和20.56%,而社会捐助占高校助学金的比例仅为20.2%。据报道,我国国内企业99%无慈善捐助记录,善款仅占国家GDP的0.5%,而美国占GDP的9%。<sup>[4]</sup>这反映了我国公众对捐资助学的认识肤浅,社会捐助理念欠缺,社会力量资助不足,影响了整个社会资助体系的发展。尽管也有企业、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但主

要集中在知名重点高校和省会城市的高校,一般高校获得的资助有限,根本无法解决日益突出的高校贫困生问题。

#### 4. 国家助学机制落后

我国高度重视高校贫困生工作,相继出台了奖、贷、助、减、免等政策,但由于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学校在落实有关政策时出现了偏差,影响了助学机制的有效运作。这主要表现为:(1)奖学金目的不明确。学校设立各种奖学金,但主要针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实际上优秀学生 and 高校贫困生这两大群体中,只有一小部分是重合的。高校贫困生往往来自教育和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文化基础薄弱,往往还要承担更多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学习成绩优异者少,这意味着高校贫困生一般很难获得奖学金。(2)助学贷款不均衡。助学贷款在结构上分布不均衡,中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助学贷款发展较快,而西部一些欠发达地区助学贷款发展相对较慢。专业结构分布也不均衡,重点专业、热门专业的贫困生贷款比较容易,而冷门专业的高校贫困生贷款有一定的难度。(3)助学岗位有限。由于高校贫困生缺乏社会经验和基本工作技能,学校为了减少麻烦,仅仅让学生从事一些简单的工作(如收发报纸、打扫卫生),甚至个别高校将勤工助学金平均化,使其完全丧失了资助贫困学生的目的。(4)减免学费覆盖面小。现在我国高校贫困生占在校人数的20%以上,个别地方的高校,贫困生占到30%~50%,如果减免学费,将是一笔不小的资金。因此,高校一般不愿意减免学费,即使减免,一般覆盖面也比较小,力度不大。

#### 5. 贫困生自我改变能力弱

部分高校贫困生接触社会机会较少,不愿意与陌生人交往,不愿改变自身的生活习惯,缺乏适应社会的技巧和能力,习惯于抱怨社会的不公,很难快速适应社会。同时,部分高校贫困生在勤工助学中多从事一些简单的体力劳动,而此类岗位劳动时间长、工资待遇低,又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影响其学习和生活,甚至使他们产生自我怀疑、自我否定的思想,部分人索性自暴自弃,放弃了自我改变的努力与追求。

### 三、解决我国高校贫困生问题的基本思路

#### 1. 明确政府职责,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然而教育经费的投入却与经济发展速度不相协调,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和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

支出的比例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1990年代,国家财政教育投入占GDP的比重在总体上一直未恢复到1980年代的水平;进入21世纪,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也一直没有达到4%的法定水准。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贫困生问题的解决。解决高校贫困生问题,应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应承担起主要责任,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支持。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sup>[5]</sup>的要求,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保障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国家应提供越来越多的公共产品,加大财政支付力度,提供优质的高等教育,保证更多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2. 深化高校改革,降低教育成本

高校收费有利于形成社会合力,符合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与和谐社会不相适应的是高校成本结构不合理,运行效益不高,加重了学生的成本负担。因此,高校应深化运行机制改革,以降低教育成本。一是优化成本结构,将后勤完全市场化。对现有的后勤集团进行改制,实行完全市场化运作,避免出现工人不干活而以临时工代之以的现象,降低社会负担,提高效益。二是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我国的高校就像一个小社会,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医院等一应俱全。因此,高校要降低管理成本,必须将社会职责与教育职责分开,减轻高校负担,提高投入—产出效益,使高校有能力、有精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降低学生培养成本,减少学生学费分摊比例,减轻贫困生负担。

#### 3. 争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规范资助行为

要解决高校贫困生问题,还应该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社会合力。首先,对助学企业和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除在税收政策方面规定企业助学部分计入成本、免于税收外,还要对出资助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高校贫困生问题的解决。其次,学校要做好资助的服务工作。要深入细致地界定好高校贫困生的范围,掌握高校贫困生的详细情况,把社会资助款项真正落实到高校贫困生身上。再次,做好高校贫困生的感恩教育工作。高校贫困生应该学会感恩,及时向资助方反馈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以让资助方看到资助效果,高校贫困生也会在感恩中更加珍惜社会资助,从而使高校贫困生真正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 4. 改革贷学金制度,建立以贷款制为主的学生资助形式

在国家助学方式上,为高校贫困生提供贷款是

解决高校贫困生问题的重要方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取了这一方式。问题是在诚信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存在高校贫困生界定不清、贷款额度小、操作繁琐、贷款资金回收难等问题。所以,要对现行的贷学金制度进行完善,使其在新的历史时期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首先,建立完备的高校贫困生界定制度。高校贫困生的界定不应靠居委会、村委会的一张证明,而应利用现代网络系统,调取学生在校内食堂、超市等处的消费记录,尤其是学生平均每餐的生活标准,分析学生的消费层次和贫困程度;同时考虑学生的家庭人口、经济来源等因素,确保高校贫困生的认定科学、可信。其次,建立充裕的贷款助学基金。我国由于助学贷款起步晚,政府财力有限,主要采用商业银行贷款的运作模式,而银行往往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有针对性地选择贷款对象,不能确保高校贫困生应贷即贷。应采用国家、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出资建立高等教育贷款助学基金,充实、做大、做强基金基础,确保高校贫困生的贷款来源。再次,完善学生贷款担保和还款机制。变革现在贷款由教师担保的机制,改由高校和贫困生家庭主要成员共同承担,以减轻教师担保压力。还款可采取按工资收入比例归还的方式,以减轻学生潜在的债务压力,也可以有效保证贷款回收率和体现公平性,从而确保助学贷款的安全。

#### 5. 化解高校贫困生心理障碍,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

经济上的贫困并不可怕,我们可以通过不断完善资助体系来帮助他们解决经济困难,但更重要的是解决高校贫困生的心理贫困、精神贫困、能力贫困问题。由贫困造成的不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会影响其一生,严重的甚至会危害社会。因此,对高校贫困生的物质扶持要与精神扶持结合起来,将“授之以鱼”与“授之以渔”相结合,变输血为造血。一是帮助他们树立自强、自立、自信的人生观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正确看待目前的困难,敢于面对困难,把贫困看成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而不是灾难。对他们的消费观念予以正确引导,弘扬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抵制攀比。二是提高高校贫困生的社交能力。指导高校贫困生多参加社团活动,使其在活动中展示自我、锻炼能力、找回自信,培养人际交往能力,缓解心理压力。三是加强职业技能训练,提高其适应社会的专业技能,发挥自身知识和智力优势,主动寻求与自己所修专业、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家教、社会兼职等多种途

径摆脱经济困境。

#### 6.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有效缓解学生经济困难

勤工助学是现阶段值得提倡和发展的助学途径。一是有助于培养学生艰苦奋斗、自主自强的精神。在西方发达国家,青年人的自立意识很强,许多富家子弟都是打工挣学费。我们的贫困生通过勤工助学不仅可解决部分经济问题,更大的意义在于可培养自立自强意识,提高能力素养。二是拓宽高校贫困生勤工助学的渠道。学校可将校内教学、行政、后勤管理等服务性工作优先安排给贫困学生,既可以减轻学校的负担,又可以增加勤工助学岗位。三是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弹性学分制。目前学校弹性学分制仅停留在制度表面,学籍管理滞后,一般是白天上课,晚上自习,周末安排课外活动,周而复始,这不利于学生勤工助学。学校要真正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学籍管理,学生修满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不能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学分,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以缓解高校贫困生勤工助学与学习之间的矛盾。

### 四、结论

构建和谐社会,教育公平是基础,接受良好的教育是弱势群体改变其生存状态、获取向上流动机会的前提。高校贫困生问题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既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偏差和教育制度设计缺陷等宏观因素有关,也与社会支持力量薄弱、助学机制落后等中观因素有关,更与贫困生自身适应能力弱等微观因素密不可分。因此,高校贫困生问题的解决需要从多个角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扭转其数量扩大的趋势,减轻高校贫困生的贫困程度,避免出现多重贫困的局面,唯有如此,才能改变贫困生的弱势地位,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目标。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N]. 中国教育报, 2011-07-06(2).
- [2] 王宁宁. 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现状研究[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2008.
- [3] 易善武. 和谐社会视野下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研究[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1): 21.
- [4] 李爱霞. 教育公平理论视野下的我国高校贫困生资助制度研究[D]. 青岛:青岛大学, 20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N]. 人民日报, 2010-07-30(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4-0109-04

# 论网络舆情与社会管理创新

周琳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社会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便捷性、匿名性、互动性等特点,网络舆情呈现出疾速性、无序性、放大性、隐匿性特征。网络舆情在当前的发展有利于推动社会事件的解决、促进政府部门作风的改善、帮助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但也易激化社会矛盾、传播社会谣言、干扰政府工作、被敌对势力利用。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是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应有之义。应将网络与现实相结合加强整体管理,受制于统一的法律法规;优化社会管理体制,建立网络舆情动态跟踪机制;实行开放管理,拓宽全民参与网络舆情管理的途径;加强人性化管理,通过社工介入培养“意见领袖”,从而引导网络舆情良性发展。

**[关键词]** 网络舆情;社会管理创新;社工介入

**[中图分类号]** C91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4.025

计算机网络作为20世纪人类最重要的发明,不仅在技术领域引起了一系列的革新,而且直接导致了人类互动过程、思维方式、生活形态乃至社会结构的重新建构。美国著名的网络社会学家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认为,互联网的崛起作为一件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事件,正在逐步转化为当今人类生活的社会图景,一个网络社会已经崛起。<sup>[1]</sup>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使用率在迅速提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10年7月所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sup>[2]</sup>显示,截至201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4.2亿,网络普及率达到31.8%,其中30岁以上网民占41.0%。网络媒体的影响力快速提升,成为信息传播中一种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媒体,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通过网络渠道表达自己的诉求。网络为网民参政议政提供了一个开放的公共平台,拓展了民意快速传达的通道。在这种情况下,网络舆情随之诞生,并逐渐引起学界和政界的高度关注。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管理,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健全网上舆论引导

机制。”目前学界对于网络舆情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社会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等领域,涵盖了网络舆情的概念界定、网络舆情的汇集分析机制以及网络舆情的引导和控制机制等相关内容。综合来看,对网络舆情某一层面的关注相对较多,而对网络舆情的整体关注相对不足。本文拟立足于社会管理创新,从整体上对网络舆情及其控制加以探究。

## 一、网络舆情及其特征

网络舆情是指在一定的互联网空间内,围绕中介性社会事项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为舆情主体的民众对国家管理者产生和持有的社会政治态度。<sup>[3]</sup>在这里,中介性社会事项既包括国家的各类方针政策、制度法规、工作措施等,也包括影响民众利益及主客体利益变化的事件、人物等。作为以网络为传播载体而产生的社会舆情,其特征与网络的特点密切相关。由于网络的开放性、便捷性、匿名性、互动性等特点,网络舆情呈现出以下特征。

### 1. 疾速性

受网络传播的开放性、便捷性和互动性的影响,网络舆情在形成过程中呈现出疾速性特征。当现实

[收稿日期] 2012-03-04

[作者简介] 周琳琳(1980—),女,河南省睢县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

中发生某一社会事件时,网民可以随时随地将现实中的问题移植到网络上,事件会立即受到广泛关注。网络传播突破了传统媒体传播的时空限制,使即时互动成为可能。这时网络就像一个信息的发酵场,经过网民的连锁互动,网民个体的意见可以在网络上迅速汇集起来形成公共意见,从而迅速形成强大的网络舆情。

## 2. 无序性

网络媒体的出现打破了中国传统媒体“舆论一律”的格局,受网络传播匿名性、开放性的影响,网络舆情在传播过程中呈现出无序性特征。正如中国人民大学陈力丹教授所指出的,中国的传统媒体是世界独特的“一元体制、二元运作”:一元体制是指媒介为国家所有制,二元运作是指传媒用国家所有制赋予的政治优势在市场上获取经济收入,又用这种收入完成意识形态领域需要完成的政治任务。<sup>[4]</sup>传统的社会信息传播都有其固定的渠道并受到相应的监督,中国传统媒体的声音始终与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保持高度一致,呈现出“舆论一律”的格局。而网络媒体的出现打破了这一格局。网络是一个相对宽松的、开放的、自由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舆论平台,只要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在这种信息传播格局下,信息掌控权不再由国家独占,网民在信息的传播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一方面由于国家对信息监督日趋弱化,网络信息在传播过程中缺乏必要的过滤;另一方面网络的匿名性和便捷性导致信息的发布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于是,一些非理性、情绪化的言论及一些虚假信息得以借机传播,由此造成网络舆情传播的无序性。

## 3. 放大性

网络传播方式的独特性以及网络信息汇集手段的多样性,使得网络舆情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对社会事件的放大性特征。一方面,网络是一个虚拟的社会空间,网络信息呈现出数字化特征,克服了传统媒体信息传播的实体介质限制,网络可以瞬时汇集海量的信息,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评论汇集在一起,并通过网民不断地选择、强化而得以再呈现,这就构建了一个事件的全景图。另一方面,网络媒体通过专题论坛、BBS、博客、新闻组、电子公告牌等各种信息汇集手段,就某一社会热点事件设置相关主题,组织网民展开广泛讨论,各种观点相互碰撞汇集。正是这种全景式的事件解读和各种观点的碰撞,无形中对社会事件起到了发酵作用,使网络舆情在传播

中呈现出放大性特征。

## 4. 隐匿性

网络使用的匿名性使得网络信息发布终端缺乏控制,造成网络舆情传播的匿名化和去责任化。这一方面使部分网民更加愿意表达自己真实的态度和见解,有利于政府了解真实的民意;另一方面也使网民的自我约束和社会监督能力日趋弱化,部分网民情绪的发泄失去了理性,从而导致社会传染效应,造成舆情风波,影响社会稳定。

# 二、网络舆情对社会的影响

随着网络的迅速发展,网络日益成为网民表达利益诉求的重要渠道,网络舆情日益成为社情民意的集中反映,但同时网络也越来越成为广大网民发泄情绪的场所,甚至成为各种政治力量相互较量的舞台。网络舆情在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对社会的影响可以说是利弊参半,不容忽视。

## 1. 网络舆情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网络舆情的发展日益成为和谐社会构建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主要表现为以下3点。

(1) 助推社会事件的解决。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网民结构的日趋成熟,网络日益成为广大网民参政议政的平台,网络舆情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社会事件的解决。自从2006年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开通以来,广大网民对中央及各级政府网站热切关注,并就各种社会事件发表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各大门户网站也就相关社会事件进行广泛的民意调查,以汇集民意。可以说,网络舆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关注点的变化和一些事件的发展动向,网络舆情的力量得以凸显。例如网上对浙江“吴英案”的议论就体现了人们对现行法律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社会公平的期盼。

(2) 促进政府部门作风的改善。从网络的发展现状来看,网络媒体已经超越传统媒体“舆论一律”的阶段,使得信息掌控权被重新分配,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信息的传播者和主导者,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传统媒体的信息霸权,打破了信息处理和传播由政府一统天下的局面,对政府部门的作风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在轰动一时的温州“7·23”动车追尾事件中,从事故发生到紧急救援及善后处理都引起了众多网友的积极关注,强烈的网络舆论声音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该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理过程中,网络舆论的声音一直在挑战着政府

部门的传统作风和工作能力,充分体现了网络舆情对于促进政府部门工作作风改善的作用。

(3)帮助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网络舆情反映了民众的社会态度,是政府汇集民意的一个重要渠道,日益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目前各级党委、政府在日常工作中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征集民意、收集舆情,领导干部的博客、政府与民众的在线互动成为新的政治景观。可以说,网络舆情对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毒奶粉”到“地沟油”再到“瘦肉精”、“染色馒头”等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经过网络讨论引起了整个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促使国家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 2. 网络舆情对社会的消极影响

网络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我们不仅要看到网络舆情发展带给社会的积极影响,而且要看网络舆情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4点。

(1)网络舆情的疾速性容易激化社会矛盾。据以往的经验,社会上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一般两三个小时后就可在网上出现,6小时后便被多家网站转载,24小时后网上的跟帖和讨论就可以达到高潮。<sup>[5]</sup>在此过程中,政府主流声音与民间非主流声音进行着相互较量。政府对于社会突发事件的及时介入和积极回应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关键;而政府的沉默则为非主流声音的介入创造了机会。网络舆情传播的疾速性和匿名性导致舆情传播主体的去责任化,情绪的宣泄往往盖过了理性的判断,再加之网络舆情传播的放大性特征,很容易出现私人问题公众化、一般问题政治化的情况。而一旦网络行为延伸到现实社会,就会造成群体性事件,激化社会矛盾。湖北石首“6·17事件”经由网络助推最终酿成极其严重的社会群体事件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对政府的应对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2)网络舆情的无序性容易传播社会谣言。网络的开放性、便捷性和匿名性使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信息的制作者和传播者。但受社会转型期结构性压力的影响,网民往往缺乏必要的理性和责任心。网络舆情的无序性传播造成各种信息鱼龙混杂、真假难辨:有的较为准确地揭露事实真相;有的断章取义,有所偏颇;有的掺杂个人情绪,故意混淆视听,散布虚假信息,造成社会谣言在网络上迅速传播。而这些谣言在得到澄清之前会逐渐引发出具有新的倾向性的网络舆论,越来越偏离事件的真相。由日本核电站发生爆炸与核泄漏事故引发的中国的抢盐风

波就是源于“食用碘盐成了防核辐射良方”的网络谣言。网络谣言混淆了大众视听,易引起社会恐慌,激发民众的不良情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3)网络舆情的放大性容易干扰政府工作。法国社会学家勒庞认为:“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并且只有在这些条件下,一群人会表现出新的特点,它非常不同于组成这一群体的个人所共有的特点。聚集成群的人,他们的思想和感情全都转到同一个方向,他们自觉的个性消失了,形成了一种集体心理。”<sup>[6]</sup>当这一群体意见形成之后,无论对错,都会成为群体极力维护的观点。由于受网络舆情主体利害关系的影响,舆情不一定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群体的观点也不一定是正确的。网络舆情的放大性往往会对公权力过度施加影响,一些错误的舆情对政府决策产生压力,进而严重干扰政府的工作。比如强大的网络舆论会干扰司法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网络舆情的隐匿性容易被敌对势力所利用。网络的隐匿性使网民能以“隐形人”的身份在网上自由发表言论,从而导致网络有可能成为敌对势力发表虚假信息、散布反动言论以对抗政府的工具。一些敌对势力通过建立网站和机构,操纵网民制造并传播网络谣言,对社会焦点事件和敏感事件进行恶炒,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夸大国内社会矛盾,同时不遗余力地美化、渲染西方政治制度,在意识形态、思想文化领域制造事端,煽动网民的不满情绪,严重威胁我国政治安全。

## 三、强化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网络舆情良性发展

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多发期,新型社会风险不断涌现,部分民众的负面社会心态比较突出,社会管理面临巨大挑战。社会管理的根本目标在于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应对社会风险,解决社会问题,弥合社会分歧,从而推动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更加公平合理地配置和分配。而网络舆情作为广大网民参政议政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公民行使社会参与权的重要表现之一,对网络舆情的引导和管理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政治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也为民众的社会参与提供更加公平的机会。因此,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是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应有之义。

### 1. 拓展社会管理领域,将网络管理与现实管理结合起来进行整体管理

所谓整体管理就是要把网上和网下结合起来,



即把虚拟和现实结合起来,进行整体管理。网络舆情并不仅仅是网络行为,它是现实行为在网络上的反映,且会反馈于现实行为。网络舆情的主体——网民,是集虚拟与现实于一体的,要加强网络舆情管理就必须把它纳入到现实管理中来,做到统一管理。这就要求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把网络管理和现实管理纳入到统一的管理机构中,实行统一的法律法规,而不能将网络与现实割裂开来实行条块分割管理。也就是说,现实的立法、执法机构同样有权对网络行为实施管理,而现实的法律、法规同样适用于对网络行为的约束。针对网络舆情的主体同一性的特点,要不断完善现实的立法和执法,以实现网络舆情的整体管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针对网络行为单独地立法和执法。

### 2. 优化社会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动态管理

所谓动态管理就是要对网络舆情的发展过程实行实时监控管理。网络舆情的形成,本质上是许多网民面对同一社会焦点事件而表现出来的相对自发、没有组织、不可预料、缺乏固定规则和很不稳定的集体行为。基于网络舆情形成的特点与形成过程,在网络舆情管理的具体实践中,要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舆情发展的每一步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收集真正的社情民意并予以正确引导,避免虚假舆情的爆发。

### 3. 善用社会管理主体,注意对网络舆情的开放管理

所谓开放管理就是要重视民众的智慧,让全民参与到网络舆情的管理中来,以提高网络舆情管理的高效性。网络舆情管理不仅是政府的事情,也是全民的事情。民众的绝大多数是有觉悟的,素质是好的,他们是网络舆情的主体,只有广大的民众都参与到网络舆情的管理中,主动地加强自我管理和全民管理,才能提高网络舆情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加强网民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号召网民争做有责任心的、理性的网民;另一方面要拓宽网民参与管理的途径,设立相应的信息反馈机

制,遇到虚假信息或反动言论时,要通过相应的途径如举报电话等及时向政府反馈,让政府及早做出回应。

### 4. 更新社会管理理念,加强对网络舆情的人性化管理

所谓人性管理就是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对网络舆情主体的人文关怀,进行人性化的一对一的服务式管理。社工介入无疑是一个有效的人性化管理方式的尝试。社工可以依托助人自助的专业价值理念和特有的专业技能,对个别特殊网民进行疏导和引导,积极培养网络中的“意见领袖”,借以影响更多的网民,从而引导网络舆情良性发展,以达到管理的目的。

总之,网络舆情无论是作为社情民意的集中反映,还是作为网民参政议政的表现形式,都表现出了不同于传统社会舆情的传播机制和特征,对当前的社会生活造成了双重影响,对网络舆情进行积极引导和科学管理已成为当务之急。如何提升网络舆情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是当务社会管理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 [参 考 文 献]

- [1] 郑永强. 国内外网络社会学研究综述[EB/OL]. (2009-02-26) [2011-03-05].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zxwz/t20090213\\_20552.htm](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zxwz/t20090213_20552.htm).
-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10-07-15) [2010-08-11]. <http://www.cnnic.net.cn/wploadfiles/pdf/2010/7/15/100708.pdf>.
- [3] 李昌祖,张洪生. 网络舆情的概念解析[J]. 现代传播, 2010(9):139.
- [4] 胡泳.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舆论场”[EB/OL]. (2009-04-11) [2011-02-10]. <http://huyong.blog.sohu.com/114149458.html>.
- [5] 姜胜洪. 我国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其引导[J]. 广西社会科学, 2009(1):3.
- [6] 荀瑶. 公共危机事件与网络舆情安全[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0(6):155.